#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二十四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商務印書館印行

#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第二十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

# 今後戰爭科學與技術之應有的演變

史國英

## 侵略者使用原子彈開戰爭的序幕 勝利者另用驚人的新武器作結束

啓下次大戰的技術和科學序幕的，每以上次大戰結尾的新武器開其端；這差不多已成鐵的例律。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初期是重視陣地戰，並收若干戰果。可是陣地戰被坦克車發明而打破，第一次大戰因坦克車的使用而結束了。這次世界大戰，在歐洲戰場於戰爭初期，軸心集團的陸軍，步兵係用坦克車爲主力，而以空軍俯衝機掩護之，固亦收若干顯著的效果。可是在戰爭末期，有了原子彈的發明，拿來牛刀小試，就結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戰。

根據上文的例證，可以推測第三次的世界大戰，發動侵略戰爭者，其所使用的工具，必係『原子能』開其端。換言之，原子炸彈是結束第二次大戰最後使用的武器。因此我們對於原子炸彈的戰爭能力應先加以研究，以作推測下次大戰的戰爭技術和戰爭科學的資料。

自從美國於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費了將達五年的歲月，集合英美加數國的科學工業家的羣策羣力，支出國庫十九億五千萬美元，方有原子炸彈的發明。這炸彈所蘊藏的武力，只要把第二顆第三顆所發揮於日本本士的來作一簡單說明！

我們知道美國原子彈，自發明到第二次大戰結束，合計祇用了三顆：第一顆專作試驗，並且那時還是保守祕密的，現時才知道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五時三十分，投在新墨西哥州 (New Mexico) 的沙漠上面。——離阿拉瑪哥達市 Alamagordo 五十航空英里——係試驗該彈在爆炸以後所發生的放射性是怎樣！不過放射性還是原子彈的副作用，直接殺人命的，當然仍是轟炸，蓋轟炸以後，房屋坍壞，同時在轟炸的威力圈內，發生高度熱力，任何生物遇着放射物，均無生理；因第一彈投在沙漠，除旱生植物及野獸有所犧牲外，未曾傷人。第二顆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五日晨投在日本廣島(Hiroshima)。那顆炸彈由美國陸軍笛白支上校(Paul W. Tibbets)率領，鶴空中堡壘B―29式出動，飛抵廣島上空，將該彈用降落傘降落，轟炸之時，光芒如閃電，煙霧如火焰，霎時向上直衝二萬英尺。死亡人數達十五萬。那時全世界才知道美國有這樣驚人的新武器，遠近傳播無不震驚。第三顆彈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投在長崎(Nagasaki)。這一顆的破壞力量，比第二顆尤烈，全市三分之一成爲人間地獄，二百五十英里之外，均見其萬丈光芒。

據美總統杜魯門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的報告，用在廣島的第二顆炸彈，重量不過四百磅，轟炸力勝過二萬噸的猛烈炸藥(TNT)。自從一九三九年歐戰開始，至德國投降爲止，同盟軍投在歐洲的炸彈共重二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噸。這個總數，轟炸能力，不過等於投在廣島的原子彈一百二十三顆。據傳聞美國政府因日本都市太小，原子彈的破壞性過於猛烈，未忍應用其中重磅的，特選其中兩顆具體而微的輕磅，作牛刀小試。美國科學家的最近報告，說新製造的原子彈，其轟炸能力，比廣島、長崎那兩顆要大過數千倍呢。如過新造的超級原子彈，威力勝過原有的數千倍，那麼一顆超級新彈，就要比六年以來，同盟軍在歐洲所投炸彈的總數，多幾十倍的力量，其破壞力可怕，眞非筆墨所能形容啊。茲再根據主持研究原子彈的科學家歐本哈謀氏 (J. R. Oppenheimer) 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七日對參議員們的談話，假定有四千萬美國人，住在一個人口集中的都市，祇要一顆原

子彈，就可使其全體死亡。美國的人口，共約一萬萬三千餘萬，如果把他們集在三四個大都市裏面。祇要三個半原子彈，豈不全數化爲烏有。

復次我們知道原子彈在現階級，還不過在開創時期，其破壞力量，已還樣利害可怕；當然一般原子彈科學家還繼續不斷的研究改進中，今後日新月異，精益求精　原子彈一定愈造愈精，這也是必然的趨勢。照此推測，下次大戰一爆發，敵我兩方都用原子彈戰爭就夠了。有若干人士問我：有了原子彈，應否繼續辦軍事學校？應否繼續建設國防？我的答案：『還是要。不過方式必須大部改革吧了。』

有了原子彈的發明，戰爭的技術(art of war)固須改變。可是戰爭的科學 (science of war) 同時也受影響啊。我們承認新原子彈的破壞殺傷力，可以證實原子彈專家歐本哈謀的話是正確。祇是時間問題：「現在已有或者將來辦到」。但絕對無法把四千萬人口密集在一個狹窄的城市裏，去做原子彈的試驗品。換句話說，原子彈可有此威力，可是不會有此事實。因此人類生存一天，對其本己國族，仍須積極建設國防。所有陸海空軍至少限度應作如次之準備！

(一)陸軍　今後列強的軍備，不論陸海空軍，一定採用精兵主義——重質不重量——陸軍的人數必須減低到最小限度，可是官兵的程度必須較現時大大的提高。除軍事學有高深的素養外，還須各個對化工電學……等等科學學有根底者；次之體格亦須十二分健壯者。蓋下次大戰，凡要塞軍港暨其他軍略要點，陸軍守備兵至多以一連或一排爲標準。一旦原子戰爭爆發，敵人把原子彈裝入無人飛機，用噴氣彈(jet)用火箭 (rocket) 或運用原子力就可以發動無人飛機。每小時飛行一千英里以上的速率，如疾風暴雨向我奇襲。在半小時以內，我們大都市暨軍略要點已大半被其夷爲平地，那時我防守要點的陸軍，自不能束手待敵之毀滅，在初受敵彈奇襲半小時內，已受到國防部之電令，立即搭附近機場的飛機，升入高空，以準備迎頭痛擊敵之空軍陸戰隊着陸時予以攻擊。一方避免敵彈犧牲——必須留守要點者自在例外——半小時後我之原子彈當達或其他更新武器，轉守爲攻，齊向敵國前進。

爭取主動，俟獲得相當戰果，我陸軍及空軍陸戰隊，卽由飛機載往敵國任佔領軍。以上種種，就足以證明陸軍官兵必須選擇全國最優秀者充任，遇必要時，各個能單獨戰鬬以達成任務。假如某要點之軍民，已被敵原子彈的放射物轟炸殆盡，所餘士兵僅有數名，必須運用個人的智力和技術，以創造新環境。像此次第二次的世界大戰，同盟國對軸心國雙方在第一線部署陸軍數百萬，出動坦克車數萬輛，這種作戰方式，已經成爲歷史上最後的一次。

(二)海軍　原子彈對於海軍艦隊的破壞力量是怎樣？截至作者撰稿時止，因未經試驗，還無法加以估計，美國衆議院海軍委員會主席文生 (Carl Vinson　已向海軍部建議：拿原子彈去轟炸軍艦，看結果如何？他們計劃對於下列三問題，以實地試驗，尋出答案：第一、艦隊在海上出動，遇敵人投擲原子彈時，會不會完全失去效用？如不完全失去效用，還能餘留多少戰鬬能力？第二、對於水下的潛艇會發生什麼影響？換句話說，萬一水面上的大小兵艦，一律失效，水下的潛艇，尚能苟存，那麼將來的新海軍，祇須天空的飛機，和水下的潛艇，就可以作戰。第三、水上兵艦，一經原子彈爆炸，對於其他船隻，會發生什麼影響？高度的熱力，會不會融化兵艦的建築物，使不受轟炸者自行沉入海底？在海水面上投原子彈時，會不會發生海上的地震？海水那時⼤沸起來，船身的鋼鐵，會不會燒毀或變形？美國海軍部要想拿日本海軍來作實地試驗。因爲日本海軍必須消滅，除出三十八艘驅逐艦和其他小艦，由中、美、英、蘇四國均分以外，餘下來的主力艦一艘 (Nagato, 三三、七二〇噸），航空母艦四艘 (Hosho, Katsuyag, Ryuho, Hayataka)，巡洋艦四艘(Sakawa, Myoko, Takao' Kitagami)，潛水艇五十一艘，都要做原子彈的試驗品。

我們都知道原子彈正在不斷研究和進步中，將來進步，永無止境，經過一度的試驗，不見得就是最後的答案。因此不論日本海軍供

實驗品之艦艇經驗後答案如何，只能認為是初步的答案吧了。但艦隊今後的出動，假如仍如往昔這樣，把主力艦航空母艦或巡洋戰鬥艦等巨型軍艦作海軍的主幹時，那末只有等待『原子彈防禦器』發明後，才敢放膽出動，否則徒供犧牲無疑。在廣島所投下的原子彈，其轟炸範圍，是直徑三千碼，假如投下原子彈恰巧命中在軍艦上，則其轟炸範圍比陸地上更要擴大，當無疑義，蓋投在陸地上比較投在土地上之公算大些，投在軍艦鋼鐵上，則其侵徹力及放射性，兩者均不相同啊。倘投彈在海水面上，其轟炸範圍比投在都市或沙漠上當然又不相同。次之海軍艦艇或其他船隻，就是在未被直接命中或轟炸區域附近者。為防制海水沸騰而影響船身變質計，今後艦艇之船身，當發明一種高度熱不能融化之物質以保護鋼鐵材料方可。

復次，原子彈在第三次世界大戰，凡交戰國當可大規模的使用。海軍的主力艦，巡洋艦及驅逐艦等的火砲射擊，用途絕小。有人主張將此等軍艦開戰初時控制於冷僻處所，待短時期內由原子彈將敵人戰鬪力毀滅後，那時海軍的主要用途，可以輸送陸軍到敵國去佔領土地。可是我認為這是一種理想，凡軍港要塞，平時不論如何祕密，但其方向位置必無法加以隱藏，此等情報被敵早知，則已足供原子彈轟炸之目標，除非本國之原子彈的質量佔絕對優勢。且對敵方在未宣戰前先下手為強，在短時期內將敵戰鬪力完全毀滅，則此等巨額艦艇方可保持其大部分。倘敵我兩方原子能之比率相差有限，則巨額艦艇，勢必同歸於盡。至於潛艇在海洋下層之活動，如在深水層，當可苟存一部。蓋原子能之侵徹力究有一限度。到此限度則炸彈勢必發生放射作用而向上轟炸。即使發生海上的地震或海水煮沸，但決不能永無止境，無遠不屆啊。由上觀之，海軍非經實驗後，尚不能作正確的估計。惟巨型軍艦，在原子彈防禦器未發明前，已少活動機會，此則不待實驗，即可知矣。

(三)空軍　在原子彈發明後，空軍所受的影響，固亦不小；可是比陸海軍所受的束縛要少些：第一、因飛機在起飛後，天空任鳥飛，比較活動範圍較廣。第二、空軍的前途，正方興未艾。至於有了原子彈，事實上還不能拿來替代空軍。原子能的作用，只能認為空中作戰的新工具。可是仍要求如過去使用重型轟炸機以運輸原子彈到敵方投擲，則內容必須改造。因為原子彈的日新月異，威力亦與日俱增，必須要求重轟炸機之改進：(A)升空力，(B)速度。因為過去所投廣島長崎的兩彈，是用 B—29 式空中堡壘飛到敵方上空，四百磅原子炸彈是用降落傘降落的。火燄烟霧已上升二萬英尺，霎時向上直衝，今後若用一千磅或一千五百磅的原子彈，仍用降落傘降落，則火燄瞬刻上衝，其高度必超越二萬英尺多倍，且其放射作用必更猛烈。倘載彈飛機之本身速度暨升高，不能超越危險界，則勢必與敵同受危害啊。

復次，空軍繼續改進其升高，速度及載重量外，在空中補給陸海空軍以及使陸軍或空軍陸戰隊到敵方佔領管理，事實上比海軍為迅速。因此講起國防，對一國的軍事航空及民用航空必須儘量發展，以控制空中的交通。且戰事爆發，不致有臨渴掘井之弊。

今後在軍港要塞或其他軍略要點附近，均須附有飛機場。陸軍營房附近之制式教訓操場，即可供飛機之着落或起飛。換言之，陸軍操場均有飛行場之設備。關於航空工兵團，盟國列強均已一致採用，其組織與內容當較往昔更為充實而健全，這種航空工兵之任務：是從事專門建築、修理、保護各種的機場者。每團的器材，須有開山機，鏟路機，壓路機，起重機，碎石機，大卡車，吉普車……等約九千餘噸。現時列強所採之編制，為四營制，三個為作業營，第四個為空降營，今後在和平建國時期，此項編制當加以一部之修改，以適應時代化。

關於一般人預想第三次世界大戰的戰法，係原子能戰爭。自開戰至戰爭結束，美國安諾德將軍，估計僅需三十六小時，而美國須犧牲四千萬人一節，這當然是形容戰爭的慘酷吧了，實際戰爭的時間無法估計。須看敵我兩方的有形和無形的戰鬪力總和是怎樣，以及開戰後國際情況如何變化……等都有關係。誰都知道，原子彈的祕密永久保持在和平國家，自無戰爭再起的顧慮。可是這種祕密據一般人估計，

大約在二年至十年之間。他國也能製造出來了。因為原子彈的科學原理，全世界的科學家，均知之甚詳。美國現時所能保持的祕密，不過限於工業製造的技術。等待此項工業製造的技術別國亦瞭解後，就可着手競造原子彈了。

原子彈的改進，今後勢必順着兩個方向前進：第一、原子彈本身，精益求精，逐漸改良。第二、輸送原子彈的工具，須神速與準確。將來原子彈不必再用現時的軍用機輸送，而用降落傘下落，這種方式不久當覺陳腐，蓋遇敵之防空設備完善者，則此種人員駕駛的軍機，鮮能到達敵方上空。原子彈的輸送工具，今後最顯著者為無人飛機。每小時飛行一千英里以上。這是很可能的，因為德國前年所用V—2去轟炸英倫的時速比音波還快，飛機和高射砲無法阻擊。如用一隻無人飛機，其載重量為二十噸以上。假如敵方距我甚遠，將來當能發明射入真空層的火箭 (stratosphere rocket)。從美洲到歐洲，只要數十分鐘可達。距離的問題既解決，至於投彈能否準確中的？現在電子學 (electronics) 的新發明，層出不窮。倘將電波探察器 (radar) 加以改良，定可使原子彈百發百中。

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美、英、蘇三國首都同時發表莫斯科三外長會議聯合公報，內稱：美、英、蘇三國同意成立委員會「以檢討由於原子能之發明所產生之各項問題」，同時成立一由十一個聯合國所組織之導引戰後日本命運之委員會。美、英、加三原子能國家將繼續保守原子彈之祕密，直至世界性合作管制計劃簽訂為止。惟此事或需此後數年之時間，始克底於成。我們希望在世界性合作管制計劃簽訂以後，此項重要性之祕密公諸同盟國後，國際間循正義能夠永久合作，則此種原子能的偉大發明，可以為世人造福無窮。假如國際間仍舊勾心鬬角，從此大家競造原子彈，互相比賽。將來野心國一旦採用日本襲擊珍珠港的故技，出其不意，攻其無備，在數小時以內，將敵國都市及軍略要點大半夷為瓦礫場。真可謂造禍無窮者，同時亦可使之禍患無底。此種禍福兩極端，操持在國際間之執政者一轉念耳。可是人類用不着終日惶惶不安，人為萬物之靈，原子彈在今日，美國參加製造原子彈的全體科學家，屢次發表宣言，說原子彈無術防禦。這也許是時間性的問題，我們認為這可怕的武器，防禦的問題十分複雜則有之，至於防禦方法，將來必可辦到。就是積極的防禦一時不到，消極防禦終是有的，例如：廣面積疏散，將大工廠疏散在深山曠野，大都市的建築不集中在一處等，使敵人原子彈投擲得不合算，即將來彈之成本減低，投下多顆，毀損無幾，則今日之怕原子彈與二十年前怕轟炸機之巨彈何異。復次，盟友中之美國，戰時既以盟邦兵工廠自任，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使原子彈祕密公佈後，如能發明原子彈的防禦器，俗所謂：「教師爺教徒弟自留一手殺手拳」，則人類仍有所保障。至於野心國將來萬一仍無所覺悟，一旦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最後侵略國非失敗不可，蓋結束第三次大戰必由正義集團發明比原子彈更偉大的新武器以屈伏侵略國，當無疑義；謂余不信，可翻閱第一次世界大戰史及第二次大戰史，即可信矣。每次大戰將終時，常有驚人之新武器發現，且非開戰初期所能預料者。例如第一次大戰之「坦克車」，第二次大戰之「原子彈」，即其明證。

# 論健全輿論的造成及其保持

張清華

第二次世界大戰已告結束，民主勢力終於戰勝了法西斯主義而成為全世界的政治主流。今後的時代，已進入民主的時代；今後的世紀，也必然將是人民的世紀。中國是世界大集團中之一員：在戰爭期中是聯合國家的先鋒，於今和平時期，更為世界安全的台柱，中國的

強盛進步或懦弱落後，不僅關係今後我國的全部歷史，抑且將影響整個世界的大局。中國必須要統一，團結，和平與民主；唯有如此，中國才能有光明的將來。然何以始能達到此一艱巨的目的，則端以人民之覺醒程度如何是賴。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一切權力都來自人民。人民的聰明或愚昧，就決定了一個強弱的前途。

人民的覺醒，實在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總理在其臨終的遺囑中，猶念念於此。遺囑中說：「……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可見民衆的政治覺醒，是強國的最主要的先決條件。

但是怎樣才能夠喚醒起來這沉睡了數千多年的民衆呢？

只有兩個方法：一靠教育，一靠輿論。

教育的方法，較緩慢，其對象雖亦可涉及於成人，但主要的則爲未成年之兒童與青年，而輿論的範圍則較廣，且要較教育來得快，因其主要的對象，則爲成年人。本文卽專對輿論一事，加以廣泛之討論。關於政治教育一問題，容後再另文論之。

那末，什麼是輿論呢？一般說來，輿論就是代表衆人的公意。英國法學家蒲徠斯（J. Bryce）謂：這個名詞「通常是指各人對於團體事務之意見的總名」，所以照這個定義看來，輿論一詞之範疇非常之大，包含一切不同的概念，信仰，玄想，成見與希望。它可說是這一切的一種集合體（complex）。所以說輿論是非常紛亂的，不調協的，無定向的，時時刻刻變的。但是雖然如此，當一個問題變到極爲重要的時候，仍然會在雜亂無章的狀況中，得到一個頭緒來。這就像一盆攪亂了的水，漸漸的會澄清下來，泥滓下沉，清水上浮。這也好像一種熔爐的作用，能夠經得起錘鍊的眞正的鐵，於是便成淨鋼，而那些硫，鈣之類的雜質，便自然銷燬。所以說健全的輿論，是不怕打擊的，因爲愈打擊愈堅強，愈能站得住脚。只有錯誤的見解，違背了時代精神的議論，才會被淘汰下去，如同那些泥渣一樣。

輿論是由多數人造成的，輿論是多數人的意見。然而發動輿論者，則不過二三有遠見的政治思想家而已。而此少數人的言論，皆能造成爲公衆的輿論，必然的，它的內容是含有整個的社會性的。這種含有社會性的，經過了激烈的討論而仍能照常存在，得大多數人信仰或擁護的議論，就是我們所應當遵從的輿論了。因爲它是代表大多數人的，它有指導及統治之權力，雖然在法律上它並沒有強制人服從的義務。可是，只要這種輿論一經執政者採納，得到多數的贊成票，它便會變成一種強制性的法律，而有使人服從的能力了。

在民主的國家裏，輿論的力量是非常大的。那些統治的機關，時時地都在密切地注意着輿論的變化及其趨向，以作其施政之決擇。因爲輿論的力量作爲主治的權力的程度，是測驗一個民主政府是否良好的最具體的方法。

眞正的輿論，有一種全體性，卽差不多是全國人民的公意，如是方能爲最良之主宰。而所謂全國的公意，必須兼有兩種意義：（一）這差不多是全國全體人民的產物，至少也是全國能發言的知識階級的共同意見，沒有狹窄的地方觀念，地方意見滲雜其中。它的對象是整個的國家，中央政府，而不是僅限於某一地方，如是方爲全國的公意。（二）這種輿論須有一致的色彩及趨勢，雖然它包含有社會各階級底各種派別的政黨底許多不同的意見。一種全國性的輿論，必須要超越過這各種不一致的意見而高居其上。它必須捨棄所有的紛歧而趨於大一。所以一種全國性的輿論，總是含有全體性及一致性的，此係就客觀方向而言。而此種輿論的本身，則如前所述，須含有時代性及適應性。這樣，輿論才能夠左右政治，迫人遵從，發生實際的效力。

但輿論是由那些人造成的呢？一國的公意，必然是全體國民知識，癖好，性情，與道德觀念的表示。這怎麼可以由少數人造成呢？這些少數人是些什麼樣的人呢？

少數人是可以造成輿論的。但要使這種輿論成爲全國性的，則需要國內大多數人的贊成和擁護。一般的國民，知識充分，眼光遠大的總佔少數，多數人多汲汲於事業及生活，而對於好像同他的利害關係較少，而實際對他的利害關係極大的國事甚少注意。所以必須要有人

來喚起他們，把他們的眼光，從瑣碎的私人事務上轉移到國家大事上來。這種先知先覺的人總是極其少有的；此不僅文化較低的國家爲然，卽教育發達如英美的國家也是這種情形。其不同者，不過一般民衆易於喚起而已。

由此可知，一國輿論的造成者，必然是知識豐富，頭腦清晰，具有遠大眼光與熱誠的人士。蒲徠斯分析輿論的造成者，大概有三種人：

第一種人，是特別投身於政治的人。他們因爲對國事接觸的較多，而又由於自身的經驗，認識較淸，對於錯綜複雜的情勢，易於處理，所以，他們的意見是很有價値的，値得注意。

第二種人，是比較被動的，可是對於政治也很有興趣的人。他們祇耳聽，眼看，凡重要的問題或特別有趣的事，他們就特別注意。他們所下的判斷是以耳目所及的消息爲張本的。但是他們的判斷是可以更正或修改那第一種人的意見，所以他們雖不是輿論的創造者，却是公意的鑄成者；凡一種主義或計劃到成功時所現的形式，大概都是由他們修改出來的。他們所想所說的，實在是全國人民的意見。

第三種人，卽是其餘的一切選民；那種人對於政治是不關心的，所讀的書籍報紙非常之少，思想尤其貧乏。那種人雖則自己不能創造意見或修改他人的意見，但是却能夠把意見放大開來。

這種分法，並不十分完善。因爲如大家所熟知的，發動輿論的人，並不僅限於投身政治的人，及其他一切政論家，學者及一切從事文化工作，主持新聞事業的人，都可以是輿論的發動者。可是，蒲氏的這種分類法，也自有其獨到的價値，他採取的是一種「看林不看樹」的看法，所以範圍極廣博，將全國內的人大都包括在內。因爲輿論是社會的產物。

健全輿論的造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知本刊以爲作一個現代法治國家下的主持輿論者，應該具備下列三個條件：

「第一，主持輿論者，是教育家。」因爲「民智愈淺，奢望愈奢。愈是不懂的人，愈誇大，愈有過分的要求。我們在內政上，不好有不合事實的幻想；我們在外交上，更不好有超越事勢的空談。如果有了，那就是不兌現的支票，希望愈大，則失望愈多……一切的退源，就是大家的認識不淸。今後的輿論界，不僅要追隨民衆，還要領導民衆；不是站在民衆的後面，而是要站在民衆的前面。一切一切要和敎育者對待學生一樣，循循善誘，誨而不倦。」

「第二，主持輿論者，是歷史家。」因爲「寫文章不是一件容易事；主持輿論的文章，更是難之又難。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主持輿論的人，其一言一字，亦應以此爲準的，以歷史家的筆法，寫出當時事情。眞要辦到：一字之褒，榮如華袞；一字之貶，嚴如鈇鉞。西人常謂新聞記者，是無冕的帝王。這類尊稱，不是偶然的。主持輿論者，誰不能這樣辦，誰就是放棄固有的權利，誰就是放棄應享的尊榮。」

「第三，主持輿論者，是法律家。」因爲我們要知道「老吏折獄，最重要的地方，就是在守正不阿：是者是之，非者非之，淸天下之不淸，平天下之不平。現代主持輿論的人，對一切事實的記載，對一切是非的判斷，也應有老吏折獄的態度：不畏強禦，不徇私情。政府之措施，人民之行動，一切以現行法典爲準繩。合於法典者，歌頌之，不合於法典者，糾正之，使國人見之，知所警惕，知所借鑒，一切言論行動，走向法治的道途。」

張氏的這種看法，允稱精當。中國教育事業太不發達，一般人民的智識水準太低，理解力不夠。所以中國的主持輿論者，必須要像教育家一樣「循循善誘，誨而不倦」，以喚起他們對政治的興趣。再則，因了一般腐儒，對於傳統文化——儒術——的誤解，造成了一般遇事畏首畏尾，無是無非的鄉愿；這種人口頭上說得最漂亮，實際上無惡不作。所以中國主持輿論者，應該像老吏折獄一樣，「不畏強暴，不徇私情」，走向法治之境。又，我國歷代專制的時期過長，暴君屢見不鮮：人民長久地被壓制，形成一種「畏葸」的處世態度，不

致而對現實。所以今日的主持輿論者，要抱着大無畏的精神，說出自己想說的話，作出自己想作的事。沉著剛毅，守正不阿。如此，必能得到人民的擁護。

一國的輿論，如果要良善而且健全，必須具有下列二條件：第一個條件必須人民的知識程度，達到相當的水準。普通公民，對於政治須有相當濃厚的興趣。其次個條件，就是一般國民對於立國的政策要有所認識，對於某幾種根本的政治之主張，要有相當的同意。此外舉國一致的愛國心，在某一時期內，也是很重要的。

健全的輿論，是有意識的，穩健的，及調協的。但是怎樣才能保持着一種健全的輿論呢？怎樣才能使輿論執行它的最高權力呢？除了上面所說的兩點之外，還有幾點亦應該注意。

最主要的前提，是言論的自由，人民的權力一定要有合理的保障。設不如是，將永無健全輿論的產生。

此外國內必須有許多強健的思想家，有創造的及批評的頭腦和能力，並且對於政治問題常常是非常關心的，而且有一種大剛的勇氣。同時要提高學術的研究，尊重從事文化工作的人（像學生被毆打及死，教授被侮辱及毆傷的事，絕對不能發生）。

而在社會方面，要安定。人民的生活方面，要提高。政治清明，經濟繁榮，人民安康，輿論也就健全。而歸根結蒂一句話，必須和平，團結，民主。

# 美國和蘇聯

C. H. Sulzbengen 著
吳澤炎 譯

根據形式主義的主權概念，世界各國原是一律平等的，然而在實際政治中，每個國家的發言力量是大有出入的，有時大到使『小國』不能不惟命是聽。這一點在去年舊金山會議中澳洲外交部長 Evatt 曾經大聲疾呼，作過不平之鳴。然而這個在感情上使小國頗爲難堪的事實，也並非全無好處，至少從世界和平的觀點說，在一雙手能數得清的國家之間締立和平——或者悲觀的說暫時休戰——的基礎，自然要較在五六十個都自以主權神聖不可侵犯的國家之間成立和平容易些。雖然有許多憤慨嫉世風不古把戰爭當做現代文明之產物似的感情用事的議論，歷史的事實明白在指出，戰爭的頻度確在減少。第二次大戰以後的世界，命運顯然只操在美蘇兩大強國的手上，他們的合作與衝突，實際上即可決定世界和戰的關鍵。本文載於美國紐約時報週刊，於美蘇的一般關係，關於兩國民族的心理背境之同異，以及兩國合作對於世界的影響，都有簡明的敍述，可以供留心世界前途者的參考。——譯者

美國和蘇聯是兩大陸國家，它們對於世界新見的和平，比任何其他國家負有更重大的責任。兩國聯合起來，以其道德的決定和內含的威力，可以強制維持地面的秩序。它們可以與國際警備軍分庭抗禮，調協人類騷動的困難，並以大小國家的合作，沆瀣一氣的領導初長羽毛的安全機構。如果兩國分道揚鑣，他們互相對峙的力量，一定會使任何國際的結合陷於分崩離析。

如果美國和蘇聯不能合力和衷，向同一的建設方向努力，則那些發明新原子技術的智巧的科學家們，最好早日搭上火箭逃到火星上去，溜之大吉，省得地球給希勒夫人小說中幻想怪物的暴力破壞時，同歸於盡。現在終於到了這一步，照人類操縱物理科學的程度，已經非有相應的對政治管理科學的主宰不可之境了。

現在世界上共有兩種基本對立的不同的政府體制，分別以華盛頓和莫斯科為代表。如果能在兩者之間建立一道滿意的平衡線，以實現為人類最後進程中所必要的全世界的平衡關係，則原子的怪物就可以驅使他們的法寶，不單不必從事殺伐為人間添出荒蕪之地，反可以轉而化沙漠的沃壤，變兩極的荒地為樂土。

這兩個大國，合起來支配世界這樣廣大的部分，在甚至更為重大的責任中並操有這樣的利害關係。在兩國之間，有許多可異的平行現象。兩國現有的體制同由戰爭和革命所創造，同有偉大的殖民時期和開發邊疆的傳統。美國的蓽路藍縷的先鋒西向趨近海洋，俄國開疆拓士的前衛，東向趨近海洋，雙方所歸趨的為同一個海洋，即太平洋。

兩國都有其開疆拓士的時期。美國的和墨西哥的戰爭，以及喀格士登(Gagsden)購地，與俄國越高加索山脈而突入小亞細亞，突入東方的蒙古和滿洲，可以旗鼓相當。

兩國都有其工業革命，改變了兩國全部財富和潛在實力。正好比美國之油業和工業由本薛爾凡尼亞西移至德克薩，大湖地帶和內河系統，同樣俄國的工業製造技術也隨原料的開發東向越過烏拉爾山脈。

最後，兩國等到完成成熟的國家體制以後，都是不願原有的孤立主義的傳統，纔成越來越置身於世界關係的國際漩渦之中。要在歐亞兩洲支配最大陸地及政治權力的蘇聯，退出世界處於與世相遺的硬殼中，是可笑的。同樣如要控制南北美洲和主宰七海的美國回復到一八一二年戰爭以前的哲斐遜的政策，也是其愚不可及的事。

不過國家所繼承的遺業，正同個人繼承的遺業，是一件難於忘記的事。美國在二十世紀初戰敗西班牙以前，實際上是不放在當時統治世界的列強眼裏的，迄今在美國民族的潛意識中仍保持一種自卑的情緒。這一層合上原來的王家殖民地的地位，仍使現代的美國人每當英美兩國舉行友誼的商談之時，深恐被聰明老大的英國人所愚弄。

美國人民對於處身於狡猾的外國人之間的他們的國外外交使節，憑本能就抱有不信任的心理。由於同樣的本能，俄國人對於外面世界也抱有懷疑的心理。俄國人曾經前後為蒙古人、土耳其人、瑞典人、波蘭人和日本人所擊敗過；歷遭拿破侖的聯軍，德皇威廉的大軍，戰勝的協約國家的攻擊，所以對於鄰國以及鄰國背後難以根除的力量，存有歷史的不信任心。

祇有一個邊界上俄國人從來沒有發生過糾紛，那就是對美國的邊界。當機敏的美國人以買賣購進阿拉斯拉，這派最後的美國邊民到這些荒涼陰寒的海峽與島嶼，與俄國最後的邊民相接時，兩國有關的殖民區域是太大太遠太苦太不重要了，不足以引起彼此的衝突。直到現在在鍛成新的強力聯繫的戰爭之中，纔在這個最後的邊界上蓋了一道天空的橋樑，加速了兩國遼遠的相接區域的發展。

在平均的美國人與幫助組成蘇維埃國家的無數其他民族顯然不同的平均的俄國斯拉夫人之間，心理上有許多可異的平行現象。我們可以說，兩者的人性都是很開闊、爽直、和容易趨向於極端，無論在自誇、幽默以至喝酒，興高采烈。兩者的性質對於體積，都容易生重大的影象，無論其為世界最高的建築物，或世界最大的水閘。兩者說起來很奇怪，都是把自卑心和惟恐損害主權的心緒合而為一，可以在極端的自信與行事三心兩意二者之間徘徊移轉。

這就是兩者共同的傳統以及共同的反應。這種傳統與反應無疑是由兩國廣大的空間引申而出的。在這種相同的結構的下面，卻有另一種傳統的歷史勢力，其所造成的兩國思想上的差別，程度上正同地理條件之使兩國發生同樣的心理態度一樣。

多少世紀以來，俄國人民對亞洲和東方，與對歐洲和西方，關係幾乎同一密切。他們在藝術及建築方面的正式的文化遺產，起於巴占庭（東羅馬帝國），但曾接受韃靼人的強烈夾雜。亞洲國家的征服軍隊，一起帶來了東方人的血液和意向。經歷大西洋前後來往的社會的及倫理的革命，經過額外的好幾十年，纔東向越過高加索山脈。

無論就民族就個人言，求安全的欲望在俄國的發展中是最為重要

的東西，而在美國則以無束縛及精神的自由為最高無上。美國的革命及其後果，與其說為追求安全，毋寧說是求行動與思想的自由。俄國革命基本上說，是由一種經濟性質的求安全的希望所鼓勵的；與其說是為了求完全的機會均等，無寧是求麵包和住宅，求財產的重分配。

在精神價值方面，自由一詞在美國比在蘇聯毫無疑問有更大的重要性。照美國人意義所稱的自由，在過去的俄國從未有過，今日仍是沒有的。具自由精神的契訶夫（Anton Chekhov）在上世紀中寫過：『俄國是於一六八二年發端的，但照我所理解的文明俄國，迄今尚未開始。』俄國最大作家之一尼克拉索夫（Nekrassov）曾在剛好八十年前，做過一篇很著名的詩，題目就叫『在俄國誰能快樂而自由』？

管制束縛和限制，在無論是沙皇時代或人民委員會時代的俄國，都是平常而非例外的事。例如自從詩人普式庚的時代起，斯拉夫的作家們就作不平之鳴，稱『所有的檢查官都是白癡』（"Tsensura dura"）。

美國人心理及俄國人心理之間的精神上的差別，在兩國互相檢討以及檢查處於兩者間無論東方或西方的世界時，具有高度的興趣和重要性。自由迄今仍為美國人夢寐以求的基礎，而社會的安全迄今仍為俄國人所憧憬的關鍵。在兩個極端之間原可以確然發現出一個折衷。照美國意義的自由，對一個飢寒交迫的人是沒有價值的，而照俄國意義的社會安全，在一個篳路藍縷前途無量的人看來也是沒有多大的用處。

廣義的說，在列寧的革命黨人使人民的要求有具體的形式之時，龐大的俄國大衆是絕大多數為文盲的，缺乏經驗的，原始的。契柯夫在『我的生活』中說：

在整個城市中我不知道有一個正直的人。我的父親納賄，還設想這是人們欽佩他精神品質的敬禮；中學生為了要升級，就在教師家裏寄膳宿，付給教師大筆的錢；軍事長官的太太在征兵期間，向壯丁勒索款項，甚至准許他們與她親暱飲酒，有一次據說她在教堂中醉到跪了下去站不起來；在征兵期內醫生實行納賄，市政府的醫生和獸醫外科向肉商舖和酒館勒征稅款；區立學校大做其出賣證件的生意經，因為照文官銓敘辦法，還學校的證件得享有某種的特權；教長由他們所管轄的教士和教堂管理人接納賄賂；在市議會或任何委員會中，逢到任何一個前來呼籲的人，就去訴他要點謝意，於是六十個哥比克就到了手（每一百個哥比克為一個盧布）。

俄國的人民大衆——愚昧、不識字、無道德，在這種官僚的政治結構底下。俄國革命的偉大努力之一，即在於消滅這種不道德的狀態，並使大衆有機會參加保證他們本身福利的忠誠的管理工作。

這種的努力絕不能說現在已經完全成功。在蘇聯仍有各種不良的狀態，缺乏效率、怠惰、官僚政治、時間的浪費、束縛繁多、專制和警察統治。但是一個美國人，如果把這個本世紀內最偉大的試驗，輕加抹煞，視為祇是沒有麵包、竊人的亡命、暴力的威脅、以及無神主義的結合，則其人的愚不可及，正好比如有一個俄國人，把美國看成祇是罷工、私刑、種族偏見和剝削血汗的地方，如出一轍。

跟着美蘇關係的發展，這種廣義的誤解，必須藉思想交換和教育予以清除。關於狹義的誤解，則必須按照它們本身的評價納入正當的地位。

蘇聯之謎在一個美國人看來是離奇引人的，反之，蘇聯人看美國亦是如此。兩國各有其獨特的情形。在俄國對客慇勤的善意可以推至幾乎使人受不了，同時也可以把外國人孤立到等於精神上的隔離。

在共產主義之土的蘇聯，其知識階級會告訴你：『當地並沒有共產主義。我們正在趨向共產主義，但我們所已經實行的，不過為國家社會主義。』現在的蘇聯有腰纏萬貫的富翁，也有窮無分文的乞丐，前者大部為集體農場的農民，他們在黑市場上大發其財。在斯大林的統治之下，存有同彼得大帝所創造的幾乎相同型式的具有知識能力的貴族、藝術家、工程師、和將軍們，所不同者他們沒有爵號，他們的特權也不能傳之子孫。

將俄國爲一個啞謎因之難爲外界所理解，已成爲老生常談。所不幸的如果事實不是如此，則這也不會成爲眞理了。美國和蘇聯彼此迄今尙無極深刻的瞭解，他們必須習知相處的好處和弱點。

就正常的國際意義說來，在蘇聯同美國之間並無非有競爭不可的理由。兩國本身都具有供應良好的原料、工業能力、人力和國內市場；在無論平時和戰時都能自行照顧；兩者各具在某種程度內可以互相補充的經濟情形。一方面有木材、汽油、礦物、和皮貨，另一面有機器的工具、製造品、工業方法，在兩者間存有龐大的商業機會。

不過兩國也有三個可以引起摩擦的根源：第一、爲互相之間的猜疑；第二、政府經濟概念的衝突；和第三、關於根據自由和安全出發的價值觀念的差別。

列寧時常強調說明，祇有蘇維埃產量中人力及機械力的單位數超過資本主義國家所有者情形下，蘇聯纔能超越至資本主義文明以上。蘇聯現在還不能說已經做到這一步。事實上蘇聯正在希望有一天，可以與在資本主義理論中鍛鍊出來的美國人的競爭性質，分庭抗禮，競一日之長。

雙方運種効率方面的和不同社會制度的競賽，並非定必有百害而無一利的。不過競爭的方式如果出之於你死我活，損人利己，如傾銷和擴奪市場，由在對方國內樹黨和作政治的干擾以參與內政，對於彼此的利權缺乏明確的規定和尊重，則即將有發生危險的可能。

很可異的，原子彈的發明本身也許很可引導成兩大國家之間的和諧合作——不是在恐怖或猜忌的基礎之上。蘇聯常常爲了求安全的理由，覺得有維持一枝龐大軍隊的必要，軍費佔去了國家預算的大部分。如果戰略家認爲鑒於新武器的發明，使龐大的軍隊成爲無用之時，則人們的概念不由不發生改變，而使大量的人力得以解除兵甲，回到俄國的工廠礦場和農場之中，由此從戰爭破壞之際得以更速的復興，並注意越來越集中於本國的而非世界的試驗之上。

在此刻美國是站在最右翼的最大國家，而蘇聯則爲站在最左翼的大國。兩國都是小心翼翼，以求保護其本身所有的生活的和政治的實驗。如果任何一方可以由對方的行動保證，彼此絕無侵略的意思，暗中絕沒有強求社會改變的念頭，無論是否出於公開的干涉如第一次大戰後所發生的情形，或者如第三國際所採行的祕密干涉，則實在並無任何理由說兩國之間爲什麼不會發生友誼。我們希望到了友誼發展的一日，蘇聯不妨把大門再打開一點，准許外國人士的考察，而到了這一天，美國人即將開始諒解，所有赤色的東西並非都是抱敵意的。

# 美國戰後經濟

美國 Alvin H. Hanson 作
孟長泳 譯

## 一 經濟改造以適應轉變中之世界

國家政策適應性之需要　世界經濟秩序，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曾發生若干重要機構上之變化。惟戰後十餘年中，經濟政策對此種變化缺乏適當之認識，則爲極顯明之事實。國家政策每再假定經濟秩序之基本形態無變化，可遵循有一貫作風進行，此爲強使一個轉變世界進入戰前陳舊世界之一例。

惟在此次戰爭之後，吾人可預料不致再蹈此覆轍。今可舉一例言之，第一次大戰後大規模的蕭條之發生，非但已使輿論界觀點大爲改變，即世界領袖對於國家政策之意見及判斷，亦受莫大之影響。歷史

昭示我人，政府欲作向前不斷之進步，需要高度之適應性及調整性，以迎合轉變中之社會力量，如強使其與傳統之方式相一致，不久便演成社會上及政治上之革命及經濟上之混亂。

此次世界戰爭，並非僅僅國與國間之戰爭。法蘭西之不幸經驗，足以表顯一種事實，即由於社會上及經濟上之遲遲調整，以迎合轉變中之環境，已使西方各國，一度經過社會的極緊張時期。一個現代國家，當此劇變之時所以能存在，而不致遭受革命，以破裂其社會機構之基礎者，實恃其本身有自行調整與適應之能力。英國人民確具此稀有之天才，使舊有的形式及制度，得以演進，以適應轉變中之環境。至於其他歐洲主要國家，對於經濟上之壓力及社會上之緊張，則不能作有演進的適應而將其消泯，是以在歐陸各大國中，目下已發生革命的變亂矣。

此次戰爭勝利結束後，吾人確具有充分理由，相信英美兩國在轉變中之演進，將賡續不已。即在北歐諸小邦亦然。因此等國家之人民，對於今日已非故步自封之時，多已有確實之認識。各國人民皆深信致力於發明及大規模的使用工具工作，均為任何國家政策之主要元素，並希望藉此項政策以應付由此次戰爭所產生之世界。

資源作充分及有效之利用　經濟政策之中心目標與意向，在能將經濟資源作最充分最有效的利用，而此項有效的利用所具之最後目的為何，則一部份為與道德價值，另一部份為與社會政治力量有關之問題，而兩者之輕重亦因時而有不同。

對於是項目標之達到，在此兩次世界大戰間之二十年中，可說是已遭慘敗。大工業國控制世界資源之大部份，因不知適當之使用，不僅對其本國人民並無利益可言，即對其他先天不足國家之人民亦然（其大部份原因皆因目標之未達到）。因此種失敗之結果，世界經濟及政治安全，均發生總崩潰。

蕭條乃自由企業之危險　積二十年之經驗，已換得一極明晰的教訓。繁榮及蕭條，在過去是認為乃循環而來，實自由企業及私有財產制度下之特徵，但在今日，此項見解，已不可信。在現代世界中，任何制度，如許可蕭條之不斷發生，則不能存在。惟尚有少數人爭辯，認為蕭條之時時發生，乃私有財產及自由企業所不可避免之結果，因其如此，故是項制度，遂非失敗不可。作者對於經濟波動無法控制之說，殊不敢苟同。民主國家既以多數民意為歸，自應努力恢復自由企業制度。惟此種理想之實現，將視其能否克服蕭條之發生，及達到較接近充分就業之水準而定。

防止蕭條政策　國家政策所以有顯著之進步者，正因其對於蕭條之防止，能維持合理的繼續不斷的經濟繁榮及充分就業之故。在經濟範圍內，種種新增的使用工具工作，遂構成有重大意義的「民主國兵工廠」(arsenal of democracy)。此乃最近創製之唯一利器，不論國際間戰爭之結局如何，慨然以制止極權經濟秩序之侵略為己任。

以作者觀之，吾人所深識之美國政治經濟之基本制度，大約當繼續存在，惟就實際言之，美國之制度已在轉變中，以達到一種新秩序為目的。經濟機構在實質上仍當如故，但吾人或可希冀此項機構所具之效能得以更新。在過去，吾人好憑依經濟秩序，按其機構之自動作用，盡其所能，為吾人服務。如結果為繁榮，吾人則感謝無已，為蕭條，亦拱手接受，認為此乃自由企業在物價作用下不可避免之事。吾人又憑依物價本身作用，以決定生產之分配及需要之趨向。以最低衛生及康健標準言之，全國恐有一半人民均無適當住所。如機構之自動作用，不能造成對於房屋之經濟需要，則合於此最低標準之房屋，簡直無人去建築。以最低營養標準言之，大部分人民，恐均無適量糧食，縱令現行制是具有供給較充足的營養標準之能力，但以其自動作用不能造成一種經濟需要，遂亦無人進行之。惟吾人對於經濟秩序，原希望其能滿足人類由於革新，教育，文化發達所產生之需要，欲望，及志願。此等企求，如不能有適當之滿足，人民遂勢非聽天由命，竭力克己不可。

近來經濟分析之趨勢，已指明一種結論，即國民所得之分配比較

相等，頗可促進生產資源之充分利用。惟吾人對於理想的國民所得之分配，在用具體名詞說明其眞正意義時，可說只有極模糊的觀念。惟我人對於消費之最低水準，大概所知較多。積二十年來所得之經驗，已產生一種信心，即吾人應縝密設計，建立一種新的最低的目標。

第一：應使社會大衆均能享受一種適合營養標準所需要之最低糧食。

第二：應使全體人民有公共衛生與醫院藥品等之設備，俾可克服能預防的疾病。

第三：應設計使全部人民均有房屋可住。此種房屋，應保證適合於現代衛生及健康之條件，俾居住區可符合現代標準。

第四：應規定全體人民之最低教育標準，不論生長於貧乏落後各州，或富裕先進各州。不但此也，吾人應使社會中賦有天才之人民，不論其屬於何種收入階級，均有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此爲美國在一百年前所倡之理想）。

## 二　民主計劃下之充分就業

惟事實上，許多人民都怕想到未來。企業家，僱主，工人，職業家及農民，無不預期及恐懼有一個戰後的經濟總崩潰的降臨：如軍隊復員，國防工業關閉，失業人數衆多，通貨緊縮，破產及困難時期。惟少數人則希望有一個戰後的「蓬勃」（post-war boom）。其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吾人曾一度有此項蓬勃。在此次大戰後，吾人又再有之，亦未可知。蓋戰爭既歷數年之久，一旦結束，可居住的房屋，種種耐久性的消費品（如汽車）及製造平時消費品的工廠及其設備等，均無不大感缺乏，因而使人競相投資。惟吾人對於戰後可能發生之通貨膨脹確應注意。其實，每次戰後，吾人固皆經歷一種極有生氣之蓬勃，然使吾人踏入睡眠狀之極大的危機，亦隨之俱來。如不早爲之備，則蓬勃遲早當轉爲蕭條。未雨綢繆，預作有適當的措施，則戰後自不至有經濟總崩潰之虞。

吾人到處可以聽到一種傳說，即此次戰事一旦結束，所有國家，包括美國在內，均成爲窮國。此種見解，就過去經驗言之，卻不能證明其爲無誤。任何國家，如生產資源（資本及人力）能保持完整，則決不至成爲窮國。在戰後，美國生產資源提高之程度，當爲前所未有。美國大部份人民，因曾受訓練，均能參加技術及半技術工作。所有機械工業，當能發揮巨大生產能力。至於製造特種消費品工業，由於戰事的原因，致工廠及設備俱至缺乏。戰事結束後，吾人自可以現有機械工業爲基本，速加擴充，以供平時之需要。在戰後，吾人應有一切之技術設備，富有訓練與效率之工人，及足以充分的提高人民所需要，且爲美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實際的收入。惟吾人能否達到此項收入水準，則以吾人羣策羣力之程度如何爲斷。

吾人須有舉國一致的決心以剷除蕭條之侵襲。吾人不應存有「戰事勝利後經濟失敗當接踵而來」之想。吾人如立志保持商業繁榮，定可償願。吾人可保持物品需要不絕，工業達高度產量，充分就業能大體實現。吾人可成立一種社會，使人人有工作，凡願意工作者，均有謀生機會，並能盡其所長，以在此一個進步的民主的國家內，成爲國民的一份子。

吾人希冀在此次作戰程序中，對於完成及維持充分就業所作之奮鬪，能得到一個重要的收穫。從任何方面言，吾人深信，如依照一九四四年物價爲準繩，國民所得當達一千二百至一千二百五十億之間。對於所得，羣策羣力以支撑一個使高水準不致低降之方案，自較近年來籲請核准使低水準提高以達到充分就業之方案省事甚多。而且吾人應竭力保持已得到的收穫，不能將其輕輕放過。因爲如任國民所得從一千二百五十億，減至九百，八百，或七百億美元，則吾人勢非又要奮鬪一番不可。吾人應多方設計，支持所得的新水準，並在增加不已的生產力最所容許的範圍之內，迅速予以提高。

如吾人維持高度購買力，何患私人製造家，零售商，批發及農民不以公允價格，將其各種各式貨品，供民衆之需要。企業家對於生產

工作是可以，並且願意承擔當者。惟保障貨品有不斷的需要，則爲政府之責任。以過去經驗言之，私人企業之能維持需要，僅限於一時，欲保障有繼續不斷的需要，則無此魄力矣。現代工業制度下所產生與日俱進之生產力量，實過去所未有，此卽指明在充分就業未實現前，已先有巨額之生產品矣。企業家及政府應共同努力來維持及增加生產品與收入，使足以充分達到充分就業。

戰事結束後，政府不能僅以解散軍隊，關閉軍火製造廠，停建船艦及撤銷所有經濟統制，稱已盡厥職。吾人應有一種有秩序的復員與建設。此乃政府應盡天責。惟政府欲履行此項天責，須獲得企業家，工人，農民，專家之熱心合作，然後方能作成使社會臻於強健，發達，繁榮之域之偉舉。

政府欲實現充分就業應定有一種有擴充性質之積極方案，於是私有企業因以大爲發揚，生產額亦因以提高矣。在此種情況之下，到處固皆有工可作，然而生產設備應有改良，俾貨品能產量加多，性質增進，而又價格低廉。國內大規模私有公司，大學校及政府機關所設之實驗室，均應擴大研究工作，發明新製造品及新製造法。國內陸水空之運輸機構亦均應恢復並使其現代化。生產，分配，運輸三者之技術，應有不斷之進步。總之，此等要素皆與提高吾人生活水準有關者。吾人應將美國重建，如都市改造，鄉村建設，低租住宅之建築，捷運公路之修建，終點車站之設備，電氣化學，防洪造林等，以及有許多公共開發計劃是，凡此均可爲私人投資廣開新出路也。

吾人亦需要一個民族保育計劃包括設立醫院便利之擴充。吾人亦需要營養計劃，對於老年人，須給以更充足之糧食。國內大部份地方之人民，應有較高之教育水準。促進與擴大吾人文化及娛樂之組織，亦須有一種計劃。對於美國式生活所需要之物質上及精神上之資料，應使之更爲豐饒。美國爲作戰故，既可動員全國之生產能力，則爲和平故，又何嘗不可如是。在充分就業計劃中，新企業當茁長，舊企業亦當擴大，使每一青年均有謀生機會及工作。

有人云：吾人不能以經濟援助吾人之生產。是項觀念，未知究有何種根據。生產上所用之一分一毫，不論其爲私人的，或國營的，均成爲美國社會人民之所得。生產成本及國民所得，恰恰是同一盾牌之兩面。吾人可盡生產力之所能，提高吾人之生活標準，惟不可浪費人力及物力，亦不可作無效率之使用，更不可有一日之怠惰行爲。一九三〇年間之怠惰行爲，使吾人之所得遭受莫大之損失，計在二千億美元。吾人負責重建美國，創辦社會安全，以及維持充分就業所需之支出，均可來自利用國內豐富資源（物資及人力）所產之巨大收入。所得所耗之成本，不過付與吾人完成工作之代價。是以，在一種充分就業所得之下，無所謂——亦絕不可能——無法管制之經濟援助一問題。一九四一年吾人生產物資及勞務（國民純所得），共值九百五十萬億美元；一九四二年，則爲一千二百億美元。由於巨大的收入，遂有巨大稅收，不但足以償付所可能負債，及支付其他政府支出，並可留下一部份，作爲私人支出，其數額較之數年前，在七百億美元之所得及較低稅制下，實有多無減。租稅不過償付吾人所需要之社會事業及公共改進計劃之一方法。不論在任何環境之下，所有公共建設支出，並無均由租稅下撥付之必要。租稅是否應與支出相等，或短收，或超過之，應按經濟情形決定之。

於和平恢復後，吾人應百般節約爲政府償付其所欠債務，人民常到處作此說，並有人反覆重述之。其實，何時償付欠債之一部份，是可認爲合意之舉？惟所能確定者，卽：當蕭條之危機迫於眉睫時，自非其時。是以：在某種情形之下，還債可爲合意之舉，惟在其他情形之下，收回舊債，成爲十分不健全之政策。財政任務，需要一種財政政策（包括政府支出，借債，及租稅），意在促進經濟之鞏固。在一時期中，緊縮支出，增加租稅，減除國債，其所收效果，適使國民所得驟減，則是項政策，乃不負責之措施，如正値膨脹甚盛之時，反增加支出，減低租稅，加重國債，亦爲財政上不負責之舉。

## 三　戰後消費及國民所得

一九四一年間，私人用於貨物及勞務之支出，共計七百六十億美元，其中一百十一億美元，為耐久之消費品，如汽車及各種家用器具。惟在一九四三年中，購買耐久之消費品，已減至最低限度。購買私人消費品之總值，可能減至七百億美元，或六百十五億美元，俾能節省充分之機器，原料之資源，以及人力，以生產作戰所需要之值九百億美元之製造品。是以，一九四三年度全國生產之種種成分，可由下表見之：

一九四三年度全國生產總成分（單位：十億美元）

| 項目 | 數額 |
| --- | --- |
| 私人消費 | 七二 |
| 非軍事之政府勞務（已經調整者） | 一二 |
| 私人資本組合（包括補充資本） | 〇〇 |
| 作戰（包括軍火原料工廠經費及設備之支出以及租借物資） | 九〇 |
| 全國生產總額 | 一八〇 |
| 減去營業稅及公司總儲蓄 | 四五 |
| 國民純所得 | 一三五 |

一旦戰事結束，作戰之九百億美元支出，將大量減少。是以，如吾人仍想維持充分就業，如何彌縫消費及資本組合間之裂口，將成一重要問題。

在一九四三年間，吾人已假定私人消費支出減至七百八十億美元，惟欲完成此目標，非採取以下措施不可：

（一）為作戰目的，增加所得稅及消費稅。

（二）所增加薪俸及工資之一部份，作為認購國防公債（此即凱因斯勛爵 Keynes 之計劃）。

（三）大量自由認購國防公債。

在戰時，以上措施，既均能達到其目的，則在戰後，由於經費之節省，大足以提高個人消費。是以，作戰支出之節省，已足以彌縫消費及資本組合間之裂口。

在戰後期間內，問題是在戰支出既已節省，則此種裂口將如何彌縫。吾人假定以下乃吾人戰後全國生產之成分：

戰後全國生產總成分（單位：十億美元：按一九四二年物價計算）

| 項目 | 數額 |
| --- | --- |
| 私人消費 | 一〇〇 |
| 私人資本組合 | 二二 |
| 政府購買物資及勞務（包括聯邦政府各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之勞務以及軍費及公共建設等項） | 三八 |
| 全國生產總額 | 一六〇 |
| 減去營業稅及公司純儲蓄 | 三五 |
| 國民純所得 | 一二五 |

上表所列，是假定私人消費，可由一九四三年或一九四四年之七百五十億美元提高至戰事甫經結束的過渡時期之一千億美元。消費增加，可來自以下列諸項：

（一）一部份由於工資及薪俸是全部現金支付，非若作戰努力達最高峯時，以一部份工薪假定充國防經費。

（二）一部份由於國防儲蓄金累積數額，變為現金。是項現金係將國防公債出售與銀行，或好儲蓄之個人而來，是項數額大概本充購買耐久物資之需，惟因戰時之貨，因而累積。

（三）一部份由於消費信用借款之擴充。是項借貸數額，在戰事期間，必減低甚多。

（四）一部份由於戰時烟酒稅之銳減，及課於必需品之消耗苛稅，完全被取消。

(五)一部份由於一般人(特別是上級及中級人民)停購國防公債，擴大消費開支，特別是對於耐久貨物。

(六)一部份由於聯邦政府之支出，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有擴充計劃。是項計劃包括：(甲)家庭津貼，(乙)糧食票計劃 (Food-Stamp Plan)，及其他食物津貼，意在改進營養，包括學校伙食，(丙)擴大國民保育計劃，(丁)老年救濟費及養老金之修正及擴充計劃，(丁)聯邦政府之教育補助費，以及提高各落後地方人民之教育水準。

是表更假定所補充之資本，已有大量之增加，而營業稅則同時減輕。私人資本組合總額(包括補充資本之支出，及新加資本之純額)計二百二十億美元。此數額，係包括積存之貨物及投資工廠及其設備以及住宅之資本。在防禦及戰事期間，各地均有饑饉，物資之極其缺乏，或將日甚一日。是以需要增加資本之支出。在此數年間，資本之支出，或超過上列之數字。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一九一九年春至一九二〇年夏間，確有大量資本投入製造廠及其設備者。

由以上所列舉各點，足知在過渡時期內，消費及私人投資之增加，均有極大可能。誠然，戰後初期，增加消費及私人投資所含有潛伏能力，充足表示戰後或有長時間之眞正及公平的蓬勃之可能性，是以：一方面，聯邦政府應準備擔任使經濟發展趨於平衡之工作，所有一時趨勢不至傾於過分的蓬勃，另一方面，應準備增加政府支出，實施各項公共改進建築計劃，藉以抵消緊縮及蕭條之趨勢。

**轉向於一種高度消費經濟**　在長期之觀點下，維持充分就業政策，如作堅決的實施，將發生許多影響，是項政策之有趣的問題，即：(一)國民所得之分配，以及(二)充分就業下之國民所得，希望其能用於增加消費之比例。簡言之，吾人很有理由相信，在充分就業經濟中之消費與所得之比例，是較在激烈變動經濟中所達到最高點的蓬勃時期之消費與所得之比例爲高。因充分就業經濟，是自動趨向於一種利於較高消費與所得之分配。是以：使吾人對於一個維持充分就業計劃之可實行性，有抱樂觀的理由，是項政策，如能完全見諸實行，對於國民所得之分配，可發生種種反響，使充分就業之計劃更易完成。

如我人對於繼續按充分就業水準以爲進行的一個社會中之團體利潤問題加以分析，則更可知以上所述爲可信。在過去，繁榮時期之最高利潤，類皆爲曇花一現，無有閱時較久者。在我人所知之變動甚激烈的社會中，經常利潤不過爲繁榮與蕭條時期之某種平均利潤耳。是以，舉例言之，在一九二五、一九四〇年中，團體之純所得與國民之總所得之關係，是有極激烈之變動。在最繁榮時期，團體之純所得與國民總所得之比例是極高，在最蕭條時期，國民所得降低，而團體純所得與國民總所得之比例亦降低。自一九二五至一九四〇年之整整十六年中，團體純所得僅佔國民所得之百分之四·六。加之此十六年中，常有嚴重蕭條時期到臨，致國民平均所得相對減低，此爲吾人所應知者。換言之，團體利潤在一種微末國民所得之百分比中，是所佔無幾，此種微末國民所得，與可以獲得之潛在的所得比較爲小。

在變動極大之社會中，團體利潤是繁榮時期高而蕭條時低，但是平均利潤須足以推動一種利潤經濟 (profit economy)，並保障其運用。然而，如繼續維持充分就業的一種國民所得爲可能，則團體利潤(即代表過去經濟循環時期的國民所得之同樣百分比的平均)，可產生一種比一九二五——一九四〇年所有者超過甚高之一種絕對利潤數字，當無疑義。縱令如是，是項繼續維持的百分比，當較一個變動的社會中在蓬勃時期所達到之利潤與國民所得之高比例低下甚多。

在一個有充分就業的社會中，欲永久維持繁榮時期之最高利潤(在一九二五——一九二九年約爲一九二五——一九四〇年之整個時期的平均之二倍)，或不可能。惟在一個變動的社會中，是項高利潤，因其可以彌補蕭條時期的損失，故有必要，但吾人確無理由設想蓬勃時期所獲巨大利潤，在充分就業制度之下，使可永久實現。蓋是項利潤，一部份由於物價銳跌，使消費者佔便宜，一部份由於獲有巨利的各工業的極增加其工資，而化爲烏有。然而在充分就業達到後，所得之分配，必趨於較繁榮時期內所盛行者爲平均。蓋在充分就業水

準之下，商業利潤與國民所得比例是有相對的降低。然而一種充分就業的所得如可繼續維持，則在循環演進中之商業利潤與國民所得之比例，或可視過去為大，而龐大之商業利潤，一部份由於較高平均比例，一部份由於在全時期內有較高平均國民所得，故可望更大。

惟吾人所應知者，不論由於工資之增加，或物價之下跌，利潤之減低，終有其限度，否則成本與價格之機構，當遇不良之經濟的反應。工資之增加及物價之下跌，於營某一種工業之所有廠家，不論是否有利潤可獲，均不能不受有影響，而工資之增加，甚至亦可波及於不能獲得巨大利潤之工業。是以：用增加工資及壓低物價方法，以剝減蓬勃時期之利潤，如行之過度，則使成本與價格失去其適當之平衡。

使用個人與公司累進所得稅方法，將所得重新分配，則不至破壞成本及價格間之關係過甚，因其係以實際利潤及所得為對象，凡成本重無贏利之工業，皆不至有何影響。使用增加工資及壓低物價方法將所得重新分配，是有種種限制，已如前所述矣。此種方法，只可實行至某種程度為止，此項程度，是由成本與價格平衡之需要而決定。

消費則不然，在一繼續維持充分就業之社會中，工資與物價之調整，可使消費大為提高。因有繼續生產能力故，除消費外，尚可得充分之利潤，不但足以維持，並可發動私人企業，其所獲之利潤，較之激烈變動社會經驗下之平均所得，實較佳也。

是項逐漸演進之變化，對每年在充分就業水準上之消費支出，可增加數十億美元。不但此也，由於技術進步之結果，工人之生產能力，亦將繼續改善，使工資可以累進增加，而不至剝減發動私人企業經濟之必要的利潤。

在戰事結束若干年以後，經過調整工作之過渡時期，吾人或可假定國民所得將逐漸增加。按目下物價計之，在一九四三年或一九四四年，國民所得，大概是達一千三百五十億美元，有如上表所計。是以如按生產能力與人口增加，在一九五〇年時，國民所得或可達一千五百萬億美元。此種擬議，非無理由也。

是項國民所得之成分，可由下表所列以揭明之。

一九五〇年度全國生產總成分（單位：十億美元）

| 項目 | 數額 |
|---|---|
| 私人消費 | 一二〇 |
| 私人資本組合 | 二五 |
| 政府所購物資及勞務 | 四〇 |
| 全國總生產額 | 一八五 |
| 減去營業稅及公司總儲蓄 | 三五 |
| 國民純所得 | 一五〇 |

**對於政策上之結論**　以上所列的收入顯不能具有統計預測之準確性。然而對於政策上之擬定及分析尚不無供獻。所揭示的結論：

一、在戰爭時期指陳有以下各政策：

(1)提高公司所得及過分利潤稅。

(2)激進的累進地產稅。

(3)擴大個人所得稅基數及高度分級附加稅率。

(4)激進的增加與作戰計劃競爭之貨物稅。

(5)以戰時公債對工資及薪俸作一部份之支付。

(6)消費成分品值的轉變。

二、在戰後時期，指陳有以下各政策：

(1)保留累進（分級）稅收之機構，擴大課稅基數，特別注重個人所得稅，少依賴公司所得稅。

(2)激進的減輕戰時消費稅。

(3)對於私人企業，應有適合之計劃，使其可在製造廠及其設備，鐵路，公用事業以及住宅作私有投資之舉。

(4)公共事業改進之適合的計劃，包括全國資源之開發，公路之興築，城市之重建（包括終站之設備及城市運輸之改組），及公共住

宅建築之規劃（包括減低建築費，並擴大私人住宅建設範圍之「住宅建築研究試驗室」）。

（5）增加公共福利支出，包括聯邦政府對於教育，公共衛生，養老金，以及家庭津貼。是項計劃一部份需要一個擴大計劃，另一部份需要一種方法，以減除各州各地方之財產稅及消費稅，藉以激勵私人消費支出之增加。

（6）藉國際合作之設施，以實現意在促進就業，調查在落後地方之各項開發規劃，尋求國外投資出路方法，發展世界貿易，以及充分利用生產資源之國內政策。

## 四　美國戰後建設計劃

一九三〇年間，羅斯福總統新政（New Deal）之致命錯誤，莫如所注重的爲目前而非後來，如何進行，人莫知之，何時完成，更無人知之。是以此次戰後應需要一種計劃，其設計係以十年或二十年以上爲期，使企業家可按安全原理，以定投資計劃。企業家投資計劃大部份是視國民所得如何而定。如企業家以爲一個變動的國民所得，或冗長的蕭條時期的所得，是在六七百億美元間，則其投資計劃，將降落至最低水準。惟如能準備一個廣大及長期建設計劃以供大衆參考，並能保證一種繼續不斷之高度就業及所得，則商業投資計劃，可望達到完全不同之水準。常有中斷的公共支出（sporadic public expenditures），不論其數額如何之大，是不足以招致私人投資，卽能引導投資，爲數亦小。惟有一個公共建設計劃，如其內容是延長至若干年，而其目的則在開發私人投資之路，對於投資之決定，有莫大之影響。

惟是項公共建設計劃，必大膽設計之，如果投資每元，都要十足收回，此種小膽政策，則欠當矣。吾人所應注意者，卽：國庫對於許多公共建設計劃之投資每元，其能直接收回者，或許不過半數，惟如由整個經濟方面着想，其實施則至爲可取。國庫對於田納西河谷建設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之設立，或許不能收回所費去每元之百分之百，惟由河谷內生產能力之增加，以及間接上全國整個經濟之所得方面言之，是項專業之利益，可謂巨大無匹，此其一例也。

是以一個廣大經濟建設計劃，直無異在將來之二十年間重建美國，開發其資源，增加其生產能力，以及提高國人之生活及購買力。惟是項計劃之推進，需要有計劃之建設，如下列六項者：

（一）城市重建　由改進人民生活情形與招致私人巨大投資之立場言之，一個城市重建計劃實佔第一重要之位置。美國城鎮之需要廣大的重建計劃確爲急迫，因其物質設備已不合於現代情形之故。許多問題，如交通擁擠，運輸終站設備，人口多而住宅少，陋巷及貧民區，停汽車場及充公共娛樂場地點等，平時均不過零零碎碎的加以解決；環繞中心區及中心區附近之廣大區域，反任其成爲荒廢。市郊既向一切的方向興起，市中心點遂失其納稅能力。在貧民區內，漏稅成爲嚴重問題。城市之重建，則被阻於地價之過昂。

一個適當的城市重建計劃，確爲一種鉅大事業，非有聯邦政府充分援助，勢難舉行。由於各州之合作，聯邦政府應立將達到重建與重設計之路的兩大障礙物撤除之，一爲法律上的問題，卽地方政府缺乏對土地作適當利用之權力；一爲財政上的問題，卽昂貴地價所釀成之凍結情形，與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財力缺乏。

其實，每一城市，或數個相連之城市，由各州政府授予所必要之法律上之權力後，應決定一個完滿的鉅大計劃，重建全部區域。聯邦政府應使所屬之適當機關將款項之全部或一大部充重建貧民區之需要。是項墊款可就土地利用後來之收益盡量償還之。

是項計劃應指明所取得每一部分土地擬作何用。在決定用途時，自可不必顧及地價。無疑的，一部份土地是充工商業區，另一部份則作汽車地點及運動場，惟大部份則留爲建築住宅。所建築新住宅有一部份係作公共低租住宅，但如能採取正當步驟，此項建築之大部份可由私人企業任之。

還有一種多邊攻擊的住宅問題第一是須建築工業之合理化。吾人應設立一個研究及試驗機關，籌有相當資本，約五百億美元，完全由商業眼光來解決如何建築價廉物美的住宅一問題。不但此也，「全國住宅法案」(National Housing Act) 修正後，應授權「聯邦住宅管理局」(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對爲收取租金而投資於住宅之人壽保險公司，儲蓄銀行，地產信託公司，以及其他基金或儲蓄券持有者，應一律保證其可在三十年內收回原有投資與每年有最低息金二厘，藉資激勵。在是項計劃之下，整個財產當歸原主所有，抵押自如。截至目前，只有一個重要人壽保險公司，在不受阻礙的所有權之基礎上，建築許多出租住宅。聯邦住宅管理局如能出面作最低的擔保，已是以引起大規模出租住宅之建築。

(二)河谷開發　河谷開發計劃，其目的在使水力作最佳之利用，殊爲必要。在許多河谷內，是項具有多種目的之計劃，包括航運，預防水災，發展水電，灌溉，排水，以及保持土壤。美國民衆，對於在田納西河谷之偉大開發試驗，最後已表示十分歡迎，現在國會中討論者，尚有太平洋西北之哥倫比亞河盆地(Columbia River Basin)及阿肯色河谷(Arkansas River Valley)兩開發計劃。以全國言之，共有二三十河域，須待開發，其中合於作多種目的之開發者有之，性質較有限者，亦有之。因水力利用之完備藍本，需要大量技術研究工作，吾人對於全國河谷開發計劃，應從速決定爲要。

(三)鐵路投資計劃　美國鐵路之設備，急須現代化，並須有統一之組織。全國鐵路機關應併爲少數鐵路公司，每一公司可在一特定區域內經營。所有重出不窮互相衝突之證券，須一律取銷。私人之經營及管理鐵路，仍可繼續存在，但路線及終站設備等權，應歸政府所有。在是項計劃之下，當百業凋零時，聯邦政府可投資於建築橋樑及鐵路路基側之道路，改良終站設備，以及其他固定之投資。

(四)各區間公路及空中運輸　公路局(Bureau of Public Roads)現在研究如何使各區間公路及行駛快車之公路，與大都市之中心點，有適當之聯絡。吾人特別需要一般改進及現代化之公路設備，俾能解決城市街衢擁擠不堪一問題，與加速各大都市間之運輸。在戰事結束後，吾人可希望空運之發達，將如雨後春筍。是項新發展，無疑的，非獨限於快運及貨運，同時將包括私人飛行及擴大客運。是以對於飛機站，終點建築及飛機棚等，應有充分之設備，運輸設施應使與城市之交通，極感便利，則飛行所縮短時間，不至僅以至終站爲限。一個廣大航程，須設有燈光標(beacon light)，信號，及通訊設備等。是項公共事業之改進，實發展一個可成爲重要的工業之必要基礎。

(五)農村開發計劃　農業部早已考慮如何促進大規模公共投資於農村之計劃。許多計劃，已在實施中，但仍有加以擴充之必要。是項計劃，遂引起對於農村電業化計劃之加速，及樹林補植及土壤保持計劃之大規模擴充，以及對於農村住宅有充分之設計。

(六)聯邦政府所保留建築工作　聯邦公務局 (Federal Works Agency)正在研究戰後全國性各項公共建築計劃。其中大部份較普通者爲建築公路，橋樑，港口，運河，自來水及溝渠等項。關於民衆福利衛生方面，爲醫院，監獄，公共娛樂場，學校及政府辦公室，研究及試驗所，以及公共低租住宅。

如吾人在將來，對於繼續維持充分就業，能有保障，並對於吾人之實際所得之提高，在技術進步許可下，能迅速提高，則以上計劃中所列各項，殊有實施之必要。吾人需要一種新的企業精神，以開發整個的國內資源，以及國外落後諸邦之資源。吾人更要以勇敢及大無畏之精神，加強政府，使其作爲擴大經濟之工具，如吾人在過去歷史初期中所爲者。

一個廣大開發計劃，並不需要政府有權控制經濟之大部份。在吾人經濟中，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均致力於消費品之生產。確實的，在現代情形之下，消費種類所包括之重要勞務，概由政府執行之，惟是項重要勞務，對於全部物資及勞務消費之比例則小。私人製造家，

零售及批發商人，以及農民，均能供給市場以消費者所需要之貨物。不但如此，大部份之投資，亦可由私人企業經營。但在其他區域內，對其每元之投資，或不能保證其能收回百分之百，然由於大衆經濟方面着想，是項事業，確有其價值，特別在此情形之下，則需要公共投資，及開發計劃。是以：一個廣大開發計劃，不過作爲一種楔子，以劈開私人投資之出路，藉以提高就業及國民所得，間接上，以激勵消費支出之增加，在消費及投資兩方面言之，均足以提高生活水準及激勵私人企業。

（註）本文原題 The Postwar Economy，係哈佛大學哈利司（Seymour E. Harris）教授主編「戰後經濟問題」（Postwar Economic Problems）一書之第一章。原著者係哈佛大學漢森（Alvin H. Hanson）教授，美國著名經濟學家。——譯者

# 中國與帝俄關於新疆之交涉

黃俊升

帝俄與東方人民發生關係，遠在十六世紀下半期。後帝俄商人，遂經巴爾克什湖，往來於伊犂河畔，及一七六〇年（清乾隆二十五年）準噶爾既已平定，葱嶺以西諸國（哈薩克、布魯特、浩罕、巴達克山、博羅爾、阿富汗、布哈爾）皆內屬，此時中國西境人民亦與俄境接觸；清廷洞悉俄人將爲後患，先遣兵驅逐喀什噶爾之俄商，令除恰克圖外，不許俄人通商。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俄國再請開喀什噶爾爲貿易埸，我國不許。一八五一年（咸豐元年），俄國要求以伊犂、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三處通商，後經理藩院議復，僅允伊塔兩處，遂於是年簽訂『伊犂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亦稱『伊犂通商條約』）。此約規定要點有五：（一）兩國各派員管理商務；（二）兩國均爲不抽稅；（三）兩國商人如遇重案，照恰克圖例辦理；（按恰克圖條約的規定『兩國嗣後於所屬之人，如有逃走，或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均於拏獲地方即行正法。』）（四）俄商定清明節後入卡，冬至後停止；（五）不准互相賒欠。俄國自是窺伺新疆，我國西境從此多事矣。嗣後清廷國政日非，國人復昧於地理，遂致沿邊疆土多被帝俄所蠶食。本文之作，即在敍述中國與帝俄關於新疆之交涉。

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俄國派伊格那提也夫（Ignatiaff）爲駐中國公使。伊氏曾從事調停英法聯軍，退出北京，自以調停有功，遂向中國要求將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俄『璦琿條約』所規定共管之烏蘇里河以東至沿海一帶地域，悉割與俄國以爲報酬，清廷未敢拒絕，乃於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欽派全權內大臣和碩恭親王與俄使續訂『北京條約』。『北京條約』關於改訂吉林疆界之規定，以不屬本文範圍，姑不具論；其中與新疆有重大關係之條文，有第二條規定：『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又第六條規定：『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犂塔爾巴哈臺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犂塔爾巴哈臺，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中俄北京條約以有『常駐卡倫』四字，遂爲俄人所乘。考邊徼卡倫向有『常設卡倫』『移設卡倫』『添撤卡倫』三種。第一種歷年不移，設有定地；第二種住卡官兵，時在此地，時移彼地，或以春秋二季遷移，或以春冬二季遷移，或以春夏秋三季遷移；第三種則設於一定時期之內，時過則撤之。立約者既貿然以常駐爲言，彼即堅執不改，以肆其侵略之欲，西界從此蹙矣。

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中俄雙方根據中俄北京條約第二條，締結『塔城界約』（即『塔爾巴哈臺條約』，亦稱『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由清廷派大臣明誼會商俄國大臣雜哈勞在塔城議定，凡十條，其前三條最關重要，茲錄之如次：

第一條『自沙濱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順大阿勒台山嶺至齊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齊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第二條『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往東南行，至賽哩鄂拉。先往西南，後往西行，順塔爾巴哈臺山嶺至哈木爾達巴哈，即轉往西南，順庫木爾齊，哈喇布拉克、克巴克圖、崖塘子、瑪呢圖、沙喇布拉克、察汗托濛依，額爾格爾巴爾魯克，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之路，至巴爾魯克、阿拉套兩山嶺中間，由平地行，即在哈布塔蓋，阿魯沁達蘭兩山嶺中間，擇山坡定界。自此至河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第三條『自阿勒坦特布什山嶺東邊末處起，依阿拉套大嶺，往西順阿勒坦特布什，索達巴哈，庫克托木，罕哈爾察蓋等山頂行，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向南水流之處爲中國地。至向東流水之薩爾巴克圖河，向西流水之庫克鄂羅木河，向南流水之奎屯河源之匡果羅鄂博山，即轉往南，向西流水之庫克鄂羅木等河之處爲俄國地，向東流水之薩爾巴克圖等河之處爲中國地。自此由奎屯河西邊之奎塔斯山頂行至圖爾根河，水從山內向南流出之處，即順圖爾根河，依博羅胡吉爾，奎屯，齊齊幹，霍爾果斯等處卡倫，至伊犁河之齊欽卡倫，過伊犁河往西南行，至春濟卡倫轉往東南，至特穆爾克河源轉東，由特穆爾里克山頂行，圍繞哈薩克、布魯特游牧之地，至格根河源，即轉往西南。格根等向西流水之處，爲俄國地，溫都布拉克等向東流水之處爲中國地。自此往西南，出喀喇套山頂，行至畢爾巴什山，即順向南流水之達喇圖河，至特克斯河，過特克斯河，順那林哈勒哈河靠天山嶺爲界。自此往西南，分斷回子部落，布魯特部落住牧之處，由特穆爾圖淖爾南邊之罕騰格爾、薩瓦巴齊、貢古魯克、喀客善等山，統曰天山之頂，行至葱嶺，靠浩罕界爲界。』

此約成後，我國西北領土之喪失，當以百數十萬方里計。蓋自清乾隆平定準部後，四衛拉特地均入版圖，築城駐兵。而阿爾泰河牧地、哈薩克、布魯特、布哈爾、巴達克山等部，皆係我國之勢力範圍。當時之領土直達齊桑淖爾溢出之額爾齊斯河下流約二百里。奈自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明定『以常駐卡倫爲界』之字樣後，帝俄即據此與我國締結上述之『塔城界約』，將我國定邊將軍所屬烏梁海十佐領游牧地，科布多所屬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二旗游牧地，哈薩克游牧地，布魯特游牧地等，均劃歸俄有。此約較中俄北京條約第二條尤爲苛刻。蓋北京條約所載至齊桑淖爾，此約竟繞其東北岸，達額爾齊斯河口，又溯河離淖爾而東，將淖爾全部劃歸俄國。又北京條約所載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此約則不僅失去全淖爾，抑且退讓至淖爾以南數十里外。總計此約議定，我西北領土，實被割去一百三十三萬七千方里之多。

帝俄覬覦新疆，得隴望蜀，適清廷對於新疆之措置，諸多失宜。清自征服其地，設將軍參贊大臣等官治理之。顧其地僻處邊徼，地隔萬里，途涉流沙，宦於其地者，朝廷鞭長莫及；人選又爲滿人，類多縱慾苛斂，久失民心。其士箸多屬於突厥族，好勇選鬬，治理於各堡世襲之土官名曰伯克，易於爲變。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陝甘之回教徒黨魁阿渾妥明，乘太平天國之亂初平，國家元氣未復，出關至烏魯木齊，殺提督而據其地。旋下奇臺、綏來、昌吉、阜康、古城諸縣，並哈密、吐魯番、呼圖壁臺、庫爾喀喇烏蘇等地。同時回教別派，起

於天山南路，陷於喀喇沙爾、阿克蘇、烏什、葉爾羌諸城，官軍僅保有喀什噶爾、英吉沙爾之二漢城而已。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回教徒陷伊犂諸城，明年正月，陷伊犂大城，二月塔爾巴哈臺亦失守，將軍明誼死難。當阿渾妥明起亂之時，浩罕酋長阿古柏自中亞細亞侵入喀什噶爾，陷之；次取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諸城；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自立爲喀什噶爾王，稱畢調勒特汗；一八六九——一八七〇年（同治八——九年），大破阿渾妥明之軍，代領烏魯木齊以西至瑪納斯河之地域。此時阿古柏已據有天山北路之半及天山南路之全部矣。

先是，俄自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併哈薩克，致力經營中亞細亞，蠶食小國或諸部落之領土，奪邊境之甌脫地，遂與中國之西疆接壤，邊界之貿易日益發達，伊犂時爲貿易中心。洎乎回酋作亂，伊犂將軍累乞援於俄官，而俄官託辭拒之。迨伊犂陷後，地方擾亂，俄使累請出兵伊犂，並願援助，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謝絕之，俄使竟言不能坐視。一八七一年七月初（同治十年五月）俄兵進據伊犂，八月俄使始以其事通知總理衙門，清廷大驚，書詰俄國，俄政府答謂：『清廷威令久不行於當地，致通商條約，往往不能如約保護；近日基爾吉思人累掠邊境，防禦無策；不得已始暫行佔領，然俄國並無併吞土地之野心，如中國威令能行於伊犂，可以保護國境之安全，即將伊犂交還』云云。清廷即飭伊犂將軍榮全前往，而俄官不談伊犂。明年，總理衙門大臣與俄使商議，俄使聲稱還後亂將復起，須待中國收復新疆；反請開放科布多等地，並賠償俄人損失。伊犂俄官通知榮全不得管理其地之人民及攤派餉銀。總理衙門暫置不問。清廷遂決以收復回疆爲急務。

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三月，清廷任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以烏魯木齊都統金順副之。金順部四十餘營，左宗棠部百四十一營，年需軍費約八百七十八萬兩。廷議以軍費過鉅，多主張棄南八城，封阿古柏爲外藩。左宗棠上奏云：『臣一介書生，高位顯爵爲平生夢想所不到，豈思立功邊域，覬望恩施？況年已六十有五，日暮途長，乃不自忖量，妄引邊荒艱鉅爲己任，雖至愚極陋亦不出此。惟伊犂既歸俄有，阿古柏又據喀什噶爾，若置之不問，必有日蹙百里之勢，後患何堪設想！』左宗棠上疏力爭，極主以武力平定回疆，其忠貞體國之情，溢於言表。清帝感其言，遂事西征。此時陝甘回亂業已肅清，左宗棠乃率師出關。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九月，肅清天山北路。既而大雪封山，諸軍不能越嶺南征。次年三月，冰雪漸解，次第規復南路諸城；四月，阿古柏知南路不守，勢將瓦解，欲走浩罕，時浩罕已爲俄國所滅，北歸無路，遂在庫爾勒城仰藥而死，南路亦平。左宗棠乘兵勝之威，轉銳北路，迭令俄兵退出伊犂，並欲以兵力收回。時清廷以累次受挫於外人，不願輕試兵戎，擬以外交方式解決之；同時俄政府亦知勢難久據，乃令駐中國公使向清廷申述：『若中國果能保護國境將來之安全，且賠償俄國佔據伊犂之軍政費，則俄國可將伊犂歸還。』

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清廷命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赴俄議還伊犂事。時值俄國方戰勝土耳其，在巴爾幹半島所得之特殊權利，被英奧干涉，而爲柏林會議所限制；俄以不得逞於東歐，急欲取償於中亞，故崇厚與俄政府談判（俄由布策 Eugène Butzow 出席），殊難奏效。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十月，始於克里米離宮，締結『返還伊犂條約』十八條，內容除規定俄國退還伊犂外，並有分界通商償款三要項：分界則另訂塔城伊犂及南路邊界，中國讓與之土地頗多，伊犂以西[illegible]之地及天山之要塞與焉；通商則俄商照向來通商於蒙古先例，在新疆亦不納稅，俄商並得自新疆至漢口貿易，減輕貨稅，東北松花江許俄行航，達於伯都訥；償款則中國償還俄國佔領費五百萬盧布（合銀二百八十萬兩）。觀其內容，乃戰勝國強迫戰敗國之條件，非友邦磋商之結果也。總理衙門請交疆臣議奏，清太后交李鴻章、沈葆楨、左宗棠等復議。覆奏多論商務界約損失重大，李鴻章請設法補救，沈葆楨請作罷論，左宗棠且請備戰。蓋崇厚赴俄交涉，

清廷根據俄國政府之回答，僅以保護國界安全與賠償俄國佔領費二條件，令其前往，不料崇厚擅將特克斯河流域讓與俄國，實係越權行為。且該流域乃肥沃之地，適於農牧，為伊犂唯一之富源地；至於穆爾特卡倫扼天山南北之交通，俄國據此，則將來伊犂以南不能為中國所有，實新疆全部之隱憂也。明年一月，清太后諭將崇厚革職拏問，交刑部治罪。時值回疆平定，士氣激昂，朝野議論沸騰，朝臣更多信兵力足以戰爭。洗馬張之洞之奏議有言曰：『俄雖大國，自與土耳其苦戰以來，師老財竭，臣離民怨，……若更渝盟犯順，國遠勞民，必且有蕭牆之禍，行將自斃，焉能及人？……伏請嚴飭李鴻章，諭以計無中變，責無旁貸，……戰勝酬公侯之賞，不勝則加以不測之罪。設使以贖伊犂之二百八十萬金，雇用西洋勁卒，亦必能為我用。俄人蠶食新疆，併吞浩罕，意在拊印度之背，不特我患，亦英之憂也；李鴻章若能悟英，使輔車脣齒，理當同仇。』左宗棠自請出屯哈密，規復伊犂。主戰派之氣焰張旺。李鴻章深以為憂，稱其『倡率一班書生腐官，大言高論，不顧國家之安危。』及崇厚抵京，朝旨定為斬監候，駐京各國公使聞而驚愕，俄使尤為憤激。公使勸告總理衙門，赦免崇厚；以國際慣例，不得以交涉失敗，罪其使臣。今殺崇厚，則中俄邦交勢將決裂也。然我國主戰派甚熾，清廷派左宗棠為欽差大臣，往新疆修軍備。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四月，左宗棠由肅州出發，五月初抵哈密。今俄艦隊巡行黃海，沿海諸省人心驚惶，清廷乃力謀避免戰禍，招左宗棠回京備顧問，命直隸總督李鴻章嚴天津海防。兩國之戰機既迫，時英將戈登以助平太平天國有功，博清廷信用，彼入京，對總理衙門詳陳不可啓釁，力勸依和平交涉，修正前約，勿開戰端。李鴻章劉坤一亦以為言，郭嵩燾在籍亦上疏力言主戰之非。於是清廷遣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為使俄欽差大臣，改訂『返還伊犂條約』。

總理衙門大臣恐俄不允接待曾紀澤，乃向俄使聲明，如俄接待我公使，中國將赦崇厚死罪。其交換條件可謂離奇。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八月一日，曾紀澤抵俄京，奏陳戰守均不足恃，維持和局，不外分界通商償款三端，分界宜力爭之，通商可酌更易，餘宜從權應允。總理衙門電稱：俄國如因條約不准，不還伊犂，大可從緩。能將崇厚原議兩作罷論，便可暫作了局。曾紀澤覆稱：非事無可解決，不可作為懸案。當時曾紀澤所處之地位頗為困難，俄國原不願還伊犂，及崇厚與布策訂成條約，俄國既得土地，又得商業權利，欲其將視為已得之權利盡行讓步，實非易事；且自朝臣倡言戰俄，形勢更不利於中國。曾紀澤奏言其困難曰：『泰西臣下條陳外務，但持正論，不出惡聲，不聞有此國臣民詆及彼邦君上者；雖當辯難紛爭之際，不廢雍容揖讓之文。此次朝臣奏疏，勢難緘祕，……每謂中國非真心和好，即此可見其端，若於發時忍辱改約，則柔懦太甚，將貽笑於外人，見輕於各國等語。臣雖飾詞慰藉，而俄之君臣懷憾難消。』清廷許其察看情形，奏明辦理；又從其請，赦免崇厚死罪。俄國新與土耳其戰，其中央亞細亞總督言：無援兵不能抗拒新疆之清軍，故亦願和平解決。八月二十二日，俄皇始接見曾紀澤。後二日，曾氏照會俄外部，婉述前約未能批准之原因；俄外部以指駁太多，無可商議，將派公使到北京再議。清廷得奏，令曾氏在俄定議。曾氏與俄外部大臣交涉，久無進步。明年（一八八一年），俄皇返都，諭令其外部讓步，始能解決，二月二十四日約成。按交涉之時，曾紀澤以公使資格出席，而前約訂於全權大使，俄人數以為言，竟能有所成功，曾氏態度和婉，前後言辭未曾矛盾，亦有力焉。

『返還伊犂條約』之要項如下：（一）中國賠償俄國，自同治十年至今，代伊犂所費之軍政費九百萬盧布。（二）自伊犂西部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過伊犂河，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札特村，沿此等地劃一線，其以西之地，割讓為俄國領土。（三）同治三年塔城界約規定齋桑湖方面之國境，尚有不妥，應自奎洞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劃一直線為境。（四）俄國照舊在伊犂、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土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

如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但七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領事，他處不得援以爲例；又張家口雖未設領事，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他處亦不得援以爲例。(五)蒙古各處各盟，均准俄人貿易，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犂、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則將免稅之例棄廢。(六)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者，照各國通商總例辦理；在中國關內外陸路通商者，照此約及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每十年商議酌改。(七)咸豐八年璦琿條約，已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並准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特再聲明。

此次條約異於崇厚原約之點，爲爭回特克斯河廣大流域，而僅割讓霍爾果斯以西之小部分是也。又同時根據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中俄陸路通商章程』重爲訂定如下：(一)兩國邊界百里內之貿易，概不納稅。(二)俄商前往蒙古及新疆貿易者，祇能由章程指定之卡倫經過。(三)俄貨由陸路運至天津或肅州者，照值百抽五正稅，三分減一交納；若由天津運往各通商口岸時，則補交原免三分一之稅銀；若由天津或他口再運入內地時，則納值百抽二．五之子稅。(四)俄商由中國內地販買土貨，陸路回國者照各國例，除納出口正稅外，照納子稅；其在天津通州肅州所買土貨歸國者僅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所買土貨歸國者，僅納子稅。按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之中俄陸路通商章程規定兩國邊界百里內不抽稅，此次重訂仍舊；而中俄國境，自新疆以至遼寧，亙一萬數千里之長，此等廣大區域之免稅，實爲世界之奇聞。又該章程原僅規定內外蒙古全部，概准俄國貿易而不納稅；至伊犂條約更定新疆全省爲免稅區域，雖定明俟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然始終未得帝俄政府之承認。

帕米爾本爲新疆省蒲犂縣轄境，位於亞洲大陸之中央，在葱嶺之脊，爲世界第一高地，縱約三百公里，橫約四百六十餘公里。全地分爲八帕，即：塔克敦巴什帕、小帕、大帕、瓦罕帕、阿爾楚爾帕、露雷茲帕、郎庫里帕、什庫珠帕是也。其地貧瘠，氣候嚴寒，植物不繁盛，居民甚少，但其形勢甚爲險要。蓋其地不但爲亞洲山脈發軔之處，且爲中亞兩大內陸河流之源；東流入新疆者爲塔里木河，西北流注鹹海者爲阿母河，葱嶺居中爲其分水嶺。故帕米爾之於我國，實有高屋建瓴之勢；得之足以阻西力之東侵，失之則遠處之英俄俱可從而傾師東下。又其地與俄國及阿富汗接壤，間道可通印度，英國以阿富汗爲印度之藩籬，而帕米爾則拊阿富汗之背脊，故又爲英俄所必爭之地。帕米爾早於唐時即屬我國，唐書即有波謎羅之紀載。波謎羅者，波斯語，即當時帕米爾之稱也。後唐代國勢漸衰，帕米爾遂與中原隔絕，自成獨立部落。洎乎清代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武功極盛，先後征服蒙古，西藏，更平定天山南北兩路。葱嶺以西諸國遂相偕入貢稱臣。清高宗勘定西域，親命疇人，挈儀器，身歷數萬里，劃分中外封域。故至今阿爾楚爾帕內尙留有清高宗之御碑，上刻漢滿回三種文字，以紀其事，實爲帕米爾屬我之鐵證。

當清代平定天山南北路時，正英俄分別經營印度與中亞之日，三國勢力遂交會於帕米爾高原。乃英俄勢力日漸擴張，獨我國勢力未能持久，葱嶺以外，每況愈下而日蹙百里。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俄人無端率兵侵入帕米爾界，樹立木杆，張貼布告，以謀煽誘布哈爾人民；當時清廷即致電詰問，答謂塔什干兵已回，後不再越界，所立木杆，聽由華官撤毀可也。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俄兵又闖入帕米爾，揚言帕米爾早歸俄有；英人見之大恐，遂亦派兵入坎巨提(即乾竺特)，進窺帕米爾，以杜俄兵之南下。同年七月，我駐英使臣薛福成復接英外部送到秘密節略及地圖各一件，以劃清阿富汗邊界爲詞，實欲中國收轄帕米爾境中間之地，勘明界址，以免俄人窺伺。總理衙門在此中英俄三角局面之下，以爲帕米爾地處荒遠，而爲印度東北屏蔽；俄得其地，我害爲輕，英害爲重；我得其地，增兵轉餉，歲費不貲，敵吾力以圖英圖，亦非得計，乃倡爲三國各不侵佔之說，

飭駐俄使臣許景澄，駐英使臣薛福成，分別向英俄協商。不料英俄之意，皆不謂然。於是總理衙門欲作公地而各不侵佔之帕米爾，遂成懸案。至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英俄乃在倫敦締約私分其地。約文傳入我國，清廷乃分電駐英使臣薛福成及駐俄使臣許景澄力爭，結果全無，帕米爾地方從此遂爲他國所私分佔有矣。

# 商法之同化

——司法問題之六——

桂裕

科學家之努力已使自然界爲人類所制服。交通方面之新發明業將向來隔離人類之障礙，如長路，高山，大海等，一一消滅。有若干人頗形樂觀，以爲接觸易，則遠處民族互相結交之機會大。亦有若干人不免悲觀，謂接觸密則紛爭多，戰事亦多。兩種見解各有是處。但無論爲禍爲福，人類已較前爲接近，則爲事實。如其爲福，應儘量利用機會促進之，如其不然，亦宜努力改善不良之環境。總之，吾人應認識現實，負起轉禍爲福之責任。

誠然，科學所移去者無非地理上之障礙，政治上之障礙則依然存在。人類雖接近，但未必盡能友好。偏見，自私，驕傲，虛榮，及種族歧視等等仍在作祟。若不將此等障礙一一除去，尚不能指望人類眞能開誠相見。此誠値得吾人思考玩索者。依作者所見，整個關鍵在重行調整人類關係，使之地位平等，互相諒解。欲求完成此項任務，所需努力之事甚多， 大都屬於外交家政治家及哲學家社會家之工作範疇。但在法學家（指世界法學家）至少亦有一事可以致力，卽設法消除各國法律上不必要之歧異是，換言之，卽規畫一種於不同之民族間能共通適用之統一法律是也。

中國於此次世界大戰中，已表現其在國際間之重要性。旣躋居領袖強國之一，操決定來日世界大計之權，凡攸關全人類福利之事業，自須有所貢獻，不容置身事外，作壁上觀。中國可爲之事固多，要之，倡導法律同化之運動（尤要者爲商法）實爲最關緊要之一端。

現代中國法律非由演化而產生，乃自始卽採自大陸法系，優點弱點全盤承受，故謂中國必須拘守現制，殊無充分之理由。反之，此時如爲若干適宜之變更，以迎合潮流，亦無特殊流弊之可言。更可指明者，上述大陸法系將因此次戰事之結束而日趨沒落，自無可疑。嗣後英、美、法之勢力將益形膨脹。中國將來成一工業化之國家，有賴於外國在經濟及技術方面之各種協助。因之與英、美、蘇聯等國之交往必更見頻繁。爲調整對外關係計，稍稍修改法律（尤要者爲商法），而於可能之範圍內納入相同之軌道，似屬一種有識之措置。誠然此擧宜出於自動，而非出於強迫，且亦不宜爲片面之行動。同時並應向同盟國建議，請其亦修改法律，互相遷就，以底於成。一旦法律上之歧異消除，則吾國人民在商業上可能發生之爭執可望絕跡。此誠爲偉大之事業，可使世界進一步趨向於大同，或依宗教家之說法，使天國降臨於人間之日更爲臨近。

下列數項在商事法之各部門中，多少具有國際性：

（一）契約法，

（二）代理法，

（三）寄託及運送法，

（四）公司法，

(五)票據法，
(六)保險法，
(七)海商法，
(八)專利法及商標法。

按諸中國法律之編制，上開第一至第三三種列入民法內，其餘均為特別法。保險法於數年前公布，但尚未施行，或者以其內容猶未臻於充實故也。海商法在中國航業界亦深感不便，亟待修改，使之更切實用。公司法草案在立法院審議中，深望將來成為全新之法律而能適應變遷之局勢。修改上述及其他各種之法律，以求同化，吾人可自為選擇並決定應取之步驟，而不受任何拘束，惟須顧到國家利益及對外政策，使能調協而已。

尤重要者，為使此運動世界化。聯合各國亦有其應盡之責，互相努力，俾此世界得以改善，成為更適宜於現今時代及未來時代人民之生活。以中國之立場言，目前所可採取之步驟有左列各端：

(一)於法律學校之課程中，加入英美商法之科目，重在比較研究，而將修業期間延長一年。

(二)派遣若干具有實際司法經驗之法學者往英、美、蘇聯等國，徹底研究其商法，或專攻若干門，以其所得，提供政府，以為制定未來的法律之資料。但若僅研讀幾種法律書籍，實不足以達此目的，必須實地觀察而後可。試以保險一門為例。甚多人感覺倫敦勞合保險公會(Institution of Lloyd's)勢力之驚人。其章則成規有已採入英國之保險法者。究竟為何種組織，有待於親切之觀察，必須面面看到，然後方可着手制定此種法律，使能合於實用。

(三)組織國際商法學會(以由政府主持為宜)。徵求世界各國之法學家為會員，以推進法律同化之運動。每年或每半年在上海、紐約、倫敦、莫斯科、或其他世界商業中心地點舉行會議，研究並討論此一運動之可能性及範圍暨應取之步驟，進而向關係各國政府建議，期能實現一種各國均能接受而覺便利之統一商法。中國為作初步之籌備計，亦可派有經驗之司法官員出國與外國著名法學家聯繫並邀其參加合作。

# 現行禮服制度商榷

鄧子琴

在舊變無方之今日，而言定制度，正衣冠，欲使人以必從，難矣。雖然，既為一民族，一國家，合體萃居，而無整齊畫一之制度，又烏乎可。事有從權而不失經，合於今而不悖於古者，則今政府所定之禮服制度是已。故君子猶有取焉。然而未盡也。特為之商榷於次。

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國府公布服制條例。其禮服項下，男子禮服為褂。(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為袍。(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袖齊，左右下端開。)為帽。(冬式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夏式平頂，硬胎，質用草帽緶。)為鞋。(注從略，下同。)女子禮服分甲乙兩種。甲種為深衣，今俗謂之旗袍，蓋清代八旗婦女衣皆連裳，不分上下故也。乙種則上衣下裙，今學校女生所常着者是也。此禮服制度直至今日，尚無變更。

按上所定制，皆今日所習見而習用者也。驟觀之，殆將詫為不足言禮者。實則此中極富歷史的意義，非細察不審也。考古代服之種類凡三：一曰祭服。二曰朝服。三曰燕服。隋唐朝服內又分出公服，至明猶然。今時所稱禮服者，相當於昔人之祭服與朝服。今時所稱之制

服，相當於昔人之朝服與公服也。古之祭服爲冕服。朝服爲皮弁服，玄端服。皆上衣下裳內爲裼衣。（袴等皆不計，裼衣係從聘禮賈疏說。曲禮孔疏不可從。參宋綿初釋服。）其餘帶韍佩舄亦較繁飾。至秦漢以後，人君除祭服外，朝服則改作絳紗袍之深衣制（見後漢書輿服志）。內著白紗中單。臣工亦著深衣制之袍（劉昭注輿服云今下至賤吏小史皆通制袍，單衣，皁緣領袖爲朝服是也）。內亦著中單，或施曲領。（曲領見劉熙釋名。隋書禮儀志卷七云，七品以上有內單者服曲領云云。）隋唐以後，以袴褶爲朝服。（袴褶之制頗難考，據任大椿深衣釋例三，則上著複衣而下著袴，猶著衣而下無裳也。）本爲從戎之服，尤從省減。其制先短狹，以後逐漸寬大（見朱子語類）。亦猶之深衣也。至明世宗仿古玄端深衣之制，定燕弁服，并制保和冠服，以賜藩王。忠靜冠服，以賜諸臣。均外仿玄端而內襯以深衣。又衹同前後齊，此爲近世袍褂之起源。惟當時僅作常服用耳。明史輿服志載萬曆時禁止舉人生儒用忠靜冠巾，以此知當時仿用者，不乏其人矣。至於清代，則袍褂已成習用名稱。臣工扈從行圍，則著行裝。行裝不用外褂，以對襟大袖之馬褂代之。馬褂較外褂爲短，特便於乘騎之用。其後官吏因公外出，均以之爲禮服。由明代嘉靖所制之玄端深衣，一變而爲清初之外褂長袍，復由外褂而變成馬褂。雖服之大小，頗有差殊，而形式之演變跡象，固犂然可尋也。（清人筆記載國初，馬褂惟營兵衣之，康熙末，富家子爲此服者，衆以爲奇。甚有爲俚句嘲之者。雍正時服者漸衆。後則無人不服，游行街市，應接賓客，不煩更衣矣云云。）世人嘗惡建會之變更吾華衣冠，因而詆及袍褂。不知此制固源於明之中葉，係衣服自然演進之結果，而非彼會所能創也。

冠服演變之原則，約有三端。一曰需。二曰飾。三曰便。飾與便，皆所以爲需也。然而後世之變，尤以二三次爲著。得其一者，固不如得其二者之尤可貴也。易言之，即飾與便兩者難於兼顧。如能兼顧者，最其上也。古人著服。衣，裳，裼衣，兩重而三事（事猶件也），外觀得其二。然繫裳於腰，嘗較繁冗。飾矣而不便也。漢以後之深衣，中單。唐宋之袴褶，內單（袴不計），均兩重而二事，外觀得其一。便矣而不飾也。至若明清之袍，褂，兩重而二事，外觀得其二。外觀與古同，而事數與唐宋同，飾便兩者，實兼而有之。謂之進步之服裝，亦何不可。或者曰，便則吾知之矣。子所謂飾者，標準安在。應之曰，飾之義凡二。一曰嚴飾，則方正偉岸，動人嚴肅之感覺，如冕弁，進賢，惠文諸冠，玄端，深衣諸服是也。二曰美飾，則章采絢麗，動人恬適之感覺，如衣裳韍之有章，帶舄之有純禕是也。大抵昔人之所謂飾，應兼兩者而不無偏至。實則兩者並非絕對相反。反於飾，之實。非此所論也。吾曩所謂事多（即件數多）者爲飾，特有合於飾之第二義，蓋卽禮器所謂「禮有以多」爲貴之義也。

以上所論，皆爲吾人贊同今制以袍褂爲禮服之理由。然吾以爲尚須商討者，卽今之禮服，實兼祭服與朝服兩者之用。不知吾國古代祭服與朝服，爲別至嚴。自三代至明均如此。所謂人神不雜之道，理至著也。洎清初諸帝，強混同之。此其挾種族成見（觀乾隆三十七年上諭可知），而不知服善之過也。竊以爲今時禮服用於祭祀者，暫一時不足言章采之服；而所用冠，不妨通用古之爵弁，以稍示區別。其式略類西洋法官及吾國大學生制服之冠。俾通於今而不繆於古，既不駭俗，復允於歷史上之通義，改制之善者也。

今次當再論女子禮服。古代女子朝祭諸服皆深衣。說之者曰。「婦人尙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鄭注），余按衣服之起源凡三：一摹仿。二掩蓋。三裝飾。女子衣深衣，此掩蓋之義也。以喪服證之：男重乎首，女重乎腰。故男除先首，女除先腰也。今人知此義者，鮮矣。秦漢以後，女子燕閒之服，衣裙並用（本任大椿說），隋唐以後，朝祭諸服，亦改用衣裙。遂直至近代。女子著衣裙，儼若固有者矣。今制女子甲種禮服用深衣，乙種用衣裙，殆合於中國女子禮服正變演進之順序，且與男子有別焉。意至善也。（清人定制衣冠，可議者多。而朝祭諸服，男女無別，實其最不通之處也。）

惟余以爲尚有需商討者。古之褘翟等衣，其文飾繁。今用深衣（俗稱旗袍），實卽今日女子燕閒常用之服也。燕服與祭朝之服，毫無差別，又烏乎可哉。爲今權宜之計，今日女子成年者，衣裙已不常御，則以乙種禮服改作甲種禮服可也。（猶之隋唐以後，禮服之衣裳殊用。）或於深衣使稍寬大，更於兩腋爲雙襞積（襞積卽褶疊），或前後更作襞積，略如金代婦人之服（詳金史輿服志）。使與燕閒之服，稍有區別。亦使人敬重禮節之意也。或曰，子推重中華衣冠，奈何又效金人。應之曰，古之褘翟乃至展褖諸衣不甚詳其形制，而古代之裳有辟積，固極顯見之事。鄭康成喪服注曰，「祭服朝服，辟積無數。」此與喪服三辟積（此等辟積均謂裳），飾與不飾辨矣。尋婦人衣連衣裳（見前）之語，則衣上當有辟積，蓋制仿深衣，實非卽深衣也（深衣無辟積）。故余上面所述改定之形制，略如金代之服，其實仍古代之遺式也。

今總括上文之意於此，以作結束。現行禮服制度，大體言之，無可非議。鄙見尚可商量者：（一）男子禮服之冠，在祭祀時，宜改用爵弁（卽上有長方形之板而下爲圓筩形之帽）。（二）女子禮服。甲種宜寬大作辟積，稍異平日所御之服。否則不妨移乙種作甲種。凡此皆補偏救弊之談，固未遑作服制之根本討論也。希明達君子教之。

# 韋柯及其社會哲學

張少微

## 一　弁言

十八世紀是歐洲新思想運動的時期，一反十五、六世紀之活潑熱情空想不羈的風氣，一切必求準於規律合於法則而後已。這個運動在十七世紀卽已開始，惟至十八世紀始行全然擺脫舊的因襲，洎乎孟德斯鳩於一七四八年出版其巨著法律的精義（L'espris Des Lois）時而登峯造極。所謂新思想，換言之，就是唯理思想（rationalism），或曰科學的社會思想（scientific social thought）。這種尊重理智重視客觀的精神，顯然是前數世紀自然科學逐漸進展的產物。自然科學的發達肇端甚早，可是其長足的競進乃遲至十六、七世紀，因而在十七世紀科學的力量尚不足以左右人類的思想。惟到了十八世紀，自然科學日臻完備，風靡一時，舉凡社會研究，宗教信仰，以及經濟生產等等，無不受其影響，發生巨變，形成一種重理智的或曰科學化的新思想運動蓬勃氣象。對於這種運動的促成，各國學者如同郝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洛克（John Locke 1632–1702），斯賓羅薩（Benedict Spinoza 1632–1677），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佛祿泰爾（Voltaire 1694–1778），涂過（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1777–1781），康道賽（Marie Jean Antoine Nicolas Caritat de Condorcet 1743–1994），孟德斯鳩（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au 1689–1755）等，皆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但是其中另有一個中堅份子，並且是影響孟德斯鳩集大成的思想極大的思想家，却爲一般人所忽略，這便是一位義大利的學者韋柯（Giambattista Vico 1668–1744）。

## 二　韋柯的時代

人類思想爲時代的反映，故欲明韋柯的社會哲學不可不先認識其所處的時代，卽社會的背景。韋柯的時代是一個動盪的時代，一切皆在激流中，一切皆在蛻化中，現在將這種千變萬化的環境簡化爲啓蒙

運動，自然神教，和工業革命三大項，分析於後：

（甲）啓蒙運動　這是一種拂拭舊日思想習慣的迷障而予以光明(enlightenment)的思想革新運動，由英而法而德，逐漸瀰漫歐土，雖然在各國性質上頗有懸殊，然而影響社會哲學則一。啓蒙思想完全由於自然科學到了加利尼歐 (Galileo)，克爾朴 (Kelper)，牛頓 (Newton) 等天才科學家之手而加速發達所致。蓋自然科學的發達遂使社會思想家產生：

（1）懷疑　即關於社會秩序的主觀空論(subjective speculation)的結果發生懷疑的態度。

（2）好奇　即對於現實的社會資料(social facts)發生蒐集的好奇心。

（3）嘗試　即在研究工具方面發生以應用於物質現象的方法來分析和控制社會現象的嘗試。

（4）興趣　即對於科學促成的冒險和發現事業所獲得的異族異教的接觸和資料，發生一種研討的興趣，致對當時的社會制度大事批評，諷刺，和抨擊。

（乙）自然神教　隨着科學進步和海外知識的發現，信仰和科學的衝突與日俱增，而英國一般唯理學者 (rationalists) 首先豎起以理智或曰自然為基礎的宗教的旗幟，這就是自然神教 (Deism)，而形成一種信有神明不信默示(revealation)的哲學 (Deister philosophy)。由於這種哲學乃產生：

（1）自然宗教 (natural religion)　「此種自然宗教建立於五個基本的主義上：

（a）神的存在，

（b）神的敬拜，

（c）倡導善生為敬拜的主要目的的觀點，

（d）善生必須首先痛悔罪愆，和

（e）一種以自己在人世間的日常生活來論斷未來世界的信仰。」

（註一）

這種宗教，換句話說，就是合乎理智的宗教，因為它不恃教會教皇的權威，祇以人心固有的理性為根據，於是對於以超自然觀念為柱石的各種社會制度產生巨大的影響。

（2）唯物主義 (materialism)　唯物主義是理想主義 (idealism) 的相反極端，其產生可以說是百科全書學派 (encyclopaedists) 出露頭角的結果。蓋此派學者力主人類精神活動乃人類感覺知識的綜合，完全以人類外部所經驗的諸般感覺為其成立的單位，故皆歸於經驗，決非自內而發，因此更進而成為唯物論，與宗教道德反抗。易言之，唯物主義者跳出理想主義的門限，另起爐灶，努力從人類業經成就的經驗知識的累積中，藉着比較的和歸納的方法，建立一種物質世界和社會秩序的科學觀，這樣便予社會現象的研究一個新的基礎。

（丙）工業革命　這又是一個自然科學發達後的必然產物，影響所及，難以言喻，現在祇就社會研究而論：

（1）新社會問題的產生　由於工業革命所產生的社會問題在性質上遠非原有的社會問題可比，不但複雜嚴重，且更超越了當時政治組織的領域，無以駕馭，於是促成社會科學的兼程發展，並變成社會科學高度分化的一個重要刺激。

（2）經濟研究的興趣遽增　工業革命無論在生產，消費，或分配上，皆致成空前的變遷，因而以法國奎士尼(Quesnay)為中堅的自然主義的理財學者 (Physiocrates) 以及英國古典經濟學派的理論遂引起一般學者的注意，探討和批評，囂於塵上，逐漸在社會科學分化的途中，成為一種早熟的和佔優勢的特殊社會科學。

（3）綜合系統科學的需要　隨着工業革命所造成的各項問題，因為影響到社會秩序，種種改造紊亂社會秩序的方案一時如雨後春筍，俯拾皆是，見仁見智，各執一端，結果便需要一種社會的綜合的和系統的科學來批判這大量方案的效能，社會學爰乃得以發軔而漸具雛形。

韋柯就是在這種啓蒙運動，自然神教，和工業革命三者構成的氣

劇中養成的學者之一，所以他的社會哲學不言而喻是富於唯理，唯物，和多元的色彩的。

## 三 韋柯的生活

韋柯是一位義大利法學家和哲學家，一六六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於來波斯(Naples)。家境貧寒，惟尚能刻苦攻讀，尤其在進入來波斯大學之後，進步極速，特別是在法律學方面造詣甚深，不過最喜歡研究的課目却爲歷史，語言，文學，司法，和哲學。

大學畢業後，韋柯至賽勒羅省(Salerno province)，靠近希能沱(Cilento)，法多拉城堡(Castle of Vatolla)，充任以西亞主教(Bishop of Ischia)羅伽(G. B. Rocca)的子姪的家庭教師，達九年之久。在此時期，誨人不倦尙在其次，好學深究遠過於昔，惟所涉獵大都屬古典著作，於是柏拉圖(Plato)，塔西特斯(Tacitus)等成爲其最喜歡的作者。

迨返來波斯，屬於法國笛卡兒的哲學學派(Cartesianism)正在蔓延，流行和操縱，韋柯感覺既與已見相左，更乏接觸，便悄然閉門攻讀，不與周旋，一直到一六九七年獲得母校修辭學教授職位之後，始放棄閉門進修政策，與外往返，惟束脩極少，每年祇一百斯可多(Scudo)，卽約華幣百圓左右，生活依然貧苦。

家人逐漸增加，生活日形艱難，如此環境越發激勵韋柯孜孜不倦，加倍攻讀。在所瀏覽的名著中，影響其思想最深的乃是英國哲學家倍鏗(Francis Bacon, 1561-1628)和荷蘭法學家格羅蕭斯(Hugo Grotius, 1583-1645)的著作。不過他並非是倍鏗和格羅蕭斯的信徒，對於他們的主張和意見他常時加以反對。他們對於他的影響乃是一種刺激，一種有增無已的刺激，卽倍鏗刺激他對於歷史和哲學上若干大的問題加以詳盡的考查，格羅蕭斯刺激他對於哲學的法理學加以深刻的研究。

從一七〇八年至一七二一年間，韋柯發表不少法學方面的巨著，其中尤以一七二〇年出版的法律原理和目的論(De universi juris uno principio et fine uno)，卽主張法律原理和目的的一元觀點，在法學上貢獻甚大。此等著作使他在母校方面聲譽鵲起，請爲法學教席的候選人，但以自已和家族缺乏勢力，終於未能中選。

自斯以還，韋柯依然在貧窮和研讀中過生活。一七二五年，出版其初版不朽名著新科學原理(Principii d'una scienza nuova)，一七三〇年二版，修改增補，等於新作。他的成名使由於這本著作，來波斯王(King of Naples)查利第三(Charles III)甚至於一七三五年任命他爲皇家史官(historiographer-royal)，年俸一百杜卡特(Ducat)，約合華幣五百六十圓之譜，故生活還是困苦如舊。

一七四四年，新科學原理三版出版，內部又有新增訂，文前並添印一封呈獻本書給紅衣主教阿奎勿凡(Cardinal Trojano Acquaviva)的信，作爲序言。同年正月二十日，卒於來波斯寓所，葬於傑若立明教堂(Church of the Gerolimim)，享年七十六歲。

韋柯始終是一個窮儒，但是貧窮却成爲鞭策他刻苦求學的刺激。他的人性觀很受柏拉圖的影響，他的方法論不無倍鏗的暗示。他的頭腦是進步不已的，他的文件比較隱晦，故他的著作不能立卽得到國人的鑑賞和推崇，因此一生無聲無嗅，平淡無奇，及至數世之後，其偉大始爲國人發現，倍致景慕欽仰。惟在其生時，他的初版新科學原理便爲他獲得一個外國學者的同情和推重，這就是與他同一時代而不同命運的法儒孟德斯鳩，且至今猶有一册一七二五年版新科學原理保存在孟氏的寓所，卽拉卜鋭城堡(château la Brede)，韋柯在冥冥中大概亦許能夠稍安於心吧？

## 四 韋柯的治學方法

韋柯治學，嚴謹不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韋柯亦深悉是義，故對治學工具抉擇甚苛，凡所利用無不以極富科學價値爲主，現在介紹他所實用的四種入手方法於此，以見一斑：

(甲)歷史入手法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馬基維利（Machiavelli），鮑丹（Bodin），以及其他等人，已經清晰的說過，歷史是政教的一個泉源。各類政府的憲法和法律的比較，並且在極不同的景地，是構成政治學的一種不可少的工具，和適宜於一個時代或一個國家的立法，不能適宜於另一時代或另一國家。他們由於厘訂了這些真理，確然業經逼近歷史方法。不過他們祇是逼近歷史方法而已。韋柯實際的採用了歷史方法，而且和薩米利（Savigny）（註二）一樣，審慎的和決然的採用了它。」（註三）是以歷史方法的原理產生頗早，但是能夠把前人所定下的原理應用於實際，甚至在政治和社會的研究上作爲系統的應用，韋柯不能不算是最早的一個人。所謂歷史方法，就亞里斯多德等先賢所指示的真理，就是比較法和歸納法的連合運用的方法。這是說，如果我們研究社會進步這一個課題，我們必須就歷史上各時代的史材加以比較，然後歸納比較所得，便可知道社會有無進步，更怎樣的進步。韋柯的進步學說是這樣產生的，可以說深得利用工具的要諦。

(乙)比論入手法　復現理論（recapitulation theory）大致等於現今通用的生物比論（biological analogy），即於進化的胚胎追溯人類的生命史。韋柯應用此種理論作兒童心理的研究，認爲兒童的進化的語言，觀念和信仰自然而然的復現出來種族的進化的語言，觀念和信仰。以個人的身心發育與種族的身心發育來作比論的研究，這種入手的方法很早便有人利用過了，如同遠在第四世紀聖赫坡僧正（Bishop of Saint Hippo）與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已將種族進化分成和個人發育相當的青年，中年，老年三個時期，予以比論。生物有機體與社會有機體比論，固然在橫的靜態方面，牽強頗多，不應一概而論，然而在縱的動態方面，站在生物進化甚至於個體發育的立場，種族起源和演化的情形，不無可以追溯之處。是以用比論所得，頗能指示人類社會起源和發展的概況，韋柯對於社會起源和進步的研究，比論便是其入手的方法之一。

(丙)字原入手法　韋柯認定字原學（etymology）是發現初民觀念的一種極有價值的利器。這是說，「觀念的起源隨着事物的起源」，而「字原的研究極有助於社會起源的秩序的瞭解」。（註四）這就是利用語言來研究人類社會的起源和發展，自美國文化人類學家鮑亞斯（Franz Boas）試以研究印第安人之後，雷厲風行，變成初民研究的一種基本的工具。從性能方面說，語言入手是最正確，最客觀，最犀利不過的，蓋一切語言均產生於事物，故語言足以反映事物的原形，語言的變遷和傳播更足以表示物質文化和由物質文化產生的非物質文化的演進痕跡。韋柯能遠在十八世紀即借重字原，作爲研究社會起源和進步的入手方法，他的識見的卓越，眼光的銳利，和治學的謹嚴，可以想見。

(丁)神話入手法　根據韋柯，神話學（mythology）是初民研究的另一個有價值的利器。所謂「神話……就是一種初民頭腦所能構成的歷史」，或者說一種「非邏輯型的知識」。（註五）所以神話代表初民思想的過程，對於社會起源和發展的研究，與一般荒誕不確的史材比較，一樣的有價值。神話傳說歌謠之類是現今民族學和民俗學研究所恃以取材的主要泉源，蓋越無文化的初民，神話傳說歌謠越是發達，越是根深蒂固，勢力雄厚，支配一切，故極富社會意義。韋柯發現神話的效能，並加以利用，藉明人類社會的起源和進展，這不能不算是他的思想的偉大處。

總之，韋柯治學，很重方法。他把前人所定的歷史方法的原理付諸應用。他立於歷史觀點，研究社會起源和進步，並在蒐集資料方面，他更進一步利用比論，字原，和神話。他應用這些正確，客觀，和犀利的工具，他的社會起源和進步的學說不但益發可靠，益臻於科學化，而且爲現今的社會研究的方法開了先河，偉大的貢獻是永遠不會磨滅的。

## 五　韋柯的社會哲學

韋柯的社會哲學包含社會起源論和社會進步論兩項，茲分述於後：

（甲）社會起源論　關於人類社會的起源，韋柯先討論人類的本性，然後根據本性觀點，進一步研究社會起源和文化起源。

（1）人類本性觀　韋柯認為人類原始的情形是社會的，並且主張任何非社會的情形均係離開原始的情形正軌，或者說是犯罪，他對原人生活有兩個學說，一個是用於希伯來人的，一個是用於異教人(Gentiles)的，這兩種人皆起源於同一的樂園(paradise)，皆同受犯罪和洪水的懲罰。他們都是始祖亞當的後裔。但是在洪水氾濫之後，他們卻各自分化了。希伯來人繼續發展，從未經過一個野蠻時期，可是異教民族在大水之後竟墜入於野蠻的深淵了，一直到他們由於恐懼自然的共同反應所引起的宗教意識作了媒介，才得自野蠻的深淵中解救出來，而組成社會。

韋柯在其異教人的學說中，對於異教人在洪水之後的情形的看法，與若干現代民族國家所敍述的原人情形大致髣髴。這是說，斯時異教人失去了所有人類特具的高級才能的功用；停止擁有任何宗教的觀念；不能夠說話；隨腿所能終日的奔走；甚至保持動物的本能和情欲，並且體格顯著的增大，氣力顯著的增強。這些巨人雖都是人類的子嗣，然而是獸非人，縱然缺以習慣的直立姿勢，兩足的進步，過度的強健，多髮，污濁，兇惡，孤獨，無言無語，不懂神明，沒有責任觀念，沒有婚姻束縛，不埋葬其死者等等，亦不能將他們與動物區別出來。

及至洪水過去，土地乾涸，於是雷雨交夾，風聲鶴唳，極度的恐懼直接影響到若干巨人的頭腦，使他們覺得天在發怒，覺得在他們之上有一種超乎自然的威力，於是男男女女相繼躲在石洞和地穴，以策安全。隨着神明存在的意識，一種羞恥感產生了，結果使他們控制獸欲，引導他們組織家庭。所以社會的組成原理是宗教。照韋柯看，除了宗教之外，沒有其他原理具有允分的力量足以制服野人而聯合他們使成一種社會團體。他認為，如果沒有宗教，世界上便無部落，便無社會，至於宗教，就其異教的起源而言，則產生於恐懼。（註六）

由上可見，韋柯認人類本性是純良的，社會的，至於惡性及非社會性，則適非人類本性，祇是後天環境不良所致而已。甚至人類由於環境的渲染，離開了本性，從事犯罪，但一切又回到人獸不分的時代，及至由於恐懼自然而生出宗教意識時，惡性及非社會性復行消滅，純良的社會的本性再脫穎而出，重新恢復有組織的社會生活的正軌。

（2）社會起源觀　關於人類社會的起源，在韋柯所處的時代，有兩種學說很是流行。一種是舊的學說，即人類社會的組成是由於少數偉大立法家的智慧。一種是新的學說，即社會契約學說，政府產生於人類躲避無政府的不幸的希求。韋柯對於這兩種說法皆加以反對。他並未發現宗教是起源於當初立法者的蒙騙。照韋柯看，社會和宗教都是人類本性的產物。人類起初的接觸不是出於遠見，更不是為著功利，乃是人類的共同需要的結果。人類祇是逐漸變為人類的野獸，社會的起源非但不是智者的深思遠慮，而且卻是產生於野獸感覺中的人類感覺。（註七）

這樣看來，韋柯的社會起源學說是一種自然演進的學說，就是人類社會並非人造的，所謂立法或契約都是欺人之譚，毫無史實的根據，人類生活始終是社會生活，因為人類本性是社會的，由於共同需要，彼此接觸，自然而然便結成社團如家庭之類了。

（3）文化起源觀　韋柯自人類的共同性，歸納出來一種推論，對於社會科學極有價值。這種推論是，無論各個民族的特殊情況是怎樣的深奧，文明總是要走其公共的途徑的。人性決定了文明演進的公共方向，至於環境的特殊性或發展性程度不同的人民的接觸，不過祇能予以影響能了。一種共同的人性及其環境足以產生一種共同的文明，而這種文明在實質上可以在若干不同的中心產生出來，並且在每一中心都要走相同的途徑。此外，文明的火炬是可以從這一民族移到另一民族的，因而各民族更替的為種族的領袖，蓋社會的遺傳是不必要和

生物的遺傳完全一致的。(註八)

韋柯對於文化起源看法，和對於社會起源的看法一樣，依然歸結到人性。不過他並未抹殺環境的力量，祇是承認其可以影響文化，不如孟德斯鳩那樣過分重視就是了。這是說，人類文化的產生是以人性爲主因，環境爲副因，環境予人類以刺激，人性便使人類積極反應，於是乃有社會行爲卽文化的產生。「此種以人類反應其環境作社會行爲的解釋，構成了從達爾文和斯賓塞爾到吉丁斯(Giddings)以及現代生理心理學家的社會之演進觀的基礎。」(註九)

總之，我們自韋柯的社會起源論，可以得到三個確切不疑的學說：

第一、人類的社會性說，

第二、社會的自然產生說，和

第三、社會行爲的心理環境說。

(乙)社會進步論　社會進步是屬於歷史發展的問題，故一切社會進步的論路皆從歷史哲學開始，然後比較各歷史發展的階段，末了再推闡到未來。因此關於韋柯的社會進步理論，亦可分爲史觀，發展階段，和未來態度三者，加以說明。

(1)綜合史觀　韋柯的歷史哲學是綜合性的。他把歷史當作社會運動看，而所謂社會運動，照他的意思，祇是一種遞漸的發展，每一個階段爲前一個階段的結果，更爲以後階段產生的動力。所以，在實質上，他的歷史哲學是心理社會學的。他的基本的課題是，社會演進的階段爲人類在其以後發展時期中之思想展望和估值的性質所決定。他以偉大的哲學見地，把握住一個基本的學說，卽社會發展是一種普遍而賅括的運動，所有的因素均同時且不分離的向前發展。佛令特(Robert Flint)告訴我們：

「韋柯很堅決的握住一個對於歷史的瞭解最切要的眞理之一，惟此一眞理却爲多數當代理論家所忽視或不正確的承認——此眞理就是所有人性的組成元素，所有人生的重大因子，都同時而不分先後的發展。他發現，社會發展乃是一種普遍的或曰集體的運動，包含若干特殊的發展，非但不祇是普遍的發展的階段，而且自始至終滲入在普遍的發展之中，彼此平行，互相刺應。他發現，要合理的知道人性或歷史之任何重要的一面，所有其他方面亦要多少知道；在歷史中一種才能，或一組才能，並非一前一後陸續的發展的，因爲人類的發展無論在什麼時候和地域概是一種整體的發展，整體的生命流動不息，貫通了構成整體的每一個分子。」(註一〇)

要之，韋柯認定人類歷史是一種蟬聯不絕的發展，過去爲現在之因，而未來又係現在之果，前後脈息相關，不能分離。並且，一切發展皆是多種因素的促成，無輕無重，等量齊觀，而使整體的發展變爲人類發展的特徵。故韋柯的史觀是動態的，綜合的；是多元並重論，是整體發展論。

(2)三階段說　韋柯發現，歷史上無論什麼皆是三分的。「歷史上有三種自然，三類品格，三期宗教，三樣語言，文字，政府，自然法，法律學，法律裁判等等。」(註一一)與此等次要事物的三分一致的，便是他的歷史發展的三階段的學說。這三個階段是：第一、神祇階段；第二、偉人階段；第三、人類階段。此種分法，韋柯承認不是自己的發明，乃是從海羅得特斯(Herodotus)和法爾羅(Varro)二人借來的。(註一二)在這些階段之間，致使社會發展並且左右社會發展尚有若干重要的原理，用佛令特的話來說：

「韋柯主張，歷史發展的全部歷程是爲某些原理所決定，其中主要的是神明的信仰，兩性聯繫需要的感覺，由希望未來生命所發生的對於死者的尊敬。於是乃產生宗教制度，婚姻儀式，和喪葬禮節。它們是眞正的人類結合(foedera humanitatis)。它們對於社會的維持和進步，關係重要。它們將個人拉入社會，並且將個人留存在社會。它們把地和天連結起來；它們把世世代代連結起來；它們把現在和過去連結起來，並導引人類一步一步的走向未來。韋柯巧妙的敍述所說的這些原理如何已經逐漸的開展；它們的表現如何已經隨著時代而改

裂；此外，它們如何已經不斷的彼此保持着關係。」（註一三）

（a）神祇階段　「韋柯主張，在此時期，人類是野蠻的，殘忍的，感情的……在此時期家庭組成了，在此時期語言創始了，在此時期神話產生了，而且在此時期文明的基本規模具備了。」（註一四）「政府是族長的。整個生活是宗教的。雷鳴驚駭了人民；他們以爲神要和他們說話，而欲明瞭他們希望傳達什麼消息的焦念或好奇，引起神的啟示（divination），神學的初型。同時這個時期亦是詩的時代，詩人們藉着他們的描摹如生的詩句規範別人的心志，甚至他們自己相信他們的卓見。此種神祇時代漸漸的走入次一或曰偉人時代。」（註一五）

（b）偉人階段　此階段產生於族長統治者對於落後者的征服。結果政治上和社會上乃致不平等，而統治者和被治者間亦爭鬬不已。這時期的政府實質上已變成貴族式的，不過民主的傾向日益顯然有力。這時期的語言已由神話式的蛻爲比喻式的，至於智識仍爲詩人們所獨有。這時期的大詩人是荷馬（Homer），韋柯主張，他的詩並非個人天才的產物，却爲人類發展上某一偉大時代的造就和啟示。對於韋氏的這一階段，佛令特作如下的評論：

「韋柯的偉人時代的描述，雖然有很多錯誤，很多幻想的和畸形的地方，然而不失爲一種偉大無匹的天才的作品。這種作品勝過了所有希臘的和羅馬的聲譽，指示出來古典國家甚至對於自己的荷馬瞭解的多麼狹小，對於自己的時代的意義洞悉的多麼淺薄。這種作品表明了一種批判的和建設的力量的聯合，表明了一種遲疑的勇氣和想像的現實的聯合，並且表明了這種種聯合在歷史的部門裏沒有前例可尋。」（註一六）

（c）人類階段　接連着偉人階段的便是第三而且是最後的人類階段。關於韋柯對此一時期的敍述，佛令特簡略的爲之綜括起來：

「在第三或曰人類時代，文字是字母的；語言是正確而簡單的；作品與散文和詩的形式一樣，是自然的，合理的；禮貌是比較溫柔的，文雅的；社會的及政治的平等擴張了，並且自然權利尤較純依律例更爲人所尊重；正義由法院執行；政府是民主的，或者是民主和君主聯合的；神話消逝了，遺忘了；宗教是澄清過的，旨在播揚道德，不過宗教的懷疑漸趨滅絕，宗教的哲學代之而興了。」（註一七）

（3）未來樂觀　韋柯對於人類社會的未來，態度是非常的樂觀，他的信心可以分四點來說明：

（a）人類階段的終境　韋柯認定人類階段是有終境的，因爲，如他所說，「文雅終致儒弱。甚至在政治平等普遍而充分的實現的處所，關於財富仍然不免有極大的不平等，並且由於這種不平等便生出極端慘痛的不幸——富者驕奢腐化，貧者忌恨滋擾，普遍的傾軋，和普遍的紊亂。」

（b）兩種可能的救治　人類社會在這種危殆的局勢下，祇有兩種可能的救治，一是內部的，一是外部的。內部的救治就是社會中或可產生出來一個如凱撒（Caesar）之類的偉大統治者，是以挽回狂流，恢復秩序。否則，假若社會內部不能產生這樣的人物，甚且縱能產生，但以大厦既傾，英雄無用武之地，這時便惟有藉外部的力量，予以救治，即所謂「野蠻人的侵入」。羅馬歷史可爲此兩種救治的例證。

（c）川流不息的循環　一個社會若是到了必須「野蠻人的侵入」來作起死回生的救治，這個社會一定要重行回到已經經過的階段。韋柯慨乎言之：「所以，在羅馬帝國滅亡之後，神祇階段緊隨着野蠻人的侵入在黑暗世紀重新出現，偉人階段重現於中世紀，而人類階段重現於現代。」他接着說：「在黑暗世紀，語言的交通大致停頓，並且人口混雜，有勝利者，有敗北者，他們彼此的來往藉着標記，手勢，和表面儀禮。寫作幾乎變成一種失去了的藝術，至於寫作的學識祇爲一種隔絕的階段保存下來。禮貌複雜了，而且被認爲最富有神聖的意義。宗教戰爭，依法滌罪（purgationes canonical），「神明裁判」（"judgments of God"）等等，證明重新回到一種神祇階段。這個階段爲一第二種偉人階段所承繼。封建的領主在很多方面皆和偉人君王相似。但丁（Dante）是另一個荷馬。產生於第二個偉人階段的神曲

(Divina Commedia)，猶如業經產生於第一個偉人階段的義利亞特('Iliad')和奧德賽('Odyssey')一樣。神曲結束了一個階段，並且引入了另一個階段，即現代的人類階段。」

(d)螺旋形式的進展　不過韋柯的循環學說，雖然和斯本格(Oswald Spengler)(註一八)的循環學說相近，然而他並不含有斯氏的一切循環皆完全相同的悲觀見解。他的態度是十分樂觀的。他主張，在這些偉大的連續的階段之間，固然不無顯著的相似處，但是以後的階段較諸以前的階段要有不少超越的地方。正如佛合特所說：

「韋柯對於未來的整個態度，似乎與他所想像的未來是早已寫成的抄本的一頁的觀念，正相矛盾。他相信循環(ricorsi)是誠然與一種直線形的連續進步的信仰，前後不能脗合，然而和整個的發展並不相反，尤其和一種逐漸升高的螺旋形的運動，更非背道而馳；而且他的循環信仰未曾指示任何循環都和另一循環全然相似，歷史祇是重演自己而已，益發沒有矛盾之處可言。」

對於韋柯的進步不已的循環學說，義大利的著名評論家克羅斯(Benedetto Croce)曾作如下的評論：

「歷史的回轉，思想的永久循環，能夠甚至必須視為，雖然韋柯沒有如此解釋，不僅在其一致的運動上分歧不同，而且在其豐富和發展上亦增加不已，結果知識的新時代實際上為此時代以前的所有智慧和所有發展所充實，至想像的新時代或發達的思想的新時代都是一樣。重現於中世紀的野蠻，在若干方面和古代的野蠻不相矛盾；但是中世紀的野蠻絕對不能因此便視與古代的野蠻相同，因為中世紀的野蠻自身尚有總括並且超越古代思想的基督教包含在內。

「進步的概念是否為韋柯列出而得以表現，這全然是另外的一個問題。韋柯並未否認進步；他甚至在述說他自己的時代的情形時，他認定進步是一種確切不移的事實。」(註一九)

「同時，我們必須知道，韋柯本來就不是一個進步學說的如此自覺或曰熱烈的說明者；進步學說不過是他敍述智力和社會演進的偶然收穫罷了。」(註二〇)

總之，根據以上的分析，對於韋柯的社會進步觀，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四個要點，即：

第一、進步是實在的，
第二、進步是逐漸的，
第三、進步是累積的，和
第四、進步是不已的。

## 六　結論

韋柯的社會思想，因為他能夠擺脫傳統的因襲，迎合潮流的動向，抓住犀利的工具，即踏實地的研究，實在是一個時代的產物，或者說是合理化的，科學化的，時代化的。他的思想的系統係以人類天賦的社會性為出發點，故人類社會乃一自然長成物成為其一個必然的結論。他的史觀正和前一時代的法國學者涂過(Anne Robert Turgot, 1727-1781)在其第二梭拖勒講演集(Second Sobonne Discourse)中所云「歷史是一種人類經驗的過程」者，不謀而合，皆是一種動態的看法，而從以產生社會進步的信念。並且，根據韋氏的見解，這種過程的特徵在其形成上是多元彙聚的，在其運動上是整體不分的，在其體量上是逐漸累積的，在其素質上是進步不已的。此外他的文化觀是以人為主，物則其次，與當代美國社會學家艾爾烏德(Charles A. Ellwood)的文化學說前後一致，蓋即以艾氏所著人類的社會命運(Man's Social Destiny, 1929)一書而言，便曾解釋：

「文化是人類思想的創造物。」

「文化是人造的，文化可以為人重造。」

「文化一方面受物質自然的左右，另方面受制於人性。個人不僅是文化的攜帶者，更是文化的創造者。」韋氏既然重視人，既然認定人足以積極適應物，即所處的環境，當然對於斯本格關於人類未來的文化的極端悲觀論調，不惟不能予以附和，而且必然態度樂觀，相信人

類社會雖然祇在三個階段內，循環不息，可是以後重現的任何階段，與已經經過的階段固有相似之處，要皆後來居上，比較優越。這就是韋氏的螺形的社會進步學說，可以說是他對於社會理論的主要貢獻，亦正是我們應當具有的正確的社會觀，值得為之大書特書的。(註二二)

本文附註暨主要參考書目：

(甲)附註：

(註一)引 H. E Barnes and H. Becker: Social Thought from Lore to Science, Vol. 1, A History and Interpretation of Man's Ideas About Life with His Fellows, 1938, v. 4700

(註二) 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德國羅馬法學家，為歷史法學的眞正建立者。

(註三)引 Robert Flint: Vico, 1884, pp 164–165。

(註四)引 Benedetto Eroce: Giambattista Vico, translated by R G Collingwood, 1913, p. 53.

(註五) Cf. Eroce's, Chap. V.

(註六)根據 Flint，同註三，pp. 200–204, 206

(註七)根據 S. H. Swinny: Giambattista Vico.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VII, No 1, January, 1914, p 54.

(註八)見同上，pp. 55–56

(註九)引 J P Lichtenberger: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1923, p 212。

p. 213.

(註一〇)見所著同註三，p, 213.

(註一一)見同上，p 214

(註一二) Herodotus, 484–425 B C 希臘著名歷史家兼旅行家，著歷史一書，在 Bk. III, pp. 80–82 曾有一對話，討論三種政府，即君主，寡頭，和民主，各自的優點。

Marcus Terentius Varro, 116–28 B. C.，羅馬學者，著述之多，在六百冊以上，關於政府，亦是三分。

(註一三)見所著同註三，pp. 217—218.

(註一四)引同上，p. 218。

(註一五)引 Barnes and Becker 同註一，pp. 467–468。

(註一六)見所著同註三，pp. 223–224。

(註一七)見同上，pp. 224–228。

(註一八) Oswald Spengler 是現代德國哲學家，他的名著西方的衰落 (Der Untergany des Abendlandes, Vol. I, 1917 V, II, 1922 出版）代表他的悲觀的文化循環的學說。他將人類文化分成八大單位，如同埃及的文化單位，中國的文化單位，古典的文化單位等等，而以西方的文明殿其後。他認為，每一個文化單位已經或將要經過一種產生，成熟和衰滅的循環，受着生物有機法則的支配，人力無法挽救。並且，每一個文化單位有其自己的數學，科學，宗教，和藝術，絕對的獨立發展，與別的文化單位毫無關係，沒有任何的接觸，更任何力量俱不能夠加速或延宕其成熟，式微，和滅亡。

(註一九)見所著同註四，pp. 131–132.

(註二〇)引 Barner and Becker 同註一，p. 470.

(註二一)自然此說的顯而易見的弱點，乃是其機械性。所謂機械性，一方面係指其階段的數目，另方面係指其階段的關係而言。蓋韋氏力主前者的數目祇有三個，永無增減，後者的關係必須循秩，不能踰越，未免過於拘泥。總之，三階段說卻有其應用價值，即能與各種已經成立的特種進化學說一致，可以互相應用，如政治的進化係神權，君權，和民權三級，宗教的進化為汎神，多神，和獨神三級，智識的進化爲野蠻，半開化，和文明三級等等。

(乙)主要參考書目：

(一) James P Lichtenberger: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1923, Chap. IX, pp 210–218.

(二) H. E Barnes and Becker: Social Thought From Lore to Science, Vol. I, Chap XIII, pp. 465–470 (1938).

(三) Robert Flint: Vico, 1884.

(四) Benedetto Eroce: The Philosophy of Ojambattista Vico, Translated by R. G. Collingwood, 1913.

(五) S. H. Swinny: Giambattista Vico,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VII, No. 1, January, 1914.

# 宋代薦舉制度的運用與精神

曾資生

宋制欲行薦舉，蓋於銓注格法與陟降品式之中，再加以責官保任之制，以廣收才俊，其立制的用意至美。其時關於舉主與被舉者的資位學識及任用的範圍均由詔令規定。隨事隨時，因官因地各立條目，故在制度運用方面亦至爲周密靈活。宋史選舉志有云：『保任之制，銓注有格，槩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予奪升黜，品式具在。而又責官保任之，凡改秩遷資，必視舉任有無以爲應否，至其職任優殊，則又隨事立目。往往特詔公卿部刺史牧守長官，即其所部所知揚其才識而任其能否，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槩錢穀兵武之職，時以薦舉命之，蓋不膠於法矣。』大抵宋初薦舉初未立限制，自建隆以降，保任的各種條目逐漸成立，玆就各方面略加敍述：

第一是負責薦舉，薦舉得人與否舉主與被舉者同其賞罰。如建隆二年太僕王承哲坐舉官失實，責授殿中丞。建隆三年二月詔文班武官舉堪爲賓佐令錄者各一人，不當者比肩連坐。乾德二年七月，詔翰林學士陶穀竇儀等舉堪爲藩郡通判者各一人，不當者連坐。這都是實行連負責薦制度的實例（均見宋史本紀）。其時不但舉主與被舉者實行連坐，而且爲杜絕二者間因緣爲姦的弊病起見，有許多人告訐之制。宋史建隆三年八月紀云：『用知制誥高錫言，諸行賂獲薦者，許告訐，如婢隣親能告者賞。』又宋史選舉志云：

『國初保任未立限制，建隆三年始詔常參官及翰林學士舉堪充幕職令錄者各一人，條析其實，毋以親爲避。旣而舉者頗因緣爲姦，用知制誥高錫奏，請許人訐告，得實則有官者優擢，非仕官者授以官，或賞緡錢，不實則反坐之。……凡被舉擢官，於誥命署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

太祖時，頗嚴負責薦舉之制，同書選舉志云：『（諄化元年），始令內外官凡所舉薦，有變節踰矩者，自首則原其聯坐之罪，太祖聽政之暇，每取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擇其有得譽者，悉令舉官所舉之人，須析其爵里及歷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如舉狀者有賞典，無驗者罪之。』眞宗時，蘇紳陳便宜八事，其三曰明薦有云：『今有位多援親舊，或迫於權貴，甚非薦賢助國爲官擇人之道。若要官闕人，宜如祖宗故事，取班簿親擇五品以上清望官，各令舉一二人，述其才能德業，陛下與執政大臣參驗而擢之，試而有勳，則先賞舉者，否則黜責之，如此則人人得以自勸。』觀此可知宋代初期，朝廷上下，均在極力推行負責薦舉制度的進程之中。自此以降，其見於詔文或法制中者，殆無不爲負責連坐之制，如下列記事云：

『（大中祥符五年定制）：凡被舉者中書歲置二籍，疏其名銜，下列歷任功過，與舉主姓名及薦舉數。一以留中書，一以五月一日進內。明年，籍內仍計向來功過及舉主數，使使臣即樞密院置籍。（中略）凡朝廷須人才及欲理州縣繁政劇務，即籍內視舉任及課績數多而資歷相當者差委。於宣勅內畫列舉主姓名，或任內幹繫，特與遷秩。苟不集事，本犯雖不去官，亦移閑慢僻遠地，內外羣臣所舉及三人有成績，仰中書樞密院具姓名取旨甄獎。如併舉三人，俱不集事，坐罪不至去官，亦仰奏裁，當行責降，或得失相參，亦與折當。』（宋史選舉志）

『天聖元年九月，詔凡與官未改轉而坐贓者，舉主免劾。二年八月，詔舉官已遷改而貪汚者，舉主以狀聞，聞而不以實者坐之。』（同上仁宗紀）

『治平四年十一月，詔近臣以舉官不當緣三劾者，中書別奏取旨。』（同上英宗紀）

『元符二年二月，詔自今應被旨舉官，所舉不當，具舉主姓名以聞。』（同上哲宗紀）

『詔興元年正月，詔內外侍從各舉可任縣令者二人，犯贓連坐。』（同上高宗紀）

『詔興二十五年，命侍從舉知州通判治績顯著者以補監司之闕，仍保任終身，犯贓及不職與同罪。』（同上選舉志）

『淳熙十一年十月，初命舉改官人犯贓者，舉主降二官。』（同上孝宗紀）

『嘉泰四年五月，詔諸軍主帥各舉部內將才三人，不如舉者，坐之。』（同上寧宗紀）

『詔定二年二月，詔歲廉吏，或犯姦贓，保任同坐。監司守臣，其申嚴覺察。』（同上理宗紀）

『景定四年正月，詔侍從臺諫給舍卿監郎官以上，及制總監司各舉所知，不拘員限，不如所舉，行連坐法。』（同上）

觀此，可知負責薦舉制度的運用與精神。

第二是舉主與被舉者的資格，以及薦舉的科目，員額，與任用範圍，都是詔令隨時隨事依其需要而加以規定。如建隆三年二月，詔文班官舉堪為賓佐令錄者各一人（依宋史本紀，按選舉志作建隆三年，始詔常參官及翰林學士舉堪稱充幕職令錄者各一人），乾德二年七月，詔翰林學士陶穀竇儀等舉堪為通判者各一人；五年三月，詔翰林學士常參官於幕職州縣官及京官內各舉堪任常參官者一人，又詔諸道舉部內官吏才德優異者；開寶六年十一月，詔常參官進士及第者，各舉文學一人；雍熙二年，舉可升朝者，始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舉之（選舉志），淳化元年四月，詔尚書省四品兩省五品以上舉轉運使及知州通判；三年正月，詔常參官舉可升任朝官者，又詔宰相侍從舉可任轉運使者；四年九月，命侍從舉任才堪五千戶以上縣令者二人；咸平元年六月，詔近臣舉常參官才堪轉運使者；同年十一月，令三司判官舉才堪知州者各一人；二年正月，詔尚書丞郎給舍，舉升朝官可守大郡者各一人；三年二月，詔近臣并知雜御史尚書有五品及帶館閣三司職者，各舉升朝官有武略堪邊任者一人；四月三日，詔史館韓駿等舉御史臺推勘官；景德元年八月，詔常參官二人共舉州縣官可任幕職者一人；同年九月，詔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舉文武官可任藩郡者各一人；二年十一月，詔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等舉堪為學官者十人；四年閏五月，詔張齊賢等，各舉供奉官侍禁殿直有謀略武幹知邊事者二人；同年六月，命翰林諸詔樞密直士，各舉常參官一人充御史；十月詔翰林學士鼎迴等舉常參官可知大藩者二人；大中祥符二年七月，詔常參官舉幕職州縣官充京官；七年十二月，詔王欽若等五人，各舉京朝幕職州縣官詳練刑典曉時務任邊寄者二人；八年正月，詔王欽若等舉供奉官至殿直有武幹者一人；九年三月，詔舉官必擇廉能；十月，詔馮極等各舉殿直以上武幹者一人；天禧二年二月，詔近臣舉常參官堪任御史者；同年四月，詔戶部尚書馮極等舉幕職令錄堪充京官者；四年九月，分遣近臣與知白鼎迴樂黃目等，各舉常參官，諸路轉運及勸農使，各舉堪京官知縣者二人；知制誥，知雜御史，直龍圖閣各舉堪御史者一人；天聖元年四月，詔近臣舉諫官御史各一人；七年十月，詔知州軍歲舉判司簿尉可縣令者一人；慶曆二年二月，詔殿前指揮使兩省都知，舉武臣才堪為將者；四年六月，詔諸路轉運提刑察舉，守令有治狀者；嘉祐二年七月，詔河北諸路經略安撫舉文武官材堪將領者各一人；四年六月，詔諸路經略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各舉本部官有行實政事者三人，以備升擢，嘗任兩府者，許舉內外官；五年七月，詔待制臺諫官正刺史以上各舉諸司使三班使臣堪將領及行陣戰鬥者三人；治平三年十月，詔宰臣參知政事舉才行士可試館職者各五人；四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御史中丞侍御史知雜事舉才堪御史者各二人；熙寧元年七月，詔諸路帥臣監司及兩制知雜御史以上，各舉武勇謀略三班使

臣二名；元豐五年五月，詔兩省官人舉可任御史者各二人；同年七月，詔御史中丞舒亶舉任言事或察官十人；六年六月，詔御史中丞兩省官各舉可任言事或監察御史五人；七年五月，詔諸路帥臣監司等大使臣爲將領；同年十二月，詔門下中書外省官同舉言事御史；元祐元年四月，詔執政大臣各舉可充館閣者二人；同年五月，詔侍從臺官監司，各舉縣令一人；二年三月，詔中外侍從歲舉郡守各一人；六年三月，詔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人，翰林學士至諫議大夫同舉監察御史二人；紹興元年正月，詔內外侍從各舉可任縣令者二人；五年三月詔侍從臺監察御史館職已上，在內館職，在外侍從官監司帥守各舉所知充監司守令，寄命館職專舉縣令；七年二月，命侍從官通舉材堪知縣者二十人；同年七月，詔侍從各舉可任監司郡守者一二人；十二月，詔內外大將及侍從官舉武臣智略器局堪帥守謀議官者。十年四月，命部使者歲舉廉吏一人；十三年六月，詔諸路提刑歲舉部內廉明平恕獄官；十四年九月，命郡守歲終更入見，各舉所部縣令一人；乾道二年九月，詔監司各舉部內知縣縣令二三人，守臣各舉屬縣一二人；三年十一月，詔侍從兩省臺諫卿監郎官舉堪郎寺監丞監司郡守者；淳熙三年四月，詔侍從臺諫兩省官歲舉監司郡守各五人；四年十月，詔監司守臣歲選武臣堪知縣者各二人；十四年九月，詔侍從各舉公正彊敏之士，嘗任守令及職事官材堪御史者一人；又詔監司帥守秩滿到闕，薦所部廉吏一二人；嘉定二年正月，詔侍從兩省臺諫各舉監司郡守治行尤異者二三人；六年八月，詔諸路監司帥臣舉所部官吏之才行卓絕績用章著者；八年三月，詔大郡歲舉廉吏二人小郡一人；端平元年正月，詔侍從卿監郎官在外執政從官舉堪爲監司守令者各二人，三衙統帥知閤御帶環衞在外總管軍帥，舉堪爲將帥者各二人；嘉熙二年正月，詔令侍從臺諫卿監郎官帥臣監司前宰執侍從舉曉暢兵財各二人，三衙諸軍統制舉將材二人；景定七年十二月，詔舉廉能材堪縣令者，侍從臺諫給舍各舉十人，卿監郎官各舉五人；制帥監司各舉六人；知州軍監各舉二人；類此令內外文武諸官薦舉的詔令尙極多見。就這許多事例分析，可知自公卿侍從臺省館學以及監司牧守諸官均由詔令規定而有薦舉的資格，至於被舉者，大部固爲有官人，但有些部分，如舉師表，備講讀，備顧問諸科，則無官人亦有被舉的資格；至於任用遷進的範圍，大抵選人用以進資改秩，京朝官用以升任，而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暨令錄錢款之職，殆無不可以薦舉的方式出之。

第三是關於薦舉的格式與限制。本來薦舉或保任，是在許多呆板的銓注法格之中爲着要收取才俊而設立的一種靈活制度。但在運用之際，他的本身仍不能不有各種的格式與限制。此種格式與限制均隨事隨勢而立，亦均隨事隨勢而變。如建隆以降，藩鎮奏掌書記多越資敍，於是詔歷兩任有文學，方得奏。淳化中，詔三司三館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論薦，其有懷材外任未爲朝廷所知者，方得奏舉。自此以降，隨事設限，隨時立格，如下列記事云：

『大中祥符二年，詔幕職州縣官初任未閱吏事，須三任六考，方得論薦。』（宋史選舉志）

『自天聖後，進者頗多，始戒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厲，毋以薦爲阿私，其任用已至部使者毋得復薦，失舉而已擢用，聽自言不實弗爲負。初選人四考有舉者四人得磨勘遷京官，始詔增爲六考，舉者五人，須有本部使者。御史三端以爲法用舉者兩人得爲縣令，爲令無過譴，遂得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人，保其三任也。朝廷初無參伍考察之法，偶幸無過，輒信而遷，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進，因仍弗革，其弊將深。乃定令被薦爲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遷，否則如常選，毋輒升補。時增設禁限，常參官已授外任，毋得奏舉京官，見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馬都監者，乃濫舉流內銓。復裁內外臣僚歲舉數，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自觀察至諸司副使，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本部監司長使按察官乃得磨勘。又限到官一考方得薦，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其常參官毋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定殿最以所部州多少劇易之差爲舉令數，非本部勿舉，其後又增舉主三員，耆

官宂之弊浸極，故保薦之法，大抵初略而後詳也。』（同上）

『天聖九年十月，詔常參官已授外任毋得奏舉選人；景祐元年七月，詔文武提刑毋得互相薦論；二年六月，詔幕職官初任未成考毋薦；慶曆四年八月，詔輔臣所薦官，毋以為諫御史；五年二月，詔罷京朝官用保任敍遷法；皇祐元年七月，詔臣僚毋得保薦要近內臣；二年七月，定選舉縣令法，嘉祐四年五月，詔兩制臣僚舊制不許謁執政私第，所舉薦不得為御史，今除其法。』（同上仁宗紀略文）

觀以上所述，可知宋代薦舉之法，由略而詳，至仁宗時代，則條約已繁。大抵條約的內容不外下列諸端：（一）是延長被舉官的任考，（二）減省被舉官的員額，（三）限制官吏的互相援薦，阿私樹黨，（四）增加舉官的數目（如初選人四考有舉主四人得磨勘後改為五人之類是），（五）限制薦舉的地域範圍（如舉者須有本部使者及本部監司之類是）。然而官員日趨宂濫與猥多，此類限制仍不周於用。故英宗時，用御史中丞賈黯言，詔申勅中外臣僚歲得舉京官者，視元數以三分率之，減一分；舉職官有舉者三人，任滿選如法。此乃所以分減舉者數而省京官。又以天下員多闕少，率三人而待一闕，於是又依判吏部流內銓蔡抗言，罷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得舉官法（按宋史英宗紀，治平三年五月罷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人）。因而舉官之數得以減省。又以故事初入二府舉所知者三人，將以觀大臣之能，然寖漸而請謁之說勝，舉者或不以公，於是治平四年又詔中書樞密院舉人，皆明言才業所長，堪任何事，以為之限。神宗即位，薦任之法多所增省，其後且一切廢罷而概以定格，惟舉御史法不廢。宋史選舉志云：

『神宗即位，乃罷兩府初入舉官，凡薦任之法，選以遺資改秩，京朝官用以升任，舊悉有制，熙寧後又從而損益之，故舉皆限員而歲又分舉，制益詳矣。定十六路提點刑獄歲舉京官縣令額。又詔察訪使者得舉官選人，任中都官者舊無舉薦，始許其屬有選人六員者，歲得舉三員，既而帝以舊舉官往往緣求請得之，乃革去率舉而類以定格，詔內外舉官法皆罷，令吏部審官院參議選格。』

又云：

『神宗罷薦舉，惟舉御史法不廢。』

至哲宗元祐初，用左司諫王巖叟言，復內外舉官法，司馬光為相，朝廷又從其請立十科舉士之制（本紀：元祐元年七月辛酉設十科舉士法），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上資序）；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同上）。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任保任，中書置籍記之，并隨事試驗，以著其勞効罪繆。這是以十科與結罪保舉之法來防杜請屬挾私之弊。但十科之制行僅數年。至紹聖元年章惇為相，遂罷其法（本紀：紹聖元年閏四月罷十科舉士法。其後南宋紹興三年十一月推後元祐十科舉士法），然法之興廢依於黨派勢力之隆替。事實上頗無實効可言。元祐以降，薦舉法令仍多所變化。至於武臣薦舉格法，亦多更易。選舉志云：『武臣薦舉立格，有枚別職任而舉之者，有概名材武而入之銓格者，又其上則謀略膽勇可備統衆諳練兵事可任邊寄之類，惟邊要任使隸樞密院，餘則審官西院按格注之，其後雖時有更易，而薦舉之所輕重，選用之所隸屬，多規此立制。』

南宋自建炎以降，兵與多事，薦舉之制事實上日趨氾濫。紹興二十二年右諫議大夫林大鼐上言云：『國初常參官皆得舉人不限內外，亦無員數。南渡之初，恩或非泛，人得僥倖，有從軍而改秩者，有捕盜而改秩者，有以登對而改秩者，今朝廷無事，鑑惜名器，惟薦舉一路，貪躁者速化，廉靜者陸沉，今欲取考第員數增減以使之增一任者

誠一員，十考者用四，十二考者用三，十五考者用二，如誠舉法。須實歷縣令，不得仍請獄司，其或負犯嚴還，自如常坐。士有應此格者，行無玷缺，年亦踰耆，無非孤寒老練安義分之士，當付有司條上，以弭奔競。』一方面漸趨淫濫，一方面禁限與格法轉多，下列記事云：

『紹興二十二年十一月，立薦舉受財刑名，二十三年二月，申嚴胃實請舉法；二十五年十一月，詔臣僚薦舉人才，必三人以上同薦；二十六年九月，立互易薦舉坐罪法。』（宋史高宗紀略文）

『隆興元年正月，立武臣薦舉格；三月，立選人減舉主法；三年七月，立薦改官額；十月，定內外薦舉改官人歲額；淳熙四年十二月，詔行薦舉事實格法；五年十二月，班新定薦舉式；七年三月，減內外官薦舉員；九月，詔知縣成資，始聽監司薦舉。』（同上孝宗紀略文）

『紹興四年十二月，詔監司帥守毋獨員薦士。』（同上光宗紀）

『慶元三年九月，詔監司帥守薦舉改官，勿用偽學之人；四年二月，詔兩省侍從臺諫各舉所知一二人，毋薦宰執親黨；嘉泰元年八月，減奏薦恩；三年十一月，更定選人薦舉改官法。開禧元年五月，復淳熙薦舉改官。』（法同上寧宗紀略文）

觀以上所述，可知薦舉制度的格式隨時創制，隨時更易，亦隨時罷廢，終宋之世，史不絕書。綜觀宋代薦舉的運用，有下列幾種重要的精神：

（一）與考課制度相互爲用，如舉有官人，必參以考績之實，此與漢制三年一考察治狀，而詔舉尤異之制，有其同一的精神。

（二）與科舉考試制度相輔而行，如館閣之職，一方面詔令大臣舉官充任，但同時仍加以考試。又如文武科舉本可獨立舉行，但有時亦以薦舉補之。元豐元年三月，詔內外文武官各舉堪應武舉一人，即是一例。蓋徒憑考試，往往僅能驗士人之學識，而不足測其品行，參互而行，始能得品學兼優之士。此種制度的運用，前代惟漢唐有之。

（三）與監察制度相須而行，薦舉之是否公正，是否得人，升改任用之後，是否清廉著劾，均須嚴行監察，始有定評。如大中祥符五年定保任之制，分別置籍中書樞密，列其名銜，記其歷任功過舉主姓名及薦數，令兩省尚書御史臺官凡出使迴，均須採訪所至及經歷隣近郡官治迹善惡以聞；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赴闕，除具報前任部內官治迹能否之外，如隣近及所經州縣訪聞善惡亦許同奏。此即薦舉與監察相須運用的事實。外此如皇祐五年七月，詔薦非其人者，令御史臺彈奏，崇寧五年五月，詔求隱逸之士，令監司審覈保奏，其緣私者，御史察之。這都是針對薦舉特詔加強監察的事例。

這幾點可以說是宋代薦舉制度的特出精神，求之前代，惟見於漢唐，自宋以後，則未有能彷彿者，宋代人才之所以鼎盛，與此制不無重要關係，顧降至末流，則弊竇滋生，選舉志云：『光宗時，言者謂被薦者衆，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泛而難從，縱有賢才，不免與僥倖者併棄，請儀約之，乃命帥守監司毋獨員薦，時薦舉固多得人，然有或乏廉聲，而舉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舉充所知；或不能文，而舉可備著述，遂命臣僚自今有人則薦，無人則闕，其尤繆妄者覺察之。』此則又與漢唐中葉以降選薦頗多名實不符爲同樣的狀況了。

# 魯著「陳氏中西回史日曆冬至訂誤」發繆

蔣正叔

竊吾師新會陳援庵先生（垣）按西曆四年一閏之月日，創爲表格，編著「中西回史日曆」，並製「日曜表」「甲子表」附之，以備檢對；士林藉爲考史之助，垂二十年矣。日昨偶於友人處見「復旦學報」第一期載有魯實先君「陳氏中西回史日曆冬至訂誤」一文，私念

夫譚小疑，實著不免，而學問之道，後來居上，魯君得非為陳先生之諍臣乎？乃亟假歸展觀。比閱一過，不禁大失所望！蓋魯君之作，雖亦援引載籍以為證，精叠數字以計算，顧其說類不足以存立，且頗有誣罔君子之處。陳先生陷此中，自無由正魯君之舛失；明達之士，當亦可洞鑒其非。第恐後進淺學，為所眩惑，反謂陳先生書果屬可訂。爰乃綴此短文，以發其謬，非好與人辯也。

魯君總失，率較言之，約可區為四端，茲為逐條辯析於次——

魯君曰：

續漢志載賈逵之言曰：「今術之不能上通於古，亦猶古術之不能下通於今。」是則未可執後歷以推前古，其理明矣。而況景表長短之數，自周漢以降，歷朝史志，多有明文，前代節中，大抵據此而定；千年之後，未見當時日景，固不可遽定後曆為是，古術為非。且諸曆者，貴於冥符故籍，不在密合天行，從令古術疏闊，未可據後曆以強同也。

案曆數之術，古疏於今，時代愈近，測算愈精。而天行有常，運轉遲速，不為曆法不同易其率。持精密之曆術，循天行之常則，以逆推前代節氣，自較故記為易正確，此固無待於辯而後明也。何得據賈逵「今術之不能上通於古，亦猶古術之不能下通於今」之言，而謂「未可執後曆以推前古」？且比合中西回曆而為史日表譜，於歷代朔閏，以其為太陰月日之定點，本身即係製表之主要對象，固不便有所更定。至於節氣，本非製表之主要對象，而其測定，又係以「日」與「地」之運轉為基準，乃屬太陽曆之範圍，與朔閏之根於太陰曆者，涇渭各別，淵源本不相同。陳先生書，係以西曆為衡，其於冬至，自不妨以「密合天行」為依歸，故將譚瀅所推清以前之冬至著於編。魯君不達乎此，乃曰「諸曆者，貴於冥符故籍，不在密合天行」。直欲故步自封，此其一也。

魯君曰：

其冬至餘之譚瀅冬至考，不知譚氏乃依時憲曆以逆推。夫據一曆以上推下考，以較古今之異同，以驗一歷之疏密，其例昉自前代之歷議，是當別自成書，未為不可。若夫會通中西，據以考史，采前朝之朔閏，綴後歷之節中，求之先例，概乎未聞。

案「中西回史日曆例言」曰：

節氣本諸日躔，其在陽曆，日期有定。此編既以西曆為衡，故無再記節氣之必要。惟儒略曆約百餘年多閏一日，至千五百年已多閏十日，故一五八二年有削去十日之事，茲特將譚瀅所推清以前各至著於編，卽此可知儒略曆每年後天之日數。其清以後冬至，則逕本時憲書。

是陳先生已明言節氣本諸日躔，其書以西曆為衡，本無再記節氣之必要，其所以「特將譚瀅所推清以前冬至著於編」者，蓋為「卽此可知儒略曆每年後天之日數」耳，無與於冬至舊期與各代所行曆法之合不合也。魯君讀書未達，徒斷章以取義，謂為「不知譚氏乃依時憲曆以逆推」，謂為「夫會通中西，據以考史，采前朝之朔閏，綴後歷之節中，求之先例，概乎未聞。」此其二也。——附案：斷章取義，為魯君治學之大病。其在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二十一號所發表之「四分一月說辨正商榷」一文，竄董彥堂氏之「四分一月說辨正」曰：「董氏曰：宣王元年公元前八二八年，六月己未朔，十五日癸巳望，十六日甲戌既望。實先案：宣王元年，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乃西元前八二七年之甲戌歲，而董氏謂為公元前八二八年，則是癸酉歲矣。其所以致誤者，蓋以史表含書宣王元年於甲戌歲外，復書宣王卽位於共和十四年之癸酉歲，疑董氏據其卽位之年起算，因謂宣王元年為公元前八二八年，不知古者嗣君卽位，踰年始得改元；其卽位之年，非立元之歲，固不得以此起算。雖董氏所言公元有一歲之差，然其所云宣王元年六月己未朔，則顯可知其所指為西元前八二七年，以其月朔與三統諸曆相比近也。」經檢「華西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二卷所載董氏原文，乃為：「宣王元年，正月小，辛卯朔(日食)，(二十二日壬子冬至。公元前八二八年，儒曆十二月二十九日，格曆

十二月二十二日。）二月大，庚申朔。三月小，庚寅朔。四月大，己未朔。五月大，己丑朔。六月小，己未朔，十五日癸巳日望，十六日甲戌既望。」是董氏本明指宣王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壬子之冬至，以西曆推之，儒略凱撒曆在公元前八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格勒哥里曆在公元前八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其六月固仍在公元前八二七年。周以建子爲歲首，董推實未嘗誤，乃魯君節刪其文而曲爲之解，謂「疑董氏據其即位之年起算，因謂宣王元年爲公元前八二八年，不知古者嗣君即位，踰年始得改元，其即位之年，非立元之歲，固不得以此起算。」且目之爲「不可通」。以此方法論文言學，則天下雖大，宇宙雖永，固不易得一「可通」之人也。因論魯君斷章取義之病，輒附及之，已不自覺而失之於枝蔓矣。

魯君曰：

若夫會通中西，據以考史，宋前朝之朔閏，綴後曆之節中，求之先例，概乎未聞；且其氣朔，亦迥不相蒙矣。夫冬至爲十一月中，故必居於建子之月，此古今通義也，而陳氏所注冬至，有列之十月者；閏月無中，亦古今通義也，而陳氏所注冬至，有列之閏月者。此其差誤，豈淺鮮哉？合之兩傷，此之謂也。

案譚雲「味義根齋全書春秋日月考」曰：

太陽周行黃道，一南一北，而寒暑生焉。其忽南而忽北也，由黃道斜交赤道也。蓋太陽由南向北，交赤道之點爲春分，春分後行一象限，至極北之點爲夏至；又自南向南行一象限，至交赤道之點爲秋分，秋分後行一象限，至極南之點爲冬至。

蓋冬夏二至，係取則於「日」與「地」之運轉。中國位居地球之北溫帶，故以「太陽」北行至於赤道以北之北回歸線爲「夏至」，而以「太陽」南行至於赤道以南之南回歸線爲「冬至」。舊曆法之朔望與置閏，則係以「月」與「日」之運轉爲繩尺，本源不同，自亦不必相蒙。魯君不辨乎此，復不省察陳先生「節氣本諸日躔，其在陽曆，日期有定」，及「此編以西曆爲衡」之言，冒然謂：「且其氣朔，亦迥不相蒙矣。夫冬至爲十一月中，此古今通義也，而陳氏所注冬至，有列之十月者；閏月無中，亦古今通義也，而陳氏所注冬至，有列之閏月者：此其差誤，豈淺鮮哉？」並羅舉史文，堆積數字，以實其說，寧非誣罔之甚？此其三也。

魯君曰：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冬至在十八日辛未，陳作十五日（其自注曰：宋志，「元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冬至，其十五日影極長。」隋書律曆志云，「今以甲子元術推算，元嘉十三年景子，天正十八日曆注冬至，十五日影長，即是今曆冬至日。」案十八日曆注冬至者，乃謂元嘉十二年所行之景初曆也。是歲景初曆氣積日一五五〇一〇七。小餘一三九九，冬至辛未）。十三年在二十九日丁丑，陳作二十六日（其自注曰：宋志，「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冬至，其二十六日影極長。」隋志，「十四年丁丑，天正二十九日曆注冬至，二十六日影長，即是今曆冬至日。」案景初是年積沒二二二七三，小餘一一，冬至丁丑。）十四年在十一日壬午，陳作八日（其自注曰：宋志，「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冬至。」隋志，「十五年戊戌，天正十一日曆注冬至，今曆八日冬至。」案況初是年積沒二二二七八，小餘四六六，冬至壬午。）十五年在二十一日丁亥，陳作十八日（其自注曰：宋志，「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冬至，十八日影極長。」隋志，「十六年己卯，天正二十一日曆注冬至，十八日影長，即是今曆冬至日。」案景初是年積沒二二二八三，小餘九二一，冬至丁亥。）十六年在二日壬辰，陳作十月二十日（其自注曰：宋志，「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冬至，其十月二十九日影極長。」隋志，「十七年庚辰，天正二日曆注冬至，十月二十九日影長，即是今曆冬至日。」案景初是年積沒二二二八八，小餘一三七六，冬至壬辰。）十七年在十三日丁酉，陳作十一日（其自注曰：宋志，「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冬至，其十日影極長。」隋志，「十八年辛巳，天正十三日曆注冬至，十一日影長，即是今曆冬至

日。」案景初是年積沒二二二九三，小餘一八三一，冬至丁酉。）十八年在二十五日癸卯，陳作二十二日（其自注曰：宋志，「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冬至，二十一日影極長。」隋志，「十九年壬午，天正二十九日曆注冬至，今曆二十二日冬至。」案隋志所謂二十九日，乃二十五日之譌。景初是年積沒二二二九九，小餘四四三，冬至癸卯。）十九年在六日戊申，陳作三日（其自注曰：宋志，「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冬至，其三日影極長。」隋志，「二十年癸未，天正六日曆注冬至，三日影長，即是今曆冬至日。」案景初是年積沒二二三〇四，小餘八九八，冬至戊申。）

又曰：

專就見於載籍者而言，其差失已至五十一年，知其全書之誤，當更難畢舉。以拙作漢鴻嘉以來氣朔表校之，則陳書自漢平帝元始元年以至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凡四百四十四歲。每年冬至皆差前二日或三日；自元嘉二十二年至梁天監五年，凡六十二歲，後天一日者十九年；自天監六年至陳太建三年，凡六十五歲，先天一日者十三年；自太建四年至明武宗正德十年，凡九百二十四歲，其失之先後者，都一百六十四年。是一千五百一十五年之中，其冬至之差誤者，凡六百四十歲。

案舊測冬夏二至之法，爲選取適中地點，立圭置竿，以視日景。賈公彥疏「周禮考工記玉人」曰：

於地中立八尺之表，於中漏半，夏至，日表北尺五寸，景於土圭等；冬至，日丈三尺爲景至；若不依此，皆爲不至。

是景最長時，始爲冬至，其不合者，則爲不至（今河南登封縣告成鎮猶有「周公測景臺」之遺跡，中央研究院曾於民國二十八年刊有「周公測景臺調查報告」一巨册。）可證宋書曆志所著錄之冬至日期，實與天行不倖；而其所謂「影極長」之日期，與隋書律志所推斷之日期，則皆與「中西回史日曆」之所著錄者密合，適足以見陳先生書本實不誤。尤有進者，陳先生「中西回史日曆」所著冬至，係本之於譚作「昧義根齋全書古今冬至表」，而譚氏於所據冬至之不與史志合者，早已詳密考證推算。玆舉其「春秋日月考」卷四推考劉宋文帝元嘉十三年之冬至一則爲例。其言曰：

宋文帝元嘉十三年丙子歲，十一月二十六日甲戌景長。是時用景初術推冬至，率後天三日。何承天上表言之，太史令錢樂之嘗，是年景初推二十九日冬至，其二十六日景極長。今推此年距雍正癸卯一千二百八十六年，中積四十六萬九千七百零一日五五一五〇四，滿紀法去之，轉減癸卯氣應三十二日一二二五四，得平冬至應十日五七一〇三六，爲甲戌日夜半後十三小時四十二分十八秒，是年均數最大二度七分二十八秒，最卑在冬至前十四度二十三分，爲平引均數三十二分十八秒，以減平引，得實引十三度五十一分，均數三十一分九秒，實時十二小時三十八分二十九秒，以減平冬至，再減均數時差二分四秒（凡二至二分無升度，時差加減），得定冬至在甲戌日丑初初刻一分四十五秒，建康宜加里差九分十二秒。

不特月日，即時刻分秒以及里差，亦均推算甚明，固無待於魯君摭故記以考證，堆積數字以步算也。陳先生史學耆宿，士林共仰，其學館居安資深，著述尤思精體嚴，豈有見於史志而倘不知一考之理，顧冬至之與歷代曆法以及史志相吻合否，非其書之所重，且譚氏之推考，已極精碻，無庸更作徒勞無益之吹求，故乃徑據譚氏之所著於編。魯君於此，無以自解，乃曰：「若元嘉十一年至元嘉二十二年，宋書曆志載景表極長之日，校景初曆冬至，相差二三日，此其疏闊，自不待言。然爾時爲行景初曆，斯乃一代之典制，固不得據曆而改之。」欲蓋而彌彰，此其四也。

陳先生爲書之目的，乃爲比合中西回曆月日以助於考史，於冬至之與歷代曆法相違迕否，本非其所計及。魯君如必欲有作，則但據歷代曆法以求前史之冬至可耳，不當借題以發揮也。乃不此之圖，而曰訂陳先生書中之誤，豈不厚誣前輩學者！故余不得不爲辯而正之，非好與人辯也。

# 外國博物館史略

傅振倫

博物館爲推廣社會教育，發揚學術文化之有力工具；與圖書館爲鳥之兩翼，車之兩輪，其功用相同，亦同其重要也。謹據述外國博物館發展過程，俾國人明瞭此類文化機構遞演之迹，及其發達情況，將來中華建國設置博物館，庶有可參考焉。

博物館的創始　追溯西方博物館發展的歷史，僅能推到十五世紀的初葉。然古物、美術、宗教等類物品的收藏，却遠在其前。英人伍雷(Leonard Wooley)發掘巴比倫遺蹟，得古物保存處所，據說其中有類似標簽的東西，證明西方收藏古物保存編號，在二千五百年以前，就已經有了。紀元前四世紀的時候，馬其頓國王亞力山大大王武功顯赫，凡遠征服地方的物品，都交給亞里斯多德保存研究，這可算是外國博物館史上最早的記錄史料。其後埃及王托勒米索特(Ptolemy)於亞力山大城宮中立穆細廟(Muses)，收集文物，以爲文人聚會講學的處所：這是西方很古的一個博物館。直至埃及改隸羅馬版圖，戰利品及中世紀的宗教物品亦多藏其中。到了文藝復興時代纔停閉。

羅馬時代的博物館　羅馬共和時代末葉，私家競尚蒐集珍玩奇寶，以相誇耀。富室館邸，會客室，別墅，都充滿了藝術品及天然珍異。哈德連(Hadrian)底烏里(Tiooli)別墅，收藏甚富，尤爲著名，已具有了博物館的雛形。又有人羅致遠方出產的獅、虎、猿、豹等異獸及孔雀、鸚鵡等珍禽，飼於檻籠，以供觀覽。又或闢設園囿，蒐集美麗的盆景，實以奇花異卉，珍果美樹，於是樹立了近世動物園植物園的規模。

中世紀的博物館　中世紀珍貴罕見物品，多集中教會寺觀。如數廟的遺迹，古代的文物，與香客所得遠方物品，都保存在廟堂裏面。其目的本在於吸收民衆，傳播宗教，然而搜集與保存文物之舉，蔚成風氣，對於博物館事業，不爲無功！

文藝復興時代的博物館　十五世紀文藝復興，一般人士對於希臘、羅馬等古典文物，發生了蒐集、保存、研究、欣賞的興趣。文藝普及各地，人文主義驟形發達。研究自然界事事物物的科學風氣，因之而起。且自一四九二年發見新大陸，東西交通，日趨便利，歐洲人士爲好奇心和求知慾等心理所驅使，乃紛紛到很遠的地方，旅行探險。他們不僅採集了各地古物、藝術、民俗等材料，而且採集了許多自然標本。達官貴人，爭相購買，貿易人士及骨董商販，更投世人之所好，大量採購古物珍奇，輾轉售出。所以當時意、法、德、荷等國又發生了蒐聚古代錢幣、紋章、印章、石刻、圖書、化石、寶石、動植、機械的風尚。繆萊(David Murray)說：那時候四國收藏者甚多，約有一千餘家。這種貴重的收藏，多爲今日歐洲諸大博物館所收買。荷蘭著名收藏家物品，經俄皇大彼得收買，今歸列寧格勒之冬宮博物院。菲狄南二世(Archduke Ferdinand II)(一五九五年卒)收藏之甲胄、貨幣、古器物，後歸維也納博物館。英國阿崙德爾(Arundel)伯爵侯瓦茲(Thomas Howards)(一五八六年至一六四六年)採自阿崙德爾之雲石，則歸牛津博物館。其馬爾伯羅(Marlborough)寶石的一部，則歸不列顛博物院(The British Museum)(俗呼大英博物院)。意人麥狄西室(Cosimo de Medici)之藏品，則歸翡冷翠城的烏菲齊(Uffizi)陳列館。亞爾佐範底(Wisso Aldrovandi)(一五二七年至一六〇五年)之自然歷史標本，歸入博洛涅(Bologna)的大學博物

館。柯斯皮(Cospi)與馬西利 (Marsili)（一七四三年）等收藏，則歸維威克博物館(Musee Vivieo)，法國富蘭西斯一世(Francis I)及其後裔之收藏，則歸入國立盧屋爾博物院(Musée Nationale du Louvre)，礦物學開山老祖阿格利柯拉 (George Agricola)（一四九〇年至一五五五年）所創辦的奧古斯托 (Augustus) 的歷史及自然歷史博物館(Kunst und Naturalien Kammer) 藏品，則歸德國德萊斯登博物館，而賽撒爾皮尼 (Andrea Cesalptni)（一五一九年至一六〇三年）的植物標本，今仍在斐冷翠城保存。

在這個時代，新設的博物館不少。一五三三年意大利派維亞創立植物園，其後皮薩(Pisa)幾諾亞 (Genova) 都倣照它而設植物園。德國萊皮錫及博勒司勞的植物園，也是十六世紀的產品。十七世紀，柏林設立了一所植物園，名曰大頡穆 (Dahlem)，是世界上很出名的。一五四四年勒司克 (P. Lescot) 於巴黎設立宗教史及考古學的歷史博物館(Musée Carnavalet)，丹麥醫生屋爾穆 (Ole Worm)（一五八八年至一六五四年）初創史前考古學 (Prehistoric Archaeology)，在博物館上的貢獻也很偉大！

十七世紀的博物館　西洋自一五一七年宗教改革之後，科學研究，驟形進步，各國學術團體，亦紛紛成立。羅馬時設立林息學會(Accademia dei Lincei)(加里利歐 Galileo 亦會員之一)，一六五二年希溫伐德(Schweinfurt)設立自然及珍異學會 (Academia Naturae Curiosorum)，斐冷翠城設西門特學會(Accademia del Cimento)，一六五七年馬德里設自然珍異學會(Academia Naturae Curiosarum)，一六六〇年倫敦設皇家學會 The Royal Society，一六六六年巴黎設科學院(Académie des Sciences)。此等學會會員，皆當代知名之士。他們的研究心得，更刊行雜誌，公開問世，其後博物館上進步極速，這也是一種推動的力量。大儒 搭根也主張設立博物館搜集文物，以供學者參考。所以德國自一六五〇年以後設立科學博物館以來，英法科學博物館，紛紛成立。丹麥國王克利司蒂那五世 (Christians V) 創立柯本哈根博物館，對於考古學上貢獻，甚爲偉大。荷蘭醫師與舊收集史前古物，爲數亦多。亞爾倍爾脫級白氏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合作，採集國外標本甚多，亦爲瑞典首府博物館生色不少。

十七世紀的時候，英王查理司一世園丁垂茲康特 (John Tradescants)好事搜集，嘗自美洲及阿爾吉爾(Algiers)等地，採集自然歷史標本，又採集貨幣珍玩。其中有二百年前茂利卡司島 (Mauritius) 巨鳥(bobo)尤爲珍貴。其子紹其志，續有蒐聚，因設陳列所 (Museum Tradescantianum)，並刊印藏品目錄。及一六五九年舉以贈與愛希摩爾 (Elias Ashmole)，而愛氏亦於一六六七年開始搜集新大陸文物。一六七七年設立博物館(Ashmolean Museum)，一六八三年又贈與牛津大學。牛津大學博物館，即以此等資料爲基礎，及一九二五年始增設科學史部分，而古代觀象儀及日晷，皆加入陳列。這個博物館，今日仍存在！英人有伍德瓦特 (John Woodward) 者，喜收集礦物化石及介貝類，亦自設博物館，其後則贈於劍橋博物館。

十八世紀的博物館　十七世紀的博物館，藏品雖然豐富，然收藏家以私人爲多。他們重視神學，甚於科學。博物標本，多用自然哲學及神學去說明。陳列也毫無甚系統。而收藏人及觀覽者，大多抱着一種好奇的心理。到了十八世紀則不然，在各方面都有進步，而且不僅是貴族鑒賞的處所，又爲民衆的樂園。當時成立的博物館，爲數甚多。一七四〇至一七五〇年教皇本尼狄特十四世 (Pope Benedict XIV) 創設宗教博物館於教廷梵狄岡(Vatican)，一七五三年英國通過議案一則，以二萬鎊收買司婁恩(Sir Hans Sloane)（一六六〇年至一七五三年）藏品，用爲籌辦不列顛博物院的基礎。一七五九年籌備就緒，正式開放。司氏初在階麥加(Zamaica)居住十五月之久，任亞爾白馬公爵(Duke of Albemarle)的醫官。他於公暇的時候，努力於自然歷史標本的採集。一六九六年他還刊行一種植物標本的目錄。他二十九歲自西印度羣島返國，攜回大批標本。收藏之富，冠絕倫敦。國內國外第一流的學者，都請他爲通信員。居住柴爾息 (Chelsea) 人，

都稱爲「奇知異聞的寶庫」。不僅派第吾（James Petiver）的一部藏品歸司氏所有，卽其好友查理敎（William Charleton）（卽查吞Courten）價值八千鎊的自然歷史採集品及其所藏貨幣、縮影、圖畫，亦贈送給他。到了一七五三年，和加敦（Cotton）和哈雷(Harley)等手稿，一併收歸國有，成立一所大的博物院。英皇雖不願贊助，然而終久因爲下議院議長昂司勞(Sir Richard Onslaw)的努力而成功了！

一七七一年西班牙國王詔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院（Museo Nacional de Ciencias Naturales)於馬德里，一七七六年開放。一七七三年南加羅林納(South Carolina)之查理司頓（Charleston）圖書館學會設立博物館，是爲美國最早的一個博物館！一七八九年法人以巴黎盧屋爾皇宮改爲共和博物院(Muséum de la République)（卽今之盧屋爾博物院），以前一家一姓所獨自享受的美術，始公諸國人，公開閱覽。一七九四年又以御花園(Jardin du Roi)也改爲自然歷史博物館(Musée d'Histoire Naturelle)。一七九八年拿破崙遠征，獨英未效命，乃開展覽會於法京，對於法國工商出品之優於英國者，設法獎勵。次年，又成立古代工藝博物館(Conservatoire des Arts et Métiers)，其他國家新興博物館，爲數亦繁。不過當時倫敦、巴黎、馬德里等處的博物館，雖然允許外人入覽，但對於人數，尙有限制，不能完全公開，還是一種缺點！

世界上著名的大博物院，創始於英國。遂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可說是由於英國人性好搜集，和中國人的嗜好一樣。這種現象，以貴族富室等有錢階級有閑階級最爲顯著。他們常遊歷希臘、意大利、法國及東方。在這等藝術寶庫裏，努力搜尋。他們還帶有大學畢業生陪伴，或任翻譯，或任指導，或爲之鑒定抄本、繪畫、雕刻、貨幣等古代藝術品，以決取捨。一七三二年，有一批好古的青年貴族，成立一個嗜美學會(Society of Dilettanti)，其中會員不但常到歐洲大陸去遊歷，並且還搜求古物。瓦爾甫爾(Horace Walvole)米度爾賽克司(Lord Middlesex)富蘭西斯 (Sir Francis) 等會員，雖然整日揮霍酗酒，然而他們對於考古，却很有供獻。他們介紹顆諾爾茲(Sir Zoshua Regnolds) 爲會員，資助他組織科學考古的探險隊。因爲會員司徒亞特(Stuart)瑞外特(Revett)道金(Dawkins)及烏德(Wood)遊歷地中海畔賴宛第 (Levant) 地方，忽然發生了一種雅興，所以幾個慷慨幫助稍氏的學術工作。司瑞二氏並且還捐助了他們的雅典古物。學會又於一七六四年派乾德樂 (Richard Chandler) 率領探險隊到小亞細亞去工作，伊歐尼亞的古物 (Ionian Antiquities) 及乾氏所撰古代刻辭(Inscription Antiquae) 可說是這次探險的報告。學會的活動，幾乎有一百年的歷史。一七六四年至一八五二年，東方發生了亂事，不能考古探險，學會乃向他方面去活動。數十年中用於出版費用及研究獎金，已在三萬鎊以上。由此可見嗜美學會對於博物館界搜求資料和研究工作上供獻的偉大了！

## 十九世紀以來的博物館

十九世紀的博物館更趨現代化。從保存奇珍異寶的機關，一變而爲研究學術的地方。因此遂成了教育的中心機構。一八五九年達爾文的種源論在倫敦出版，同時考古學日益昌盛。自此以後，科學分類愈密，博物館成了學術的實驗室。專門博物館，更形發達。如自然歷史、地質、化學、產業、商業、農業、教育、軍事等博物館，各國多有設立。而歷史考古、藝術等博物館，也是更加充實。丹麥柯本哈根博物館藏品經湯穆森之努力研究，奠定了科學分類法的基礎。法、德、美諸國博物館界紛紛採用。巴黎、柏林、華盛頓、支加哥，先後設立規模偉大的民俗專門博物館。一八四四年法人克呂尼 (Cluny) 及集美 (Emile Guimet of Lyons) 都在巴黎設立中世紀及東方藝術宗教等博物館 [(Musée de Cluny, Musée Guimet)。一八五二年，德國紐崙堡創設日耳曼博物院。時代分期，部勒甚好，積漸改進。到了一九〇三年，居然成了世界上第一流的博物館。一八八八年紐崙堡又以十六七世紀傢具成立裝飾品博物館。美國的藝術考古博物館，有一八六六年成立的皮巴德博物館 (Peabody Museum)，有考古及人類學等部，有一八七〇年設立的波士敦美術博

物院(Museum of Fine Arts)及紐約市立藝術博物院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有一八九五年哈佛大學伐格夫人(Mrs. Elizabeth Fogg)設立的伐格藝術博物館(Fogg Museum of Art)。

一八四五年，英國議會通過第一次博物館法案。一八五一年倫敦水晶宮舉行「大展覽會」。除蒸汽機的陳列以外，又有金屬、木、織造、陶器、玻璃等工藝科學物品。次年卽以此等展品設立工藝博物館於南肯星頓 (South Kensington)，名曰維多利亞及阿爾博特博物院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自此以後，科學工藝乃與歷史美術分開，單獨成立博物館。巴黎有科學工業博物館，倫敦有科學博物館，顯示着近世博物館事業在自然科學(尤其是理化)及其應用上的進步。一八五四年明勳(卽慕尼黑)設巴衣希 (Bayerche) 自然歷史博物館。一八六九年紐約亦設自然歷史博物院，先後成了一般講學的地方，而巴伐婁(Buffalo)紐約達温坡(Dawen Port)歆瓦 (Iowa) 等科學博物館也相繼成立。

一五三三年意大利派維亞初創植物園，至近世而大盛。一八二七年英倫初創動物園，一八五三年又創水族館。各國亦紛紛倣傚。一八七三年，瑞典首都創立大北博物館 (Nordick)。一九一八年，荷蘭亞赤爾 (Achel) 設立戶外博物館。一九二五年，紐約自然歷史博物院技師李志則創路旁博物館：這都是戶外博物館的先進！

歐美博物館的創立，往往以臨時展覽會展品爲基礎，擴充而成。如一八七六年美國費城百年紀念展覽會(Centennial Exhibition)的展品，後卽設立首都的美國國立博物院。紀念堂 (Memorial Hall)的展品，卽設立賓省藝術博物館(Pennsylvania Museum of Art)。一八七八年，巴黎萬國博覽會 (Exposition Univerzelle) 展品，設立德羅加德羅 (Trocadéro) 民俗博物院。一八九三年哥倫比亞世界博覽會 (World's Columbian Exposition) 展品，卽設立支加哥斐爾德自然歷史博物院工藝館與私學館。一九〇四年路易商品博覽會 (Louisiana Purchase Exposition) 展品，卽設立聖路易市藝術博物館 (City Art Museum)。一九一五年巴拿馬博覽會(Panama-California Exposition 展品又設立桑締格(San Diego)博物館及自然歷史博物館。

歐美博物館界爲互相聯絡及促進業務起見，多有協會的組織。其成立最早者爲英國。一八八九年卽已設立，次年卽發行會報。美國的協會，成立於一九〇六年。其後德國及北歐諸國，相率成立。國際聯盟的國際智力合作委員會內，亦成立一個國際博物館協會，設事務所於巴黎。於是博物館事業進展，一日千里！

各國博物館現況　一九三三年馬克翰 (Markham) 調查各國博物館概況，他說：『世界博物館約有七千餘所，其中六千五百餘所在歐洲大陸及英美。美德二國各有一千五百餘所，英法各一千二百餘所。法意兩國博物館，以考古藝術爲最多。法國有五百餘所設於鄉間。法國盧屋爾及魯森布 (Luxembourg) 兩博物院最著名。意大利共有四百餘所，多藏古代文物。斐冷翠、羅馬、那波里等藏品最精。梵狄岡博物館，亦很負盛名。德國博物館事業，最爲發達，省州地方博物館尤多。大約在四萬人以上的都市，必設一博物館。文化歷史的博物館約占全數之半，考古藝術者多在柏林及明勳。明勳工業博物院最爲有名。蘇聯博物館有二百餘所，多爲宣揚主義的工具及科學館。又有特種博物館，都歸中央統制。英國多藝術、科學、歷史、工藝綜合的普通博物館。中國博物館有百餘所。日本一百六十餘所。印度九十餘所。澳洲及紐西蘭約一百六十餘所。非洲六十餘所。南美洲一百六十餘所，其中國立者五十八，而五十一所設於都城，其三分之二的博物館是專門的。加拿大有一百二十五所，墨西哥及西印度七十五所。美國博物館也很發達。兒童博物館和路旁博物館，也以美國爲第一。美國博物館服務的設備，最爲完善。如建置、裝備、講演、指導、講習、研究、出版事業、物品貸出，所以協助教育及學術者，無微不至。全國博物館總數凡一千五百餘所，其中公共博物館有八百餘所，歷史博物館四百餘所，藝術博物館一百七十餘所，科學博物館一百二十五所，工業博物館二十四所，普通博物館五十所。而學校有特權可

以利用者，則六百餘所。』馬氏報告，雖不一定十分正確，然而各國博物館情形，也可以概見了。今更以近年來發展的情況，略述於左：

（三）美國在第一次歐戰之前，博物館只有六百餘所，近積極建設，幾乎增加了兩倍。事業活動，以教育為中心。著名博物館，有華盛頓之美國國立博物院，紐約之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院及藝術博物院，波士頓之美術博物院，支加哥之裴爾德自然歷史博物院，（美國烏頓及隕石收羅之富，在世界為第一。）費城之賓省藝術博物館，又賓省大學博物館及商業博物館，其地方博物館亦多。經費雖由董事會及會員維持，然政府有津貼，刊物有收益。收入既多，故易於發展。

德國博物館事業極為昌盛，平均三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多設有博物館。大部分設於各省，頗有鄉土博物館的性質，以陳列地方特徵，增進地方利益為宗旨。希爾德寧（Hildesheim）及魯伯克（Lübeck）等地方博物館，是最著名的。其他大博物院則有柏林之國家博物院（有佛賴德里希、新、舊、繪畫、民族、五館）及動物園、明興之德意志博物院、及工業、人種學等博物館、德勒斯登之綠廳（Grüne Gewölbe）科學博物館、衛生博物館、瓷器博物館（Staatliche Porzellansammlung）、及藝術陳列館、漢堡之手工業博物館及民族博物館、紐崙堡之日耳曼博物院及裝飾品博物館、哥隆之東亞藝術博物館、萊皮錫之人類學博物館、司圖特加爾特之自然歷史博物館。……此等博物館，皆規模宏大，收藏豐富，陳列合理，可奉為楷模。奧國維也納有藝術史博物院（Kunsthistorisches Museum）與自然歷史博物館（收藏貝介類最富），也很有名。匈牙利布達白司特之社會博物館，其中有人體解剖，工業衛生，災害防止等部，都有可觀。

英國博物館有五百三十餘所，首都即有七十所之多。倫敦之不列顛博物院、維多利亞及阿爾博物院、國立美術館(National Gallery)、科學博物館及地質博物館、牛津之愛希摩爾博物館、愛登堡之蘇格蘭皇家博物館(The Royal Scottish Museum)，收藏均甚豐富，惜陳列方法，間有不甚講求者。愛爾蘭有博物館四百六十二所，其中自然歷史者二十二所，歷史者三十所，關於羅馬及以前各時代者十五所，軍事者十所，現代者十六所，供專門研究者六十所，工藝者十六所，普通者三百所。

法國大博物院多在巴黎及近郊。盧屋爾、魯森布、羅旦、凡爾賽、聖潔爾曼等博物院，皆為有名。收藏精博，陳列藝術化，是其特長。意大利本身就是一所博物館，如羅馬的鬥獸場、古宮殿、橋梁、陵墓、七丘，都是歷史上的名蹟。其德爾米（Terme）博物院甚大。梵狄岡有博物館六所，收藏也極精博。提冷翠之烏斐齊博物館、皮提(Pitti)故宮博物館、聖馬古美術館、亦極有名。那波里邦貝、荷克蘭那穆(Herculaneum)等故城遺蹟、及古物博物館、與水族館以及巴該羅(Bargello)之國立考古等博物館、博崙之地質博物館、幾諾亞之西維克博物館(Museo Civico)、西息里賽瑞來司(Syracuse)之古物博物館，都很著名。比利時首都之皇家藝術博物館，則以時代分為四館。荷蘭首都之國家博物院(Rijks Museum)及亞洲藝術博物館(Museum van Aziatische Kunst)與海牙吉明特博物館(Gemeente Museum)，收藏多而且精。瑞士日內瓦之普通歷史、藝術、自然歷史等博物館，均為有名。西班牙著名博物館有馬德里之玻拉多博物館(Prado Museum)，有博索隆那之自然科學博物館。葡萄牙有里司本之國立博物館、自然歷史博物館（鳥類標本最多）。小國馬那哥（Manaco）之海洋學博物館(Musée d'Oceanographie)在世界則居第一。

蘇聯在革命以前，僅有一百餘所的博物館，且皆在大都市中。革命後增設甚多，至一九三五年有四百七十六所（一作七百所）。大都市固然大量增加（如莫斯科革命前八十七所，一九四〇年有二百二十餘所，文化城之列寧格列革命前十四所，一九四〇年有四十所），而各邦的城市，亦普遍設立。其系統分為七類：（一）社會歷史類；（二）歷史文化及藝術類；（三）音樂戲劇類；（四）文學類；（五）自然類；（六）教育類；（七）社會經濟及科學工藝類。皆為宣傳主義，普遍教育最有力量的工具。第一類中有反宗教博物館，第五類有達爾文博物

館，第六類有祗兒所博物館，都是他國所少見的。

波蘭波森(Posen)之森林博物館，克拉可(Cracow)之工藝博物館，藍博克(Lemberg)之狄都蘇司基博物館(Museum Dzieduszycki)(有波蘭動植標本及考古人類學上等物品)，規模較大。但澤之國家博物館、瑞典大博物館有首都之國立博物館、東亞博物館(Östasiatiska Samlingarna)、及大北戶外博物館、與馬爾莫(Malmö)博物館、挪威及利司的安之產業博物館、丹麥柯本哈根之國立博物館、工藝博物館(Kunstindustri Museet)、民俗博物館(Nycarlsberg glyptothek)其中之較著者。

開羅羅之吉宰埃及古物博物館(Gizeh Museum of Egyptian Antiquities)，阿拉卜博物館(Arab Museum)，希臘有三個較大博物館，考古歷史品最多。土耳其伊斯坦堡之拓克加布博物館(Topkapu Saray Museum)以及西尼里的庫司克博物館(Cinili Kosk Museum)、伊郎德里蘭之皇家博物館、歷史博物館。印度德里之歷史人類博物館，加爾可達之印度地質植物等博物館。澳洲博物館以動植等自然歷史以及人種學者爲多。日本奈良正倉院爲唐朝文物的寶庫，興建於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八本(卽唐玄宗天寶主義)。其倉庫今每年十一月上旬有短期間的開放，但非普通人士之所能入覽。明治四年(卽清同治十一年)，文部省始置博物局，開辦博物館，並於御茶之水大成殿設博物局觀覽場。至五年三月而公開。大正十三年(民國十年)，統計有公私博物館一百七十五所，以東京帝室博物館與東京文部省科學博物館最有名。昭和七年(卽民國二十一年)，共有博物館一百七十八所，經費一百五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元，遊人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八萬五千七百零八人。

# 超木

樂森璧

戰時美國消費木材激增數倍，致感木材不敷之苦。美產軟木，如松木之類，佔南部面積約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而加州之紅木、棉木(Cotton wood)、及其他種類，前此均屬廢材者，現時均可使其硬化而成「超木」(super-wood)，并可取楓木，橡木，核桃木，及其他箱木(Cabinet Woods)之地位而代之。

此項「超木」若謂之完全非木，亦未始不可，因其爲完全之一新產品。杜邦公司以柏丁勒爾博士(Dr. Bartiner)所領導之若干化學家研究結果，係將木材滲浸於一種價廉而無色之化合物中，此化合物卽與木酸成分，化合而成一種可塑性之樹脂，塡充於木纖維之內。其結果此項新產品之形狀與原物無異。

大多數之木，無論如何之硬，經此新法製過之後，終使其更硬，例如軟楓木可變爲硬楓木，硬楓木變爲更硬之楓木，硬楓木可變爲烏木。通常經製煉之變質軟木，若以吹燄灼之，不久卽炭化，但將燄移開，亦不再繼續燃着。又經防火處理之木，其所用以處理之化學品，往往有消失之傾向，但「超木」保存防火性頗久。

用以製「超木」之化學品，爲一種白色粉末，謂之一烷尿素(Methylolurea)。截至一九二〇年止，美國所需之尿素尙須由德國輸入，每磅價高至美金五角七分。至杜邦公司大量生產尿素之後(用炭酸氣及亞莫尼亞製成)，每磅價不及四分。

先是在林產實驗室中，研究員發現若濃佈尿素結晶體於生木材上，可以防止其乾裂。其次復發現，若將此木材浸於尿素溶液中加熱，則木質變軟，可隨意彎屈成種種之形式。於是加入甲醛，以使其

固定。艦艇之龍骨及滑翔機體，均用此速成法製成。

因尿素樹脂與染料有特殊之結合力，此種防水防潰之木，可以渲染種種之色，而作製家具，玩具，鈕釦等之用。

從前家具等物，通常塗以種種化學品配製之塗料，其表面易於刮傷或燙傷，或爲溶解劑如酒精之類所浸蝕，而此項「超木」則否。其面既堅實而光滑，并顯露木之本來紋理，尤爲美觀。

現有製造商八家，業已應用或準備應用上項新法，從事製造。此項新法之應用，并不受任何限制。林產品試驗所之基本專利權，可以免費使用。杜邦公司之唯一利益，則爲增加尿素，銷路，因合成尿素爲該公司獨家製造之故。

數十年來製木廠家之營業，頗爲不振。蓋其所用木材漸有枯竭之勢，而其成品之銷場，又爲金屬及塑質所侵蝕，今有此「超木」出現，其營業前途，當未可限量也。

（註）本文根據美國森林業聯合會（American Forestry Assn）所刊美國森林雜誌 American Forests 1944, July）中之資料編成。

# 董子年表訂誤

施之勉

蘇輿董子年表，起文帝前元年，訖武帝太初元年，據桓君山之說，以爲仲舒年逾六十也。余考仲舒當生於孝惠高后時，卒於武帝元鼎中，年七十餘。漢書敍傳，抑抑仲舒，再相諸侯，身修國治，致仕縣車。應劭曰，古者七十縣車致仕（見韋賢傳註）。仲舒於元狩間去位歸居時，蓋年已七十矣。食貨志，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仲舒致仕在元狩間，元狩後，飢人相食，據武紀及五行志在元鼎三年。是仲舒之卒，約在元鼎元二年。（公狩五年，大農奏鹽鐵，仲舒猶議宜歸於民。是其卒不得在是年之前，當在元狩五、六年，元鼎元二年，此三、四年中也。年表姑繫於元鼎元年。元狩五年，仲舒議鹽鐵，（詳見後。）由此上推至高后元年，爲七十二三歲也。匈奴傳贊，仲舒親見四世之事，猶復欲守舊文，頗增其約。四世，高后文帝景帝武帝也。準此，仲舒生於孝惠高后時，卒於武帝元鼎中，年七十餘，明白甚矣。此當訂正者一也。

表云，史公學於董生，記事必確。史傳云，今上卽位爲江都相，是爲相在建元元年，對策卽於其時，審矣。建元六年，遼東高廟災，生且下吏，若如武紀在對策前，則名尚未顯，主父偃何自嫉之。而兩史並云不敢復言災異，對策推災異乃甚切，册中又有敬聞高誼之語，若曾受拘繫，不合爲此言，斯明徵也。劉向傳又言，仲舒坐私爲災異書，下吏，復爲大中大夫膠西相，不云下吏後，對策爲江都相，尤其較然無疑者。故表以仲舒對策爲江都王相，繫於建元元年，以主父偃竊災異書，仲舒下吏，復爲中大夫，繫於建元六年。案漢書禮樂志，武帝卽位，進用英雋，議立明堂，制禮服，以興太平。會竇太后好黃老言，不悅儒術，其事又廢。後董仲舒對策言，古之王者，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作於邑。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武紀，建元元年十月，詔舉賢良，而議立明堂，徵魯申公，則在是年秋。二年十月，御史大夫趙綰郎中令王臧以得罪竇太后，皆下獄自殺。此卽志所謂進用英雋，議立明堂，竇太后不悅儒術，其事遂廢也。志又謂後董仲舒對策，明仲舒對策，在元年議立明堂，二年趙綰王臧自殺之後，決不在此事之前，卽建元元年十月詔舉賢良時。此仲舒對策不在建元元年之明證也。（史記魏其武安侯傳，魏其武安

爲相，隆推儒術，在建元元二年間。仲舒傳云，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案云及，則仲舒對策，必在魏其武安爲相之後。此又可明仲舒對策，不在建元元年也。）春秋繁露止雨篇，二十一年八月甲申朔丙午，江都相仲舒告內史中尉，陰雨太久，恐傷五穀，趣止雨。二十一年者，江都易王之二十一年也。案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元光二年，實爲江都易王之二十一年。漢書武紀載仲舒對策在元光元年。今知元光二年，仲舒爲江都相，則正與本傳所云對旣畢天子以仲舒爲江都相事易王合。武帝初立，凡兩詔擧賢良，一在建元元年，一在元光元年。仲舒對策，既非在建元元年，而元光二年，仲舒已爲江都相，則其對策之歲，定在元光元年矣。表從通鑑據史記以對策在建元元年。此當訂正者二也。（詳董仲舒對策年歲考）

案劉向傳云，仲舒坐私爲災異書，下吏，復爲中大夫膠西相，是私災異在爲中大夫前。又案主父偃竊書，仲舒下吏，廢爲中大夫，其事當在元朔元二年。王先謙考偃上書之年曰，案偃書詞氣，實爲始伐匈奴而發。據武紀，元光二年，王恢建議襲匈奴，未成。六年，衞青始爲將軍，伐匈奴有功。偃以元光元年入關，衞將軍爲言於上，不見用，迺上書，當在元光六年（通鑑考異云，主父偃上書，在元朔元年。）又考偃誅之年曰，據表，齊厲王元光四年嗣封，五年薨，無後。案元光四年，至元朔二年，共五年。燕王自殺事，在元朔二年秋，厲王自殺，亦在二年，偃誅蓋元朔二三年之交矣。計偃上書貴幸至誅死，先後不及三年。通鑑載偃誅於元朔二年。史記偃傳，言偃誅時，公孫弘爲御史大夫。考弘傳及百官表，弘爲御史大夫在元朔三年，則偃誅以三年矣。據此，偃上書在元光六年，其誅在元朔三年，自上書貴幸至誅死，先後不及三年，則其竊書，及仲舒下吏，廢爲中大夫，亦當在此數年中。案偃傳，上書召見後，數上疏言事，如尊立衞皇后，發燕王定國事，合諸侯推恩分子弟，徙郡國豪傑於茂陵，置朔方郡，其事均在元朔元二年，皆主父偃計也。以此推之，偃竊書，仲舒下吏，復爲中大夫，亦當在元朔元二年矣。表繫此事於建元六年二災時，誤。此當訂正者三也。

仲舒爲中大夫，當在元朔元二年下吏後，而表以詔使吾丘壽王從中大夫董仲舒受春秋，繫於元光元年，亦誤，此當訂正者四也。

表於建元六年云，五行志云，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據史云，自後不復言災異。是志所推事應，當在此前。仲舒下吏在元朔中，不在建元六年，史云自後不復言災異，係指元朔後而言。此當訂正者五也。

表於元狩四年云，八月甲申朔丙午，告內史中尉，陰雨太久，恐傷五穀，趣止雨。又云，繁露止雨篇有二十一年之文，知元狩四年，董生尙存也。漢初諸侯王，各自紀年，觀於史記各表（漢興以來諸侯表，高祖功臣侯表，惠景間侯者表，建元以來侯者表，建元以來王子侯者表。）齊悼王世家（齊哀王元年，孝惠帝崩，呂太后稱制。哀王三年，其弟章，入宿衞於漢。哀王八年，高后割齊琅邪郡，立營陵侯劉澤爲琅邪王。齊文王元年，漢以齊之城陽郡，立朱虛侯爲城陽王，以齊濟北郡，立東牟侯爲濟北王。二年，濟北王反。是齊王自有紀年也。）梁孝王世家（梁共王三年，景帝崩。梁平王襄十四年，母曰陳太后，共王母曰李太后云云。是梁王自有紀年也。）可知也。案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元光二年，爲江都易王之二十一年。表以止雨篇江都易王之二十一年，爲武帝之二十一年，實誤。又武帝即位之二十一年，爲元狩三年，表以爲四年，亦誤也。五宗世家，太史公曰，高祖時，諸侯皆賦，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擬於天子。齊悼王世家，齊王用其內史勳計，獻城陽郡。又，齊王以祝午爲內史。梁孝王世家，濟川王坐射殺其中尉。淮南王傳，太子遷曰，臣使人刺殺淮南中尉。是諸侯有內史中尉矣。止雨篇云，江都相仲舒告內史中尉，此乃江都之內史中尉，非漢之內史中尉也。姑舍內史中尉而不論，至如止雨篇所記之二十一年，則爲江都易王之二十一歲，非武帝之二十一年。此當訂正者六也。

表於建元元年云，史記本傳，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繁露中所著求雨止雨及言陰陽五行諸篇，皆當在此時。案仲舒以對策爲江都相，在元光元年，繁露中所著求雨止雨及言陰陽五行諸篇，皆當在此時，不當在建元元年。此當訂正者七也。

表云，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筦天下鹽鐵。又云，通典十載武帝時，仲舒說上曰，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人必病之，當在此時，或家居所條奏耶。案西漢會要，元狩五年，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煑鹽，官與牢盆。敢私鑄鐵器煑鹽者，鈦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孔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拜爲大農，列於九卿，而縣官以鹽鐵之故，用少饒矣。是大農筦天下鹽鐵，始於元狩五年。非在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時也。食貨志，董仲舒說武帝曰，宜少近古，鹽鐵皆歸於民，然後可善治也。元狩中，仲舒家居，蓋因大農筦鹽鐵，故有此議耳。大農始筦鹽鐵，仲舒言鹽鐵歸於民，均元狩中事，表繫於元封元年，誤也，且仲舒卒於元鼎中，元封元年，安得復有所議耶。此當訂正者八也。

景紀，前二年，易王非立爲汝南王，表在元年。三年膠西於王端立，表在二年。後二年，令士貲算四得官，表在後元年。武紀，元朔五年，丞相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表在六年。或者均依誤植，並當改正。

仲舒傳云，年老，以壽終於家，家徙茂陵。案武紀徙郡國豪傑於茂陵，前後有三，一在建元二年，一在元朔二年，一在太始元年。仲舒卒於元鼎中，是其徙居茂陵，決非太始元年。仲舒家徙居茂陵，在建元二年，抑在元朔二年，殆不可考。元朔二年，從主父偃計，多徙天下豪傑吏二千石於茂陵，司馬談（詳太史公行年考辨疑）、郭解（見游俠傳及通鑑考異）之徒，均在是年，仲舒自廣川徙居長安，或亦在是年歟。表乃失載，亦其疏也。

# 阿格拉的宮堡及陵墓

——天竺遊蹤瑣記之七——

李樹青

## 上篇　蒙古帝國的王宮

阿格拉與德里位於西印查爾沙漠（Thar Desert）的邊緣，印度河流域與恆河流域的中間，在歷史上，一向是兵家所謂必爭之地。佔據這一帶地域以後，向南可以控制南印，向東可以掌握恆河，同時又能警備西部的與都庫士山口與印度河下游的平原地帶，藉以防止異族入侵的通路。有此種種原因，所以自十五世紀的末期，阿格拉卽逐漸成爲全印的都城。全盛時期的蒙古帝國幾乎全然建都於此。與中國比較起來，這座古城就歷史與地理的意義而言都很像我們的北平。到印度遊歷的人的不能不經阿格拉，正如來中國的遊人不能不去北平一樣。

七月二十四日我從德里搭車到阿格拉，這天正是我國舊曆的六月十五日。由於這座古城的古蹟之多，風景之美，在此一住五日，臨行時猶覺得不勝依戀。大概喜歡北平的人都會用同樣的心情來欣賞這座印度的故都。

與德里一樣，阿格拉亦有一個用紅色巨石所建築起來的宮堡。這是一座堅固的堡壘，亦是蒙古王朝的宮殿。據謂在一五六五年時，蒙古王朝的阿克拔大帝 (Emperor Akbar) 即正式建都於阿格拉，開始建造這座宮堡，以後經過約一個世紀又半以上的繁榮時期，幾個蒙古帝王繼續加以經營建造，纔留下現存的規模與形式。在蒙古帝王的建築物中間有一個顯著的特點，即各種建築全部使用的是石質材料。其所以在幾百年後仍能保存原來的面目的，即以此故。

阿格拉的宮堡與德里的紅色宮堡相同，也是建築在閻牟納河（Jumna River 從玄奘譯）河畔。兩重紅色城牆，巍然屹立，自遠處遙望，好像是一座紅色的山巖，雄偉壯麗，無與倫比。

宮堡有內外二重城牆。外牆高四十英尺，內牆高七十英尺，均有壍壑，引河水環流而成。城開四門，現只存二門。一爲德里門，門頂城牆上建有許多阿剌伯式的樓閣，想係原來的主要入口。現由英軍佔據城內一部份宮殿，因而此門亦僅准許英兵出入。另一門爲阿瑪辛門 (Amar Singh Gate)，在宮堡的南端，爲目前遊人所經由的通道。

城內的宮殿，密密層層，有如蜂房櫛比，遊人進入其中，正如進入北平的故宮一般，不能盡看，尤其不能盡記。這座宮堡，我一共來遊了兩次。其中開放的部份，較重要的，可謂完全看過。第一是傑汗吉宮 (Jehangiri Mahal)。這是傑汗吉大帝的宮殿，遊人走進宮堡以後首先望到的建築物。在一片草場的後面，有一個整潔而雅素的紅色的層樓，正中開門，兩端有兩座對稱式的頂閣，那便是當年傑汗吉大帝居住的地方。宮內有許多殿宇，想是當初住着無數的嬪妃宮娥。中間還有一個作圖書用的房舍，裝飾得頗爲美麗。其次爲阿克拔宮 (Akbari Makal)，在傑汗吉宮的東南，爲這宮堡裏面最古的宮殿，現已完全傾圮，只留有一些發掘出來的牆基，用以指示當年這位雄才大略的蒙古大帝所曾居留過的住所。再向裏面走進爲薩嘉汗宮 (Shakjakani Mahal)，其實只係傑汗吉宮的一部，爲薩嘉汗大帝所添造，用以適合其個人的脾味的，從這裏經過靠河的一座宮殿，便走到那些用白色大理石所建築的宮闕——這座宮堡的最美麗的地方。

在敍述阿格拉的各種遺跡時，我們免不掉時常要提到薩嘉汗大帝。在此儘先把他提敍一筆，或者在以後的描寫裏，使人更易了解這位皇帝在這些建築物當中的重要意義。薩嘉汗是蒙古帝國開國後第五位皇帝（在位時期爲一六二八——一六六八）。他是一位最開明也是最好建築的君主。當他在位的三十八年中間，正是印度蒙古帝國的全盛時期，除去最後八年爲他的兒子奧蘭傑布 (Aurangjeb) 所幽囚以外，幾乎不斷地在建造各種城堡與宮殿。德里的紅色宮堡即是他建造的，而阿格拉的一切最美麗的建築物，大部份均是由他的旨意造成。這裏最著名的大吉嗎哈 (Taj Mahal)，便是他給愛妃所建造的陵墓，後來也是他自己所長眠的地方。

回轉來，再說宮堡裏面的這羣白色大理石的建築物。按照遊人最常經行的次序，最先看到的是所謂後宮或私宮(Khas Mahal)。這是一座用上好大理石所建築的宮殿，在雪白色的石面上，嵌刻着各種顏色的美麗花紋，在蒙古大帝國全盛時代，這裏是嬪妃與宮娥休息與居住的地方。宮前有三座大理石的軒亭，據說，薩嘉汗大帝的兩個爲他所最親愛的女兒便住在裏面。屋宇的梁柱與牆壁均用金銀影鏤與刻畫而成，現在雖已剝落，仍可從殘留的遺跡上想像當年蒙古的彫刻與繪畫的模式的綺麗及工巧。從此向內走進便是所謂鏡宮 (Shish Mahal)。這座宮殿的得名是因爲有無數的鏡片鑲嵌在牆壁上面。這裏原是一個土爾其式的浴室。據說最初在牆壁上還經彫有金銀彩色的壁畫，白色大理石地面上嵌刻着各式的游魚，現在已經全然不見。從此轉向外面便是一座八角形的樓閣，這個宮堡裏最美麗與最著名的地方，普通稱爲素馨樓或八角閣 (Samman Burj)，這是一座純粹用白大理石所砌成的建築物。被稱爲素馨的緣故，是因爲在這座樓閣的上層牆壁上面，係用各種珍貴的彩石嵌刻着一排一排的素馨花，花紅葉綠，幾如闖[illegible]一般。在大理石面的嵌刻花紋工作及技巧上，作到這種地步，眞可謂登峯造極。樓下的白石牆壁上也嵌着各式各樣的精細花紋，兩兩對

穆？色調格式，均極華麗。上面是一座球形的頂樓，潔白如雪，屹然矗立。據說，那位爲愛妻建築美麗陵墓的一代君王薩嘉汗大帝，在爲自己的太子囚禁了八年以後，就在這座樓裏和自己的愛女阿蘿(Jahan Ara) 望着大吉馬哈的愛妻的墳墓，逐漸地閉上了自己的眼睛。這位君王的命運很像我們的唐玄宗，而他的大吉夫人也正有些相似我們的楊玉環貴妃，『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造化弄人，這又有什麼辦法呢？在素馨樓前內向的平臺上，有用各色大理石所鑲嵌與鋪就的一尺見方的方塊，造成一個龐大的棋盤。從前君王要下棋的時候，棋子便是那些穿着彩衣的宮女，在方塊上走來走去。多麼香豔！從此下樓，轉出一座樓房，便到了所謂密議廳 Diwan-I-Khas)，殿也是一座大理石嵌花的宮殿。裏面的窗櫺全是用大理石彫琢而成，殿外那些十二角形的嵌花的石柱，尤其壯觀綺麗。在蒙古大帝國時代，這裏是各地的土王使臣或貴胄晉見皇帝的地方。廳前便是我們所說的金鑾殿。這裏的白大理石嵌花的屋頂全然爲兵燹所毀，現在只賸下了黑白兩座大理石的御座，遙遙相對，使遊人懷想着當初的『九天閶闔開宮殿，萬國衣冠拜冕旒』的景象。

除去這些大理石的瓊樓玉闕以外，還有兩座回教教堂也值得於此一提。一個極小却極美麗的教堂，門向着金鑾殿對過的角落，名叫寶石寺 (Nagina Masjid)。殿堂與地面全用白色大理石建成或鋪成，因其小巧宛如一塊寶石放在這裏。有人說，這是嬪妃與宮女作禮拜的地方，不過按照一般的規律，回教婦女是不准進入禮拜堂的，因而也有人推測，這座小禮拜堂是奧蘭吉布大帝在把他的父親囚禁起來以後，不許與外間接觸，特於宮內建造這座小教堂，使其在宮內禮拜上帝。引導遊人的嚮導每每敍說許多神奇的故事，多不可信。另一座大教堂名爲明珠寺 (Moti Masjid)，位置在宮堡的中央，殿宇與地面也全然是用白色大理石建造的，殿頂起三座穹形的頂樓，自遠看來，晶瑩如雪，既整齊而又美麗。據說，在蒙古帝國盛時，在寺院大殿當中懸挂着一顆極大的明珠，黃金作鍊，繫在玉梁之上。光芒四射，全寺通明。王阮亭詠南唐宮詞中有謂『從茲明月無顏色，御閣新懸照夜珠。』可見帝王家的景象，不論中外，常常如此，這座清眞寺的得名，大約亦卽由此。

宮堡裏面爲英軍佔用那一部份，也許還有一些宮殿。但目前遊人所能夠參觀到的，明珠寺係最後的一座建築。自明珠寺出來，通過一座宮門，宮門前面是一個相當寬闊的院落，院落當中正當阿克拔宮的前面有一面大井，深度在一百英尺以上，上覆鐵網，據說，井下壁上還關有許多避暑的冷室，是在阿格拉的四、五月溫度在一二〇度左右的時期，蒙古的皇帝便下到這個冷室裏面居住。我到這裏來時，已在雨季，氣候已較酷暑時稍佳。可是日間的溫度經常都是在近百度左右。看到了這面澄涼的大井，想到井下的『冷宮』，在一個驕陽灼背的晌午時候，恨不得也立刻鑽下井去。

在院落盡頭出門的地方，有商販出售汽水。假如你不怕傳染到這裏的疫病，不妨到這裏灌下幾口。這不惟能夠暫時使浹背的汗流，稍稍停止，還可以清醒一下腦子，想一想要撰述遊記時將怎樣着筆。自此再向外走，便是一條甬道，通向阿瑪辛門，正是遊人進來的地方。

看過了這座蒙古帝國的宮堡，回想一下我們的北平故宮，則這裏皇帝的奢靡與享受，實遠在我們的明清君王以上。於今皇室宮闕，這兩個國度內都早已成了歷史的陳跡。一般人民的血汗與財富再也不會只供少數個人的揮霍了。

## 下篇　蒙古皇朝的陵墓

阿格拉城的著名，尤其是在吸引遊人上，還並不是因爲有一個雄偉而美麗的宮堡，而在其那些蒙古皇室的陵墓。這些陵墓，比較起我們南京與北平的明陵清陵，眞是壯麗與奢華得多。其中在全印度幾乎是在全世界都曾聞名的一座墳墓——大吉馬哈或大吉宮 (Taj Mahal)——最先是一個妃子的香塚，後來成爲皇帝的陵墓的，其建築的美麗與精巧的程度，眞是在任何未曾遊過的人的想像以外。日本的詩人從

前曾作過一首吟詠西湖的詩，說是：『昔年曾見西湖圖，不信人間有此湖。今日打從湖上過，畫圖尤覺欠工夫。』對這座墳墓，我也同樣地具有此種感想。

在阿格拉城附近爲我所遊歷過的陵墓，有三處，共有十數陵墓，其中有四座值得加以敍述。在這四個陵墓當中，有的我只去過一次，停留不過一刻鐘的時間，有的我去過三次，每次都是幾個小時。所以在撰述這篇遊記時，我不能按照遊歷的時間，而只能按照建造的先後次序，略加描寫。

(一)阿克拔大帝陵墓　假如把蒙古帝國的薩嘉汗大帝譬作我們大唐帝國的唐玄宗的話，則阿克拔大帝正相當於唐代的太宗。蒙古帝國在印度的建立，雖然創始於阿克拔的祖父貝博爾(Baber)，但是只有在他的手裏纔眞正奠定下了穩固的基礎。他的都城大部份時間都是在距阿格拉西二十三里的法德堡・西克律(Fatehpur Sikri)地方，現在還遺留有不少的碎瓦頹垣，荒坵廢堡，値得遊人憑弔。因爲在阿格拉與法德堡間並無按時開行的汽車，而火車又只在夜間往返(法德堡現在已荒廢成一村莊，很難尋到食宿處所)，我試往兩次，終未成功。對於這位蒙古帝國在印度的開國大英雄，我只好暫時滿足於瞻拜他的長眠的陵寢。

阿克拔大帝的皇陵是在席堪陀(Sikandra)，距阿格拉城約五英里的地方。馬車在跑出阿格拉古城遺留到現在的德里門以外，在去席堪陀大路的兩旁，舉目都是荒墳廢堡，故宮禾黍，石馬秋風，無處不在點綴印度過去悠久的歷史。據近來印度歷史家的考證，席堪陀原是古格拉的發祥地。在一四九二年時，印度有一位大將叫席堪達・洛第(Sikandar Lodi)最先佔據這塊地域，並且建都於此，這是目前這個村落的名稱的由來，也是阿格拉最早一次具備了京城的資格。關於洛第時的遺跡，現已蕩然無存。我們讀李太白的金陵鳳凰臺詩，所謂：『吳宮花草埋幽境，晉代衣冠成古邱。』或是讀辛稼軒的永遇樂詞，所謂：『千古江山，英雄無覓孫仲謀處。舞榭歌臺，總被雨打風吹去。斜陽草樹，尋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想當年金戈鐵馬，氣吞萬里如虎！』只有在身臨這一類遺留着無數歷史上興亡陳跡的處所，再在心裏反復吟誦些膾炙人口的名詩名詞，撫今思昔，纔能領略到其中眞正的味道。

阿克拔大帝的陵墓在一個約一百五十方碼的花園中間，四面圍繞着高約二十五英尺的高牆。每一面圍牆的中央都開有一門，而主要的入口卻在正南的方向。正門是一座樓廳，雄偉平整，牆壁上嵌刻着各種精緻的花紋，兩兩對稱，迄今猶十分壯麗。樓廳中間的頂上建有四座伊斯蘭式的頂樓，四角巍然聳立着四個華表，高達八十六英尺。全部用白色大理石造成。遊人至此，立刻感覺到這一定是一座氣魄雄壯的偉人的墳墓。

走進正門的樓廳以後，便望見這座綠草如茵嘉樹環繞的花園，正中是一條極長的甬道，引導遊人到一座高大雄偉的五層建築物裏。阿克拔大帝的陵墓，正在這座宮殿的下面。蒙古帝國的陵寢有一個特殊的安排，就是在地平面那層『墓宮』總有一個摹擬的假墓，而眞正的埋屍的處所卻在地下。這和我們北平南口的明陵宮殿只作祭祀之用，屍體埋在殿後的墳內的大不相同。進殿以後，守陵的工人便打着燈籠把我引進殿下的地道。這時外面的天氣還在九十五度上下，但一進地道，遍體生涼。直到深入地下約有數丈的地方，地面有一個用大理石鑲就的棺，兩條天鵝絨的繡花長氈覆在上面。這當然是蒙古帝國的創造者的寢宮了。回教把他當作偉大的聖哲，直到現在經常有人來獻花叩拜。

自殿下登樓，二層三層與四層的建築與裝飾，大致相同。一個廣大的平臺，四面圍繞着長牆，長牆下卻又開有許多的牖戶。最値得注意的建築是最高一層，這層的面積較小，四面仍是長牆，不過在長牆的牖戶上卻裝有用白色大理石鑿空各種花紋的窗櫺，整齊對稱，十分壯麗。地板用雜色大理石舖就，每塊都是一英尺半左右的正方形，雜色相配，中間是用一大塊白色大理石所琢成的假棺，花紋彫縷，極爲

精巧。外面是並排矗立着自第四層牆頂建起塔形頂閣。守陵的工人一再向我述說，這些頂閣的格式是有阿拉伯印度與基督教的十字架式三種，用意在表示阿克拔大帝有三個不同宗教的皇后。十字架式還隱約可辨，回教與印度教的不同形式，我個人簡直無法分別，而這類不見經傳之類的傳聞，我們也只好姑妄聽之罷了。

在這層頂樓的外面，我足足坐有兩個鐘頭。欣賞依戀，不忍離去。直到夕日銜山，炊烟四起，纔下樓搭馬車歸寓。

(二)『國之棟梁』墓　這座墳墓是在閻牟納河的左岸，距阿格拉城只有一英里的地方。現在的人都把這座墳墓呼為『國之棟樑』(Itmad-ud-Uaula)。在這裏長眠的人畢竟是何許人呢？為什麼得到這種尊崇的名號？因為這位人物對蒙古王朝與阿格拉的古蹟的關係恰為密切，不得不在此稍加敍述。

這位長眠者的原名是卑格 (Mirza Ghias Beg)，一位波斯德黑蘭城的冒險家與流浪者。在蒙古帝國興起的時期，來到印度。憑他個人的才智與機警，逐漸獲得蒙古皇帝的信任。直到他的女兒娜嘉韓 (Nurjahan) 嫁給了傑汗吉大帝 (Juhanzir 阿克拔的兒子沙嘉汗的父親）以後，不但擅寵專房，而且到了代執國政的程度。他的子壻阿薩夫克韓 (Asof Khan) 同時作了宰相，而他本人在這時候也就被稱為『國之棟樑』。其實他的重要性不止此。後來阿薩夫克韓的女兒，他的外孫女，又作了薩嘉汗大帝的愛妃，而阿格拉城的最美麗最精巧與最著名的陵墓大吉馬哈，我們預備在下面描寫的，正是這位妃子的香塚。可見這位冒險家與流浪人的得有這樣一個尊崇的名號與這樣漂亮的一個墳墓，倒也並不是偶然的。

這座墳墓是在一個一五〇碼方形的花園當中，除去向着閻牟納河的一面外，其它三面均有圍牆。正門也是一個兩層樓廳的建築，大部用的是紅石，惟將大理石鑲嵌其中，整潔嚴肅。其它兩面也有這樣層樓式的入口。在臨河牆盡的地方，建有一閣，登臨其上，不但閻牟納河的風景歷歷在目，隔岸的阿格拉城也都來眼底。回想起王勃的名句：『閒雲潭影日悠悠，物換星移幾度秋。閣中帝子今何在，檻外長江空自流。』雖在異邦，也自不勝感慨！

墳墓是純粹白色大理石的建築，建在花園的中央紅石築成的平臺之上。與阿克拔陵不同之處，在這裏開始用五彩細石在大石上在嵌刻花紋，顯然是藝術上的一大進步。墓堂也是方形的，下面葬着許多這位『國之棟樑』的家屬。正中埋葬着這位『冒險家夫婦』。牆壁地面及大理石琢成的墳頂，花紋彫鏤，工整美麗。特別是那些用大理石鑿空的窗櫺，粗細石格，各式圖案，整齊纖巧，令人驚羨。墓堂的正中有一頂閣，四角仍有四座塔式的華表。柱頭各建有一個圓形的阿剌伯式的頂閣，均用嵌花的大理石築成。柱內建有梯級，可以循登閣上。來遊的人殆無不登上這些頂閣。當風而坐，透體生涼，懷古思今，頓忘自我。這座墳墓的特色，為我所最欣賞的，還不是那些花紋纖巧的嵌石細工，也不是那些彫鑿整齊的巨幅窗櫺，而是樓頂平臺四週那些玉欄。欄高約有四英尺，顏色潔白，中間彫鑿成柱頭及欄杆，圖案的工整，鑿工的精細，實在是使觀賞的人目眩心怡。總之，阿格拉城因為還有一個大吉馬哈，遂使這座墳墓黯然無色，來遊的人或者竟連這座墳墓的名字都不會知道，這誠是一件憾事。假如要沒有那座名妃的陵寢，則這個波斯流浪人長眠的地方「也就足夠成為全印度乃至全世界的名勝，這一點，我十分相信並不是一句誇張的話。

來遊『國之棟梁』的人，大概會同時還遊玩另一個以彩磚著名的，墳墓名稱也就叫『花磚墓』(Chini Ka Rauja)。這裏面埋葬的人名叫蘇克魯剌(Shukrullah)，是薩嘉汗大帝的『財政部長』。這座墳墓距『國之棟梁』還有一小段路程，也坐落在閻牟納河畔。在一個小小的花園內，有一個用各種彩磚砌成的墓堂。當初必然是極其華麗，所以博得『花磚墓』的名稱。現在已經剝褪不堪，靠河一面且泰半頹塌傾圮。我獨自一個人站在墓後的廢壘上面，望着在籬下嬉戲的幾頭野猿，再望着閻牟納河滔滔向東流逝的河水，想起在這裏長眠的人，曾任蒙古帝國最盛時期的財政大臣，當年必然是財足北斗，所以死後兒

孫繼代建築了這樣一座窮極華美的墳墓。但曾幾何時，現在他自己的姓名與尊號，還抵不過墓頭的幾塊花磚。然則那些以不正手段『抓錢』的人，包括我們的發國難財的奸商巨人在內，不是正可以深深的反省麼！

（三）大吉馬哈或皇妃墓　蒙古帝國經過了極長一段繁榮的時期，又加上幾代皇帝不斷地大興土木，所以到建築這座皇妃塚時，一切建築上與在大理石嵌花上的藝術與技巧，都到了登峯造極的地步。大吉馬哈久已被稱為『大理石的夢境』或是『人間建築的奇蹟』。眞的，這座墳墓的特出的風格與其稀有的美麗，再加上白色大理石的純潔與雅素，足以當得起一切的稱贊與奬譽。

在未描寫這座墳墓之前，我得稍稍敍述一點在這裏長眠的人的事蹟。這位皇妃的原名叫着貝嘉姆（Arjumand Banu Begum），是宰相阿薩夫克韓的女兒，在她二十一歲時嫁給蒙古帝國的薩嘉汗大帝作第二位夫人。按照我們的慣例，稱為皇妃。在她的血液裏，有從外祖父繼承來的敏慧機智，從姨母娜嘉韓那裏學到了溫柔嫵媚；所以在她入宮以後，眞是『回頭一笑百媚生，六宮粉黛無顏色。』薩嘉汗大帝對於這位貴妃，不但寵愛備至，形影不離，而且國家大事均與商討。在一六三八年時，薩嘉汗大帝出外征討，貝嘉姆隨侍行轅，突因難產，逝世於布汗堡（Burhanpur）。死時只有三十九歲。這個晴天霹靂對薩嘉汗大帝的打擊實在是太重了！正如我們的唐明皇一樣，此後每逢春風桃李，秋雨梧桐，翡翠衾寒，鴛鴦瓦冷，無不思念愛妃。在兩年之間，他停止了一切的娛樂。由於溺愛之深，思念之誠，薩嘉汗大帝拿幾千萬的盧比，十八年的時期，邀請阿剌伯土爾其與波斯各地的著名技工，來為愛妃建築這座墳墓。因為死者實在太尊貴了，沒有人稱呼她的名字，提到她或她的墳墓時，都用她的封號——穆塔芝馬哈（Mumtaz Mahal）。後來不知怎樣就把穆塔芝一詞省掉了首音，改變了尾音，成為大吉馬哈（Taj Mahal）。現在用的仍是這個名稱。薩嘉汗本想在愛妃的香塚之旁，再為自己建造一座更華麗的墳墓，不料在晚年時為自己的兒子囚禁起來，齎志而終，死後竟被葬到愛妃的旁面，雖然說夫妻長聚，也許是薩嘉汗所心願的，可是婦正夫旁，賓主易位，從我們的眼光看來，總覺得是一幕悲劇。

當我住在阿格拉的五天的時期裏，一共到這座皇妃墓遊玩過三次。一次在白晝，兩次在月明之夜。對於這裏的精巧美麗雅素與偉大，就觀感所及，實在是不能描寫，亦無法描寫，人世間誰能相信會有這樣一座『瓊樓玉闕』呢？

就形勢而言，大吉馬哈仍是承襲從前的幾座墳墓的。墳宮、花園、圍牆、正門，在阿克拔大帝陵與『國之棟梁』墓已經都具備了，不過建築的技巧與嵌花的藝術却顯然進步得多。所以在看過上述的兩座陵寢與墳墓以後，再來看這座建築，更易理解其壯麗與演進的所在。要想詳細敍說大吉馬哈，我想，幾萬字恐怕都嫌不夠。在這裏，我只能約略地記下我個人的印象。

在未到墳墓之前，很遠從馬車上即可望到在一片叢林的頂頭透露出無數的白色大理石的塔形圓頂，指示出這座美麗的建築物的所在。到後，先看到兩座如中國鐘鼓樓式的建築排列兩旁，在紅色石牆中間有一座大門，其實這只是大吉的西面的入口。進入門內，馬車停止下來。這種形勢頗像中國城門的甕城。向南向東尚均有一門，墳墓的正門則巍然屹立於北面。這座正門，高度不下一百英尺。四角各頂均建有頂閣，中間是一座樓閣。牆壁間嵌着各式花紋，門上及兩旁則嵌刻着波斯的文字。崇高整潔，已使人感覺着異樣。故這裏走進以後，天啊！眞是別有天地。一個花草相間綠樹蔭映的花園（佔地四十二英畝），四圍是紅石圍牆與紅石建築，層樓峻閣，兩兩相對。正中是一條用紅石鋪成的甬道，寬約三十英尺，長約四百餘英尺，兩旁是人行道路，中間却是一條狹長形的蓄水池，行人樹木，倒映其間。綠樹、紅石、白水，再點綴上來遊的紅男綠女，這是一幕多麼美麗的景色！可是眞的更美麗的景色，還在這條甬道後面巍然矗立着的那座銀白色的崇高的宮殿——薩嘉汗大帝與穆塔芝貴妃長眠的陵寢。墓宮建在兩

層平台的頂上。最低一層平台是用紅石舖的，高度四英尺半，其上再建一座白色大理石的高台，高十八英尺，周圍三一三方英尺。平台的四角各起一座銀色的尖塔（回教人呼為尖塔 Minarets，從中國人的眼光看來，形同我們的華表柱），從地面聳然高起，約有一百六十餘英尺。每座塔頂均建有一座圓形的頂樓。登臨其上（自下至上共有一六四梯級），遠矚阿格拉城的市塵與紅堡，近瞰整個墓園與自其下向東流遊闊牟納河的一江流水，嘆人生之如寄，感天地之悠悠，我幾乎要拿出手帕來拭自己充滿了兩眶的眼淚！

大理石平台的正中，矗立着這着用白玉砌成的宮殿，周圍一八六英尺，高約六六英尺。中間突起一座大的穹形的拱頂，四角配以四座較小較低的圓形頂閣，花紋彫縷，鬬豔爭奇，綺麗、輝煌、崇高、偉大——一切這些字眼，用到這裏，都嫌有些不夠分量。走進宮門以後，還是在銀的世界與雪的世界裏。大理石嵌花的牆壁，大理石鏤空的窗檻，大理石彫琢的屏風，大理石舖成的墳墓，無處不是驚人的偉大工程，無處不是驚人的嵌花技巧，有了這樣一個長眠的處所，若不是在異邦外國，我很想就此躺下去了。

據說，在薩嘉汗生時，在穆塔芝石棺的周圍懸挂着一個用黃金的帷幕，上面鑲着無數的寶石。價值六十萬盧比。因為恐怕偸竊，奧闢吉布纔命匠人彫琢成這個大理石屏風，用作替代。墓宮正中是穆塔芝貴妃的石棺，右面纔是薩嘉汗大帝。可憐這一代君王，生時仁厚寬大，容忍異教信徒，優待臣民嬪妃，使蒙古帝國的繁榮達到了空前的程度。只因生兒不肖，不但在風燭殘年遭逢囚禁，死後且只能長眠在愛妃的旁面。這位君王的命運，誠屬不幸！

對於這座名陵的遊覽，最好還是在月光良好的夜間。坐在正門裏面滿佈陰影的石階上，或是臥到花園樹蔭底下的草地上，凝望着銀白色的月光映照這一堆銀白色的建築。四圍是綠樹與芳草，點綴着這一顆美麗的珍珠，純潔的寶玉，這分明是瓊宮玉闕，瑤島仙山，有如穿着霓裳羽衣的姮娥自天而降，又有如天方夜談故事裏面的仙毯舖到人間。我思念着這位多情的君王，這位美慧的貴妃。想到杜工部的『畫圖省識春風面，環珮空歸月夜魂，』一腔詩緒，滿腹風情，一躺下或是一坐下便想起來，從黃昏直到夜半。

在阿格拉的帝國旅館裏住了五天以後，雖然在心情上還感覺着有無窮的留戀，可是終於到了應該走的時候了。於是在七月二十九日早晨十時，塔火車離開了阿格拉城。在火車上我站在車廂的門口，凝望着大吉夫人墓宮的儷影。車行愈遠，似乎這個儷影愈佳。直到已經離開幾十英里以後，還可以從地平線的邊緣望到幾座模糊的銀白色尖塔的圓頂，這是最佳却也是最後望到全印度以及全世界的著名建築了。

# 蘇李詩辨

——漢詩新辨之三——

張長弓

## 一　蘇李詩的發現與見疑

蘇李詩見於文選（卷二九）雜詩類。有李陵與蘇武詩三首：(1)良時不再至，(2)嘉會難再遇，(3)攜手上河梁。又蘇武詩四首：(1)骨肉緣枝葉，(2)結髮為夫妻，(3)黃鵠一遠別，(4)燭燭晨明月。

這七首詩久無異說，至宋東坡居士疑蘇李詩爲後人擬作，以李陵蘇武贈別長安，而詩有江漢語之不可通。(註一)

嗣後又有蘇武兩首詩發現：(一)是童童孤生柳，見古文苑卷八。題答李陵。(2)是二鳧俱北飛，見藝文類聚卷二九、初學記卷十八、暨古文苑卷八、題別李陵。在古文苑卷八，李陵又見錄別詩八首：(1)有鳥西南飛，(2)爍爍三星列，(3)寂寂君子坐，(4)晨風鳴北林，(5)陟彼南山隅，(6)鍾子歌南音，(7)鳳凰鳴高岡(殘)，(8)紅塵蔽天地(殘)。(註二) [(2)(5)(6)三首，并見藝文類聚卷二九]

這十首詩，章樵古文苑注早已見疑。章氏說：文選上的蘇李詩，眉山蘇氏猶稱爲僞託之作，則此數篇不言可知。(註三)惜章氏未有具體意見。自南宋以後，學者關於蘇李詩，多發抒己見，有更舉例證以從東坡之說的，有列舉反證以駁東坡之非是的。迄於近代，仍無定論，頗有維護蘇李詩之意向。時賢全漢詩將上列各詩儘數編入，一若蘇李有詩，已成定案。數年來反復鑑賞，多覺不合，玆臚辨證如下。

## 二 蘇李詩辨述評

蘇李詩自東坡發出疑問，前後已有多人辨證。補充東坡之說的固有，理由薄弱，不足以成立的亦多，玆一一陳述於後：

(1)觸惠帝諱說——觸諱說，是洪邁首先提出，已見枚乘詩辨。他說李詩「獨有盈觴酒」句，盈字正犯惠帝諱，李陵不該這樣寫。(註四)迄顧炎武更舉說苑敬愼篇之引易，盈字皆作滿字，(註五)用以補證洪邁觸諱的說法。

(2)行役在戰場說——這是吳喬說。他以爲蘇詩「行役在戰場」句不能解。(註六)

(3)日月弦望與三載千秋說——這是翁方綱說。他以爲李詩有「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時」，當時武旣南歸，即不能再行北來，李陵旣大丈夫不能再辱，是以決不還漢，據此，則日月弦望爲虛詞了。又「嘉會難再遇，三載爲千秋」句，不合蘇李甸奴中同處十八九年之事實的。(註七)

(4)舞歌非五言說——這是錢大昕說。他以爲漢書李陵傳，置酒起舞作歌，初非五言，則河梁倡和，定是出於後人依託。(註八)

(5)陳蘇子卿說——這是近人引梁任公說。以爲詩品稱：「子卿雙鳧」，爲六朝時蘇子卿，後人當作西漢的蘇子卿了。(註九)

以上五說，經漢詩辨證卷二，一一駁斥。觸諱說已詳枚乘詩辨，玆不多贅。且李陵旣爲降將，胡服椎髻，業已有年。此詩如確係李陵所作，忘却漢諱，亦屬可能。故觸諱說不能成立。日月弦望三載千秋說，辨證解釋日月弦望，爲明知永別而強相慰；三載之三爲約詞，皆可以通。至於舞歌非五言，辨證用漢高大風鴻鵠之一爲七言，一爲四言，作爲反證，陳蘇子卿不能入梁代詩品蘇武行役正在戰場。是上列五說，對於蘇李詩篇，未能動搖。然又有數說，辨證未曾置辨，或辨而不能令吾人滿意，亦不可不在此加以評述。

(6)有江漢語說——東坡首先提出：蘇武贈別長安詩有江漢語的不可通。吳喬亦以此句爲託名蘇李者作。(見註六)惟蔡條以爲不然。他說：「詩並未言明在虜中作，焉知作者未嘗至江漢呢？」(註一〇)許學夷也說：「子卿乃別友詩，安知其時不在江漢？」(註一一)

案此詩作於何時，不能詳考，中有「寒冬十二月，晨起踐嚴霜」句，李善注爲太初改曆以後作品。著然，天漢元年，蘇武北去，是改曆以後四年，蘇武即行離開長安。如係蘇武有作，當即作於此四年中。漢書本傳所載甚略，只言武兄弟幷爲郞，稍遷至移中廐監，後即以中郎將赴匈奴。蘇武離開長安的前四年，那時正是爲天子養馬，其職亦不能遠離。然詩云：「征夫懷遠路，遊子戀故鄉。」一若作者有遠行，且有久未歸來意思，情景不合。作詩處所雖不可考，幸讀全詩，可知詩決非作於江漢一帶。在「俯觀江漢流，仰視浮雲翔」以下繼之云：「良友遠離別，各在天一方。山海隔中州，相去悠且長。嘉

會難兩遇，歡樂殊未央。願君崇令德，隨時愛景光。」由「嘉會難兩遇」句，可斷爲送別或離別時作。由「山海隔中州」句，可斷爲路程隔離的遙遠。如解爲蘇武在長安出發匈奴時作「遊子戀故鄉」，「嘉會難兩遇」，便不易解。如解爲蘇武歸漢別李陵時作，固可以通順；但「俯觀江漢流」句，仍不可解。

(7)詩篇非盡別詩說——郎瑛主張此說，以爲蘇李詩，有在漢在虜不同，非盡別詩。且其集已見漢書藝文志，非出依託。(註一三)郎氏是主張蘇李有詩，故發此論。案李陵詩三首，有「別離在須臾」，「嘉會難再遇」，「行人難久留」句，是皆別詩。蘇武詩四首有：「惟念當離別」，「羽翼臨當乖」，「去去從此辭」，「征夫懷遠路」句，是亦別詩。故藝文類聚卷二九離別類，蘇李作品，盡行錄入。且漢書藝文志，實未載蘇李集目，至隋志始見騎都尉李陵集二卷。可知集之所出已很晚了。

(8)徑萬里兮爲眞詩說——此翁方綱說。翁氏說：「史載陵與武別，陵起作歌，『徑萬里兮』五句，此當日眞詩也。何嘗有攜手河梁之事？」(見註七)漢詩辨證以爲攜手河梁，史固未載其有，亦未言其無，稱翁氏逞意妄決。原翁氏意思，在於一次相別，不致兩次賦詩。史書所載既有舞歌，稱爲眞詩，當不爲過。若此同一主題，體裁不同，意境不同的詩篇，必曰李陵一再賦詠，吾人固不能起李陵而問之，然李陵亦何致有此雅興。漢高帝有四言七言歌，其主題不同，所歌時期亦不同，不能與此并論。

(9)河梁送別爲齊梁時人說——時賢發表此說。他統計漢魏三國六朝詩，用河梁的二十餘次。說川河無梁，交通斷絕，會面不能，欲歸無因的，爲漢魏宋齊時人。以牽牛織女的悲歡離合，皆由於河梁的，爲魏晉宋齊時人。(此時河梁二字，已成熟語。)以河梁爲送別之處的，爲齊梁時人。得一個結論，是以河梁爲送別之處，爲宋齊以後，則「攜手上河梁」等本爲送別，是「攜手上河梁」詩的產生，必與齊梁時代相去不遠。當爲晉宋間的作品。(見註五)案此說可信，一檢藝文類聚卷二九別離部有引隋以前詩，足證此說有理。

## 三　蘇李詩病

蘇李詩除却以上所述各點不合外，猶有以下情形，亦爲不容否認的本身病症，茲爲陳述於下：

(1)夫妻別情不合——蘇武詩「結髮爲夫妻」一首，明似出使前夕，敍夫妻相別的戀戀情狀。內有「行役在戰場，相見未有期」句，又有「生當復來歸，死當長相思」句。讀來大有九死一生，生離死別之感。蘇武夫婦離別最遠的，當是出使匈奴這一次。一若預知出使不利，不然何以悲愴至此！檢讀史傳，蘇武出使匈奴，事前並無被扣象徵。蘇武傳云：

「天漢元年，且鞮單于初立，恐漢襲之，迺曰：漢天子，我丈人行也，盡歸漢使路充國等。武帝嘉其義，迺遣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因厚賂單于，答其嘉意。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募士斥候百餘人俱。」

據此，當日匈奴與漢開始友好，武帝心情亦甚歡快，迺遷移中廐監前往。此正爲親善使節，使臣出發時，何致有生死的感想？傳又云：

「方欲發使送武等，會緱王與常水虞常等謀反匈奴中……虞常在漢時，素與副將張勝相知。……」

則是蘇武將歸漢時突遇匈奴事變，牽連到副將張勝，因之蘇武被扣。故武留匈奴十九年不歸，非匈奴事前所知，非漢廷事前所知，亦非蘇武夫妻事前所知。元封中楊信王烏等曾出使匈奴，一再來去。在此際遇，蘇武應命北上，事本平常，何致有一去不返的傷感。此後人熟知蘇武被留胡中史實，不覺發語悲愴，其非蘇武自作明甚。

(2)蘇李友情不合——蘇武別李陵詩云：「一別如秦胡，會見何詎央。愴恨切中懷，不覺淚沾裳。願子長努力，言笑莫相忘。」讀此詩似蘇李二人交情至深。一旦分手，涕淚沾裳。言笑莫忘，叮嚀至切。據史傳，李陵與蘇武在漢俱爲侍中，入胡後，李陵多日未敢見武，後

到北海勸說武降，武以死相會。後再到北海上，設告武帝已死，最後陵置酒送別。十九年間，蘇李相見三次，同處不過數日。一爲俘虜人，一爲右校王；一爲牧羊奴，一爲富貴臣；一爲漢朝義士，一爲胡廷降將。浮沉異勢，兩不相容。尚有何深厚交情可言，至於涕淚沾裳。「願子長努力」，果努力於何事？在困辱十九年蘇武的眼中，富且貴的叛逆，恐怕是卑不足道！尚有何叮嚀，別後尚有何愴恨呢！所以詩紀等集認爲是後人擬蘇李詩，我以爲是很對的。

(3)黃鵠送別是尋擬之迹——蘇武詩有：「黃鵠一遠別，千里顧徘徊……願爲雙黃鵠，送子俱遠飛。」此點我以爲是後人模仿的痕跡。案漢人詩用黃鵠，約如下列：

「鴻鵠高飛，一舉千里。」（高帝鴻鵠歌）（鴻鵠即黃鵠）

「雉子高蜚止，黃鵠蜚之以千里。王，可思雄來蜚從雌，視之趨。」（漢鐃歌，雉子班。）

「黃鵠高飛離哉翻」。（漢鐃歌，臨高台。）

「唶，我黃鵠摩天極高飛！」（漢相和歌，烏生。）

以上所引四則，關於黃鵠用法，全是說它高飛，可以千里，可以摩天。黃鵠吟本來是樂府曲名。時李延年用西域摩訶兜勒一曲，另製新聲二十八解。二十八解，只餘橫吹曲十角，尚傳於世。黃鵠吟便是十角之一。吳競樂府古題要解，便引雉子班辭，作爲黃鵠的古辭。我們可以說黃鵠吟古辭時代的黃鵠，是寫其可以高飛的。到第二期晉樂所錄的飛鵠行（一曰豔歌何嘗行），則已轉變爲意境的了。其辭曰：

「飛來雙白鵠，乃從西北來，十十五五，羅列成行。妻卒被病，行不能相隨。五里一反顧，六里一徘徊。……」

「願化雙黃鵠，還故鄉。還故鄉，入故里，徘徊故鄉，苦身不已！」（晉拂舞歌，淮南王篇。）

「願爲雙鴻鵠，奮翅起高飛。」（古詩：西北有高樓。）

「願爲雙黃鵠，高飛還故鄉。」（古詩．步出城東門。）（註一三）

觀此，是魏晉間的詩篇，引用黃鵠是雙黃鵠，並且有兩不相離的意思。所以曹丕擬樂府臨高台，也和漢詞大不相同了。其詞云：

「鵠欲南遊，雌不能隨。……五里一顧，六里徘徊。」

這明明是魏晉風的用黃鵠了。雌雄不能相離，所以離別時候，反顧徘徊。現在再返來看蘇武詩：「黃鵠一遠別，千里顧徘徊……願爲雙黃鵠，送子俱遠飛。」正與魏晉以後用黃鵠相同。所以蘇武詩爲魏晉間所擬當無可疑。

(4)若與如不可解——蘇武詩有：「昔者常相近，邈若胡與秦。」又「一別如秦胡，會見何詎央」句。若與如兩字不可通。中國自來形容相去之遠，則曰胡越或秦越，如「于越夷貉之子」（荀子勸學），「兵加胡越」（鄒陽上書），「胡越不與受正朔」（漢書嚴助傳），「隔閡之異，殊與胡越」（曹植求通親親表）。他如「秦越人觀肥瘠」之類，皆言南北相距之遠。蓋胡越，一在西北，一在東南。茲用「秦胡」，雖然很生，當亦有遠意。是一在胡廷，一在秦中。本來一胡一秦，何用若如二字。用此二字，正是身既不在胡廷復不在秦中之僞託者辭的明證。

(5)詩與身世不合——李陵別錄詩之一云：「鐘子歌南音，仲尼嘆歸與。戎馬悲邊鳴，遊子戀故廬。陽鳥歸飛雲，蛟龍樂潛居。人生一世間，貴與願同俱。身無四凶罪，何爲天一隅？與其若筋力，必欲榮薄軀；不如及清時，策名於天衢。」由這首詩可以歸納出以下數點：(A)戀於漢朝，(B)志與願違，(C)無辜困胡，(D)富貴不如名譽。作者身世思想，答蘇武書不甚可靠，只有在漢書本傳上去看。本傳云：

「昭帝立，大將軍霍光，左將軍上官桀輔政，素與陵善。遣陵故人隴西任立政等三人，俱至匈奴招陵。立政等至，單于置酒賜漢使者，李陵衛律皆侍坐。立政等見陵未得私語，即目視陵，而數數自循其刀環。握其足陰諭之，言可還歸漢也。後陵律持牛酒勞漢使博飲，兩人皆胡服椎髻。立政大言曰：「漢已大赦，中國安樂，主上富於春秋。霍子孟上官少叔用事。」以此言微動之，陵墨不應。

熟視而自循其髮，答曰：「吾已胡服矣！」

有頃，律起更衣，立政曰：『咄！少卿良苦！霍子孟上官少叔謝女！』陵曰：『霍與上官無恙乎！』立政曰：『請少卿來歸故鄉，毋憂富貴。』陵謂立政曰：『歸易耳，恐再辱奈何！』立政隨謂陵曰：『亦有意乎』。陵曰：『大丈夫不能再辱』。

又漢書蘇武傳云：

「陵曰：『空自無人之地，信義安所見乎？』……『人生如朝露，何久自苦如此！』」

「李陵置酒賀武曰：『今足下還歸揚名於匈奴，功顯於漢室，雖古竹帛所載，丹青所畫，何以過子卿。陵雖駑怯，令漢且貰陵罪。全其老母，使得奮大辱之積志，庶幾乎曹柯之盟。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收族陵家，爲世大戮，陵尚復何顧乎。已矣！今子卿知吾心耳！異域之人，一別長絕！』」

由以上看，李陵如眞不忘漢，當任立政前去邀約，並許以來歸故鄉，毋憂富貴時候，正可以立時歸漢。乃何諉之以恐再辱，已胡服，堅決不肯南來！因李陵在胡中，早已娶妻生子，富貴滿屋，所謂「此間樂不思蜀矣。」不欲歸漢爲時已很早了。像那人生如朝露的見解，正是富貴重於名譽的見解。對於蘇武苦口婆心的勸說，無非要利不要名的鬼話。至於困胡原因，何容再問。他所願的，果爲何事？打了敗仗，投降胡中，封王賞爵，一旦富貴。如以「令漢且赦陵罪，全其老母，使得奮大辱之積志，庶幾乎曹柯之盟，」爲他的素志，亦爲非是，因爲那是他向蘇武慚作的自己辯護。要是詐降，初降時，正要與蘇武一見，何以初降，「不敢求武」一見呢？且族陵家，遲在陵降歲餘以後，時武已先期入胡，如有計劃，正好二人密謀；如非有慚於中，何致不敢見武。明乎此，陵的身世與思想，正與詩篇所表現者相反，故知詩篇爲後人僞託無疑。

(6)劉勰否認李陵詩——

六朝論及蘇李詩的，第一是顏延年。他在庭誥上說：

「李陵衆作，總雜不類，元是假託，非盡陵制。至其善篇，有足悲者。」（註一四）

則顏延年已說明李陵衆作，元是假託。至於非盡陵制的盡字，或擬以爲衆作之中，尙有陵製。我以爲衆作之中，舞歌亦係其一，當是陵製無疑，則舞歌以外，自係假託。所謂善篇，是指那假託衆作之中的善篇，言雖係假託，亦有足以令人感動的。次於顏氏，是劉勰文心雕龍的論詩，說得更明白。明詩云：

「至成帝品錄三百餘篇，朝章國典，亦云周備；而辭人遺翰，莫見五言，所以李陵班倢見擬於前代也。」（註一五）

劉勰意當日各種文體具備，惟不見五言詩。所以前代就有人借着李陵班倢之名，而擬託五言詩，以充其數的。明詩「案召南行露」以下，意在何必假託，自詩三百以後，謠歌中並不少五言詩，用此，正可以注解庭誥的話。

大約在文心雕龍成書之後二十年，（註一六）昭明文選方始編入蘇李的詩。自然外不了顏延年與劉勰二人所見的衆作。蘇李詩旣入文選，掌文翰作記室的鍾嶸，於詩品上便根據文選稱：「逮漢李陵，始著五言之目。」於是顏延年劉勰的評斷，便淆混得黑白莫辨了。

鈴木虎雄在對於五言詩發生時期之疑問（註一七）上，以爲蘇李詩何能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的獨秀於武帝時候，取班固詠史來比較，便知其時代的晚出。他說最初時候或樂府詩中有「蘇武詩」「李陵詩」，意思是詠寫蘇武李陵的事呢？或是蘇武李陵的詩呢？便不可知，久而久之，成爲蘇武李陵的詩了。

再者：李陵別歌，尙爲眞詩，故顏延年劉勰鍾嶸皆對準李陵說話。於蘇武則隻字不提。雖文選著錄，而鍾嶸猶略而未評，則蘇武詩在當日的認爲假託，不被重視，於此可見。大概蘇李事跡，忠臣降將，正好成一對比。佳話傳遍社會，於是好事者捉刀代筆，製作詩章。酬唱送別，古今韻事。

故李陵蘇武互相贈答書，藝文類聚卷三十，引了三篇之多，巴黎

敦煌殘卷又發現兩篇，文選注，屢引李陵詩句，則是當日蘇李詩文很多，總離假託，任意傳抄，皆非實有。至於擬作時期，由於黃鵠「徘徊」與「河梁」寫法看去，當在漢末魏晉間。那時候詩壇擬作風氣漸盛，蘇李作品，遂逐漸產生，因係偽託，所以在宋書謝靈運傳論，南齊書陸厥傳，梁簡文與湘東王論文書等，歷舉漢代辭人，皆不及蘇李。他們有的與昭明同時，有的在昭明以前，皆不承認蘇李有詩。

## 附錄　蘇武詩六首（文選，萬有文庫本）

其一

骨肉緣枝葉，結交亦相因。四海皆兄弟，誰爲行路人。
況我連枝樹，與子同一身。昔爲鴛與鴦，今爲參與辰。
昔者常相近，邈若胡與秦。惟念當離別，恩情日已新。
鹿鳴思野草，可以喻嘉賓。我有一罇酒，欲以贈遠人。
願子留斟酌，敍此平生親。

其二

結髮爲夫妻，恩愛兩不疑。歡娛在今夕，燕婉及良時。
征夫懷往路，起視夜何其。參辰皆已沒，去去從此辭。
行役在戰場，相見未有期。握手一長嘆，淚爲生別滋。
努力愛春華，莫忘歡樂時。生當復來歸，死當長相思。

其三

黃鵠一遠別，千里顧徘徊。胡馬失其羣，思心常依依。
何況雙飛龍，羽翼臨當乖。幸有弦歌曲，可以喻中懷。
請爲遊子吟，泠泠一何悲！絲竹厲清聲，慷慨有餘哀。
長歌正激烈，中心愴以摧。欲展清商曲，念子不能歸。
俛仰內傷心，淚下不可揮。欲爲雙黃鵠，送子俱遠飛。

其四

燭燭晨明月，馥馥我蘭芳。芬馨良夜發，隨風聞我堂。
征夫懷遠路，遊子戀故鄉！寒冬十二月，晨起踐嚴霜。
俯觀江漢流，仰視浮雲翔。良友遠別離，各在天一方！
山海隔中州，相去悠且長！嘉會難兩遇，歡樂殊未央。
願君崇令德，隨時愛景光！

答李陵詩（古文苑，四部叢刊本）

童童孤生柳，寄根河水泥。連翩遊客子，于冬服涼衣。
去家千里餘，一身常渴饑！寒夜立清庭，仰瞻天漢湄。
寒風吹我骨，嚴霜切我肌。憂心常慘戚，晨風爲我悲。
瑤光游何速，行願支荷遲！仰視雲間星，忽若割長帷。
低頭還自憐，盛年行已衰。依依戀明世，愴愴難久懷！

別李陵（同上）

二鳧俱北飛，一鳧獨南翔。子當留斯館，我當歸故鄉。
一別如秦胡，會見何詎央！愴恨切中懷，不覺淚沾裳。
願子長努力，言笑莫相忘！

## 又李陵詩十二首（文選，萬有文庫本）

與蘇武詩三首

良時不再至，離別在須臾。屏營衢路側，執手野踟躕！
仰視浮雲馳，奄忽互相踰。風波一失所，各在天一隅！
長當從此別，且復立斯須！欲因晨風發，送子以賤軀！
嘉會難再遇，三載爲千秋。臨河濯長纓，念子悵悠悠。
遠望北風至，對酒不能酬。行人懷往路，何以慰我愁。
獨有盈觴酒，與子結綢繆。
攜手上河梁，遊子暮何之。徘徊蹊路側，悢悢不能辭！
行人難久留，各言長相思。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時！
努力崇明德，皓首以爲期。

錄別詩八首（古文苑，四部叢刊本）

有鳥西南飛，熠熠似蒼鷹。朝發天北隅，暮聞日南陵。
欲寄一言去，託之牋綵繒。因風附輕翼，以遺心蘊蒸。

烏辭路悠長，羽翼不能勝。意欲從烏逝，駑馬不可乘。」
爍爍三星列，拳拳月初生。寒涼應節至，蟋蟀夜悲鳴！
晨風動喬木，枝葉日夜零。遊子暮思歸，塞耳不能聽！
遠望正蕭條，百里無人聲。豺狼鳴後園，虎豹步前庭！
遠處天一隅，苦困獨零丁。親人隨風散，歷歷如流星！
三萍離不結，思心獨屏營。願得萱草枝，以解飢渴情！」
寂寂君子坐，奕奕合衆芳。溫聲何穆穆，因風動馨香！
清言振東序，良時著西庠。乃命絲竹音，列席無高唱！
悲意何慷慨，淸歌正激揚。長哀發華屋，四坐莫不傷！」
晨風鳴北林，熠熠東南飛。願言所相思，日暮不垂帷！
明月照高樓，想見餘光輝。玄鳥夜過庭，髣髴能復飛！
褰裳路踟蹰，彷徨不能歸。浮雲日千里，安知我心悲！
思得瓊樹枝，以解長渴飢。
陟彼南山隅，送子淇水陽。爾行西南遊，我獨東北翔！
轅馬顧悲鳴，五步一彷徨！雙鳥相背飛，相遠日已長！
遠望雲中路，想見來圭璋！萬里遙相思，何益心獨傷！
隨時愛景燿，願言莫相忘！
鍾子歌南音，仲尼嘆歸與。我馬悲遠鳴，遊子戀故廬！
陽鳥歸飛雲，蛟龍樂潛居。人生一世間，貴與願同俱！
身無四凶罪，何爲天一隅？！與其苦筋力，必欲榮薄軀。
不如及淸時，策名於天衢。
鳳凰鳴高岡，有翼不能飛。安知鳳凰德，貴其來見稀！（闕）
紅塵蔽天地，白日何冥冥。（闕）

案藝文類聚（明嘉靖胡刻本）蘇武詩：其一，昔者作昔在，敍此作慰我。其二，結髮爲夫妻等四句無。別李陵二鳧作雙鳧。李陵詩與蘇武詩：互相蹤作交相蹤。念子作念別，遠望作望望，蹊路側作岐路側。錄別詩其二，歷歷作灑灑，其五猿馬作轅馬。

（註一）仇兆鰲記：兆中讀文選，恨其編次無法，去取失當。齊梁文字衰陋，而諸尤爲卑弱，如李陵五言皆僞。

又：劉子玄辨文選所載李陵與蘇武書並齊梁文士擬作，予因悟陵與武五言，亦後人擬作。

（註二）詩紀匡謬：按古文苑止載二句，下闕。文選李善本西都賦注，亦載二句，薇字作寀。已下十二句，升庵詩話云：出修文御覽，此皆亡來已久，所不敢信。然以文義考之，有云：「白日何冥冥」，何得遽接云「招搖西北指，天漢東南傾」耶。「短褐中無緒，帶斷續以繩」二句，別見御覽，爲作絮。又小謝詩曰：「濁酒飲井中，誰能辨斗升，合如杯中水，誰能辨淄澠。」今直合作二句。無論重連，必無斷裂之病，可以謂之文理通備否。

（註三）古文苑錄別詩注：眉山蘇氏曰：「劉子玄辨文選所載李陵與蘇武書，非西漢文，蓋齊梁間文士擬作者也，吾因悟陵與蘇武贈答五言，亦後人所擬。」

又云：「齊梁文章衰陋，而蕭統尤爲卑弱，文選引斯可見矣。」如李陵書蘇武五言皆僞，而不能辨，以兩詩爲非眞，則此蔽陋，不言可知。

（註四）容齋隨筆卷十四云：「文選編李陵蘇武詩七篇，人多疑「俯觀江漢流」之語，以爲蘇武在長安所作，何爲乃及江漢？東坡云：「皆後人所擬也」。余觀李詩云：「獨有盈觴酒，與子結綢繆。」盈字正惠帝諱，漢法觸諱者有罪，不應陵敢用之。」[illegible]之言，爲可信也。

（註五　詳見枚乘詩辨篇說。

（註六）圍爐詩話云：蘇武李陵詩，余疑是漢人送別之作，託名蘇李。詩之敍景，必不絕惑。而蘇詩有「俯觀江漢流，行役在戰場。」何也？李詩亦不似二人情景。

（註七）文選旁證引翁方綱說云：今即以此三詩證之，與當日情事不切，史載陵與武別，陵起舞作歌「徑萬里兮」五句。此當日眞詩也。何嘗有攜手河梁之事。即以河梁一首言之，其曰：「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時。」此謂離別之後，或尙未變其會合耳。不思武旣南歸，卽無再北之理。而陵云：「大丈夫不能再辱」，亦自知決無還漢之期，則日月弦望爲虛詞矣。

又「嘉會難再遇，三載爲千秋。」蘇李二子之留匈奴，皆在天漢初年，其相別則始元五年。是二子同居者十八九年之久矣。安得僅云三載嘉會乎。若準本傳讀月證之，皆有所不合。

（註八）十駕齋養新錄云：觀漢書李陵傳，置酒起舞作歌，初非五言，則知河梁倡和，出於後人依託。不待盈觴之語，觸犯漢諱，始決其作僞也。

（註九）見五言詩發生時期之討論一文，刊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八號。

（註一〇）西清詩話云：世以蘇武詩：「寒冬十二月，晨起踐嚴霜，俯觀江漢流，仰視浮雲翔。」以爲不當有江漢之語，或疑其僞。余嘗考之，此詩答李陵，則稱江漢決非是；然詩題本不云答陵，而詩中且言「結髮爲夫妻」之類，自非虜中所作，則安知武未嘗至江漢耶？但注者淺陋，直指爲使匈奴時，故多疑之；其實無據也。

（註一一）詩源辨體云：漢人謂蘇李在長安而言江漢，又謂「獨有盈觴酒」，與十九首「盈盈一水間」俱不避惠帝諱，疑皆非漢人詩。按子卿第四首乃別友詩，安知其時不在江漢。

（註一二）七修類稿云：蘇李二氏之作，有在漢在虜之不同，因皆陷虜，集中所載，雖多離詞，後或集中有別意者，即託之於虜不可知。諸家選多以相別爲題。……不知二集之目，班固藝文志已載，而漢志亦有騎都尉李陵集二卷，非止相別，非虜可知矣。

（註一三）「西北有高樓」一詩，玉台新詠，本署爲枚乘作。枚乘無詩，已見於上。「步出城東門」一詩，詩品序稱：「舊疑是建安中曹公所製」。

（註一四）見太平御覽（四部叢刊本下同）卷五八六引。

（註一五）見太平御覽卷五八六引，通俗本文心雕龍作「見疑於後代」。

（註一六）文心雕龍脫稿後，曾取定貴盛的沈約，約卒於梁天監十二年，時昭明太子年十三，後享年三十一。

（註一七）見枚乘詩辨注。

# 我的舊筆桿

英（George Gissing）作

石　地　譯

我的筆放着有一星期多沒有碰一下了。整整七天我沒有寫一點東西，就是一封信都沒有寫。除了在一兩次生病期間，這種情形在以前從來未發生過。我不能不靠辛勤工作而維持生活。一般人爲享樂而生活，而我生活在恐懼的刺激下。賺錢應是達到目的的手段。有三十多年——我十六歲開始獨立生活——我是不能不把它當做目的的本身看的。

我知道，我的舊筆桿抱怨我了。難道它沒有好好地服務我嗎？爲什麼在我得意的時候，我讓它放着不用，而沾染上了塵土？這筆桿曾在我手裏轉動日復一日——有多少年？至少二十年。記得在托吞翠古特路一家店裏購買它的，在同店我那天又買了一個鎭紙，化了我整整一先令。這種浪費使我害怕。這筆桿買來時是爍亮的，現在它完全是淡褐色的木頭了。它在我手指上留下了繭皮。

老朋友然而又是舊敵人！有多少次我拿起它來，厭惡，頭昏，我的手顫抖，我的眼睛發花！我對着必須用墨水塗弄的白紙，是多麼的可怕！尤其是在這樣的日子，當春天碧藍的眼睛在玫瑰色的雲層裏笑着的時候，當陽光照耀在我的桌上，使我想望野花的香味，山松的蒼翠，高空雲雀的歌聲，想望到瘋狂的時候。有一次，我還是小孩子，我急切地拿起我的筆來。只要我的手搖動，我覺得我是有希望的。但是希望欺騙了我，因爲我寫的東西一無價值。現在我說起那來，並無痛苦。那是幼稚的錯誤。世人對我並不是不公正。謝謝上天，我已變得夠聰明，對這不再抱怨了。那末爲什麼有的作家，即使他寫得好，滿肚子牢騷呢？誰要求他發表？誰允許他批評？誰失信於他？如果我的鞋匠替我做了一雙漂亮的靴子，而我，因爲心境不好，把它擲還給他，這人就要訴苦了。但是你的詩歌，你的小說，誰願和你訂約？如果這是忠實的無價值的東西，缺乏顧客，你只可叫你自己是一個不幸的商人。如果這是珍貴的東西，你又何必因爲它沒有得到善價而焦躁發怒呢？對於人的著作，有一個試驗，只有一個，就是後世的批評。如果你寫有一部偉大的書，將來世人會知道它的。可是你並不須要身後的榮譽。你要享受現世的快樂。啊，那便是另一件事情了。你可以想法達成你的願望。如果你是一個商人，你可以向上帝和人們抗議，說你的商品較那些高價出售的爲優良。你也許是對的。真的，社會人士不贊揚你，對於你是一種痛苦。

# 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總目錄

## 國際和平與國際機構



## 國際問題



## 條約



## 疆域問題



## 戰罪



## 外交



## 善後救濟



## 戰爭與戰略戰術



## 社會學



## 戶內外救濟



## 禮服制度



## 社會史



## 民主政治

政治學



輿論



憲法



政府組織



考選及薦舉



地方自治



地方制度



法學及司法



國際法



漢奸



經濟政策



就業問題



社會保險



土地及農業經濟



常平倉



造林及造林學



水利



汽車運輸



國際民航

## 時令與曆法



## 原子物理學



## 電子學



## 噴射推進機



## 化學



## 工業化學



## 生物學



## 植物學



## 土壤及水土保持



## 心理學



## 民族學



## 博物館



## 史地關係



## 歷史



## 傳記



## 交通史



## 政治地理



## 地方志

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　第二十四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再版

每册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郵費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〇號